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及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另加1.00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708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刊登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低，則其後可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正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刊發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1) 將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3)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附註6)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透過 www.iporeresults.com.hk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 7 及 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及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附註 8 及 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3.退回申請股款」及「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敬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購買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准許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9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6
業務	127
關連交易	2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9
主要股東	233
股本	236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包銷	3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5
附錄一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A — 物業估值	IIIA-1
附錄三B —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對賬表	IIIB-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物聯網指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實現目標物體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及通訊，以對目標物體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有關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資歷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法律法規」一節。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100,000間企業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包括(i)提供應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的廣泛及度身定製解決方案；(ii)開發、生產及銷售獨立設計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iii)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iv)提供資訊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服務(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名列中國有源RFID設備五大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集成	5,391	18.5	9,058	15.9	41,538	40.0	1,175	7.3	48,697	85.5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436	15.2	30,185	53.0	34,301	33.0	6,234	39.0	5,535	9.7
軟件開發	10,461	35.9	9,790	17.2	21,511	20.7	6,265	39.2	568	1.0
系統維護服務	8,844	30.4	7,901	13.9	6,543	6.3	2,320	14.5	2,144	3.8
總計	29,132	100.0	56,934	100.0	103,893	100.0	15,994	100.0	56,944	100.0

我們四個經營分部各自的業務模式載述如下：

我們的系統集成業務

我們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向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要求。我們提供項目協調、管理及系統安裝服務，涵蓋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構成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及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通過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各系統的功能需求，並通過集成測試驗證其性能。

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一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我們負責建設及維護綜合交通監測系統，以實現視頻監控交通數據、電子化交通燈及交通信號系統管理以及交通事故及緊急情況下的電子化警力調度等功能。有關我們的代表性系統集成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至第151頁。

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

我們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定製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採用包括RFID技術、傳感技術、嵌入式技術及無線通信技術等一系列廣泛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從事有源RFID標籤、RFID傳感設備、RFID閱讀設備及

RFID 移動閱讀終端設備等的設計與開發。我們的代表性智能終端產品包括手持防爆移動RFID智能讀寫一體機，其可讀取RFID標籤及將相關數據傳送至系統，適用於爆炸危險區域。

有關我們的主要智能終端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至第156頁。

我們的軟件開發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根據客戶的業務和管理要求，我們為彼等規劃和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和功能列表。在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我們即會編寫相關軟件的源代碼。完成編程及內部測試後，軟件將交付客戶試用和驗收。

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為一個節能智能感知系統開發雲計算平台，實現一幢樓宇內的集中照明管理。有關我們的代表性軟件開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至第157頁。

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

我們提供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的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的維護和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和系統升級。

我們的代表性項目為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其涉及遍佈全國的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有關我們該系統維護服務代表性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至第158頁。

業務合作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委聘我們為承建商。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探索其他替代業務合作模式。

有關我們探索不同業務合作模式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一節。

定價政策

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以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定價以項目為基礎，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及勞工成本等)；(iv)預計溢利率；

(v)項目估計執行週期；(vi)當前市況；及(vi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在系統維護服務方面，我們參照項目複雜程度、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人力資源及估計所花時間而定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一節。

政府補助

作為一家認可軟件企業，就銷售自主研發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繳納17%的增值稅後，我們可獲無條件退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退稅金額為相關收入超過3%的增值稅部分。合資格享有此項政府補助的軟件產品包括自主研發計算機軟件產品、信息系統及嵌入式軟件產品。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000元，以支持我們被劃歸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內的研發項目。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事宜的法律法規」及「財務資料—對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其他收入」兩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私營及公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其他私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年期介乎0.5至15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應期間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5%、75.3%、86.0%及90.1%，而各期間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22.1%、42.7%、40.0%及3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憑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具備承接若干大型項目的實力，尤其是我們與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的業務合作日益增加，足以證明我們的能力。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難以調配資源進行其他項目。因此，鑑於本集團目前規模，倘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將輕易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

概 要

鑒於(i)本集團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項目執行期限較長，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及交易數量增多；及(ii)儘管客戶集中，但我們的業務仍屬可持續，原因為(a)我們具備引進新客戶的能力，(b)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增加經常性收入，(c)我們積極擴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及(d)我們具備維持收入增長的能力，故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控制客戶集中風險，並把握市場的發展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及合作方，部分由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須進一步進行加工或組裝。由於我們並無大規模生產設施，故我們委聘第三方生產商加工或組裝硬件。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就項目的若干部分開展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及所獲服務額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約67.5%、86.0%、93.6%及88.1%。向相應期間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5.0%、34.7%、28.1%及35.4%。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儘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反映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供應商集中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當性，原因為(i)基於行業格局及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就整個項目從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委聘單一第三方製造商或與單一夥伴合作較為常見；及(ii)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上有眾多經認可供應商，我們亦正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維持供應商甄選的靈活性與不同的供應商來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包括我們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參與招標、與知名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進行合作、參與行業展會及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線上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F&S報告，本集團在與中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各類市場面臨競爭。尤其是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分散且提供各種產品與服務，包括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之參與者的水平各異。主要參與者通常須具備較高的技術

水平、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與各方的強勁業務關係、運營維護實力以及項目管理經驗。憑藉上市後的可動用資源，我們的董事計劃透過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的經驗，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
- 我們致力於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切合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團隊；
- 我們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危害監督分支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優勢地位；及
- 我們維持高標準質量控制。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地位，以及透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擴展業務：

- 繼續加強並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危害監督分支領域的優勢地位及發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其他領域；
- 透過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以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並使我們的技術應用多元化；
- 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
- 提升我們承接大型項目合約的能力；

概 要

- 維持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增加經常性收入；及
-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132	56,934	103,893	15,994	56,944
毛利	16,458	34,237	53,580	8,885	19,599
毛利率	56.5%	60.1%	51.6%	55.6%	34.4%
其他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0	432	144	3	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利息收入	5,765	5,167	1,035	894	—
— 租金收入	513	478	576	121	198
— 政府補助	230	1,973	1,928	—	360
— 佣金收入	1,052	77	32	—	8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9,717	24,876	29,445	2,373	3,994
純利率	33.3%	43.8%	28.3%	15.0%	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日趨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其佔我們年內總收益的約40.0%。

概 要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因毛利增加約107.3%而大幅增加約156.7%，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所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18.1%，乃由於(i)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由(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i)因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減少及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因毛利增加120.6%而增加約68.3%，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因以下原因上升所貢獻：(i)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光纖網絡項目帶來的毛利增加；惟部分由(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i)因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減少及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400,000元所致。

溢利及正常化溢利概要

下表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正常化溢利(未經計及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的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17	24,876	29,445	2,373	3,994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附註1)	(3,300)	(3,730)	(1,470)	(270)	(70)
租金收入 ^(附註1)	(513)	(478)	(576)	(121)	(198)
加：					
上市開支	—	—	6,984	1,744	8,398
年內正常化溢利	5,904	20,668	34,383	3,726	12,124

概 要

附註：

1. 概無計及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對該等項目的影響。倘計及有關影響，該等項目的數額將如下所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5)	(2,853)	(1,187)	(218)	(57)
租金收入	(414)	(365)	(466)	(98)	(160)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4,616	153,602	143,671	166,208
流動資產總值	144,635	131,326	120,577	143,319
貿易應收款項	8,056	21,624	53,265	84,919
流動負債總額	115,310	79,378	73,559	92,791
流動資產淨值	29,325	51,948	47,018	50,528
權益總額	46,773	71,649	65,413	69,40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其日趨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i)二零一六年五月結算信用證融資安排導致銀行借貸減少共同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i)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ii)軟件開發分部中收益最高的項目的收益所致，該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發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持續確認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產生的收益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向德鑫泉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產生收入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8,000,000元，乃由於持續確認自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一個新系統集成項目所得收益所致，該兩個項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最大的兩個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超過信貸期180天以上但並未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主要包括應收智能交

概 要

通控制項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並未及時結付款項，原因是結算需要經過身為項目的最終使用者的政府的一系列審批程序。經考慮(i)該客戶及最終使用者的背景；(ii)過往付款紀錄；及(iii)與該客戶的關係及對該客戶的瞭解，董事認為無需就該客戶欠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

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35)	9,117	19,340	(3,127)	10,0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254)	30,875	60,771	63,426	13,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23,327</u>	<u>(35,999)</u>	<u>(52,853)</u>	<u>(28,548)</u>	<u>(18,9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2)	3,993	27,258	31,751	4,69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9</u>	<u>317</u>	<u>4,310</u>	<u>4,310</u>	<u>31,568</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7</u></u>	<u><u>4,310</u></u>	<u><u>31,568</u></u>	<u><u>36,061</u></u>	<u><u>36,265</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有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這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400,000元所致；由(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關連公司開發定製軟件的服務費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v)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抵銷。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的增加趨勢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還款淨額所致。

概 要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i)結算銀行借貸及信用證融資安排；(ii)向一名董事還款；及(iii)派付股息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3倍	1.7倍	1.6倍	1.5倍
速動比率	1.2倍	1.6倍	1.6倍	1.5倍
槓桿比率	190.8%	78.9%	54.4%	51.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90.2%	72.8%	6.2%	0.4%
資產總值回報率	5.9%	16.2%	20.5%	2.4%
權益回報率	20.7%	34.7%	45.0%	5.8%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為我們於關鍵時間的關連方前海桐聯及前海辦辦開發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零的定製軟件；(ii)與一名關連方所訂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零的租賃安排；及(iii)來自黎先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於類似性質的合約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之預期指標。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架構大致維持不變。我們持續專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及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其他領域。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按我們作為承包商的現有模式獲客戶委聘，而同時，我們擬探索其他替代合作模式，包括PPP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承接任何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39,600,000元的「智慧城市」項目訂立17項合約，於該等合約中，其中一項合約為一個預期將按PPP基準進行的項目的子部分。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中國或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23名個別客戶授予的25項持續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54,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0項持續或新獲得合約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3,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當中約人民幣154,000,000元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重大持續及新獲得合約分析：

合約類型	合約期	概約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背景	狀況
1.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完成	9,8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2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10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零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進行中
2. 提供系統 維護 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6,97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8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16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2,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721	542	一間位於中國的 石油公司	進行中
3. 提供系統 維護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0,741 ^(附註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51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3,39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3,37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135	790	一間位於中國的 石油公司	進行中
4. 智能交通控制 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3)	113,53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5,11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1,53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0,648	11,298	一間位於中國的 資訊科技公司	進行中
5. 新疆智慧城市 項目之系統 集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完成	210,000 ^(附註4)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預期 於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開工

概 要

合約類型	合約期	概約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續記錄 期間後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背景	狀況
6. 光纖網絡項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0 ^(附註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16,854	12,346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進行中
7.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28,5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4,946	14,149	德鑫泉	進行中
8. 系統集成服務 項目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0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的建築公司	進行中
9. 系統集成服務 項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164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的建築公司	進行中
10. 提供軟件開發 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9,280	—	861	一間位於中國的 的旅行社	進行中
11. 河北安全城市 項目之系統 集成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至完成	104,000 ^(附註6)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的建築公司	進行中
其他(合約金額 低於人民幣 5,000,000元)		19,37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94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8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3,480			
		683,53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3,62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4,72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7,8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47,784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功贏得投標，將我們作為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聘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與相關客戶落實正式協議。
- 此為投標總額。
- 由於該合約在並非我們犯錯的情況下延遲完成，故該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合約為一個預期將按PPP基準進行的項目的子部分及該合約下的工程開工將取決於該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而當地政府仍在確定該項目架構。
- 合約金額為估計金額，而將從合約確認的收益取決於向有關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量。
- 該合約為一個項目的子部分，且該合約下的工程開工將取決於該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就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的市場推廣及項目運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合作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根據協議，該系統於五年內的目標可實現銷售額為人民幣10億元，怕須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已訂立七份正式協議，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一間中國建築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就石油化工以及石油及煤炭化工行業的工業電視、防爆對講機及通訊系統有關的系統集成工作開展業務合作，合作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合作第一年及合作第二年的目標合作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惟須待各訂約方就特定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已就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23,500,000元的相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包括本招股章程第12頁所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續或新獲得重大合約表中的第8、9及11項所列的有關合約。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將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故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計作出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除上市開支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止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3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i)約12,800,000港元為直接與上市時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減項；(ii)約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及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0,000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概 要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7,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僅供參考之用，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港元至每股股份1.8港元的中間值)，經扣除全球發售之應付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00,000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述用途：

-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或69,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拓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向積壓的進行中「智慧城市」項目投資不少於55,000,00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可強化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為我們日後適當機會湧現時承接更多大型「智慧城市」項目提供靈活性；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24,600,000港元)將用於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於其他行業公司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該等公司(i)縱向上位於物聯網價值鏈上下遊；及/或(ii)橫向上位於相關產業，從而進一步擴闊共同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全面服務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物色或決定任何收購目標；
-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或2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電子監察，以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預期將為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招聘新人以及升級我們的硬件設備及軟件；及
- (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2,7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以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未來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訂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的自置物業價值為人民幣19,300,000元，全部權益歸本集團所有。進行該估值時的關鍵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可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且(ii)該物業概無附帶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對賬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8港元計算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	100,000,000股
市值 ^(附註1)	600,000,000港元	7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53港元	0.60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3.25%將由益明擁有，而益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黎先生及益明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開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優先購買權等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另一方面，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平安證券、Century Race、Millionplus及匯達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75%、7.875%、2.25%及4.8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細閱整個章節。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收入一般來自各項目，其性質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我們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乃來自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而面對收益不穩定及可能波動之風險；
- 我們面臨與承接PPP項目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智慧城市」PPP項目依賴其他合資格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及

概 要

- 我們可能於執行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於未來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進而使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若干有關營運的違規事件，包括(i)違規信用證融資；(ii)未能向有關部門登記及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iii)未能向有關部門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及(iv)稅務違規。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艾伯國際」	指	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之個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指其中任何一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作出之股份發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Race」	指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車家」	指	深圳市車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黎清文先生(黎先生之堂兄／弟)擁有75%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為重組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為上市而設立之上市主體，其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先生及益明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銳」	指 科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德鑫泉」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深圳博海15%股權

釋 義

「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項目」	指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一個有關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的市場推廣及項目營運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Max」	指	怡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致豐擁有99%及由賀女士擁有1%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	指	由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平安證券同意認購及黎先生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票據，其可交換為黎先生所持有的益明股份，佔其於行使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
「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	指	由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黎先生同意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及(ii)平安證券同意認購及益明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票據，其可交換為益明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行使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
「等」	指	等等
「F&S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我們的行業專家Frost & Sullivan編製之獨立研究報告

釋 義

「正式通告」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大致上協定的格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2.2條(經修訂或補充)的規定而刊發的正式通告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F&S報告之行業專家及為獨立第三方
「致豐」	指	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賀女士擁有0.01%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而一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指任何該等公司
「河北」	指	中國河北省
「河北安全城市項目」	指	有關於河北的一個縣建設「安全城市」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的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匯達」	指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葉文用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IBO Holdings」	指	IB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艾伯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在新疆成立的一間分公司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	指	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行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智能交通控制項目」	指	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合約於新疆烏魯木齊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項目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彼等的名稱載列於「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分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證券及富強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於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大綱」一段，並經不時修訂
「Millionplus」	指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田雅芳女士全資擁有，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建設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偉龍先生，執行董事
「黎錦文先生」	指	黎錦文先生，黎先生之兒子，為本集團項目發展總監及正喜唯一股東

釋 義

「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	指	黎子明先生(亦稱為黎清隆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呂先生」	指	呂惠恒先生，執行董事
「滕先生」	指	滕峰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	指	余健強先生，執行董事
「賀女士」	指	黎先生之配偶賀丰年女士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優惠政策及措施獲撥研發資金並合資格享有稅務及其他優惠政策的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可交換票據」	指	益明根據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可交換票據
「原可交換票據」	指	黎先生根據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可交換票據，已由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根據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贖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將不超過1.8港元，且預計不低於1.5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光纖網絡項目」	指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有關於北京建設區域高速用戶駐地網(CPN)的項目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如有)，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與創陸證券及富強證券各自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政府組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任何該等實體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申請上市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平安證券、Century Race、Millionplus及匯達，各自均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屆時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的方式釐定發售價
「前海辦辦」	指 前海辦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前海桐聯」	指 前海桐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黎先生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持有80%、15%及5%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之「公司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深圳博海」	指 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國桐」	指 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創陞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益明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一份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正喜」	指 正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錦文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智慧城市項目」	指 有關於新疆的一個縣建設「智慧城市」的項目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招股章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均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7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6163元之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在此情況下，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所有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使用時之涵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一門研究如何使用電腦來模擬人類的思維過程和智能行為(如學習、推理、思考、計劃等)的科學
「大數據」	指	一種在獲取、存儲、管理及分析方面規模超出一般數據庫軟件工具能力的數據集合，具有海量的數據規模、快速的數據流轉、多樣的數據類型和價值密度低等特徵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
「BT」	指	建設—移交
「BOO」	指	建設—擁有一運營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指	城市政府部門與其他社會機構為防範與控制多種重大災難事件及危機事故的發生以及保護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盡量減少對社會造成的經濟損失與危害，而有組織、有計劃地採納多種管理策略
「雲計算」	指	一種按使用量付費的模式，為可配置的計算資源共享池(例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序及服務)提供便捷、按需的網絡連接
「數據挖掘」	指	使用特定算法從大量數據中獲取隱含信息的計算過程
「嵌入式軟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帶有微型操作系統的控制應用軟件或獨立的控制應用軟件，可執行實時控制、移動計算、數據處理等自動化任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定位系統」或「GPS」	指	提供(i)有關位置及速度之精確數據及(ii)使海陸空移動之全球時間同步化之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技術詞彙

「本質安全型設備」	指	在中國《爆炸性環境用防爆電氣設備》國家標準規定條件(包括正常工作和故障情況)下，不能產生任何火花或熱效應點燃爆炸性氣體的電氣設備
「物聯網」	指	一種按預定協議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在目標與互聯網之間進行信息交換和通訊，以實現對該等目標物體之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保養方面的質量保證而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
「中間件」	指	一種介於平台(即硬件和操作系統)與應用之間的通用服務
「NFC」	指	近場通訊，即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可使兩台電子設備在短距離內建立通訊
「OBD」	指	車載診斷系統，一種實時監控發動機運行狀況和尾氣處理系統工作狀態的車載自診斷系統，一旦發現有可能引起排放超標的情況即會發出警示
「PPP」	指	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一種通過建立由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出資及營運之合夥關係，以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的模式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碼，即載有圓點矩陣之條碼類型，可使用二維掃描器或智能電話掃描，其後將條碼內之圓點轉換為各類型字符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運用電磁場自動識別並追蹤附加在物體上的標籤的技術
「安全城市」	指	透過旨在盡力保障社區安全及盡量降低社區偷盜及其他犯罪的項目將執法部門、企業、居民及市政官員聯合起來的社區為本的提案

技術詞彙

「智慧城市」	指	運用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一代資訊科技，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進而方便城市中人們的生活並鼓勵城市可持續發展的「智慧城市」
「特殊目的公司」或「SPV」	指	為公司或機構就某一特定項目或任務建立的特殊目的而設立的機構或公司
「ZigBee」	指	一種基於IEEE 802.15.4標準的低功耗無線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之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於其之前或之後載有「相信」、「預期」、「旨在」、「擬」、「預測」、「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之任何陳述或包含上述詞彙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與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之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之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之政策、規例及限制；
- 香港、中國及海外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與香港、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之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之股息政策；
- 我們之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我們成功實行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能力；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有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之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內。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收入一般來自各項目，其性質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我們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的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業務。除系統維護服務外，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簽約，通常屬於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4.4%、33.1%、60.7%及86.5%產生自有關我們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而分別約15.2%、53.0%、33.0%及9.7%產生自非經常性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董事認為競爭激烈，而我們持續獲得新服務或銷售合約的能力乃成功的關鍵。為了現有客戶在有新項目時繼續邀請我們參與投標，我們須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以成功獲得新項目，以取得成功。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取得項目合約，且無法確保我們現有的客戶有新項目時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進一步自現有客戶取得項目而可能導致項目數量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率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900,000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或2.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00,000元或

風險因素

15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

然而，我們過往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成功經營業務或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會衰退。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業務或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應期間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3.5%、75.3%、86.0%及90.1%，而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益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2.1%、42.7%、40.0%及36.3%。

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益，我們可能面臨此等情況帶來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或提升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主要客戶的業務影響。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轉壞情況均會引致彼等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改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佔大部分採購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約67.5%、86.0%、93.6%及88.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約45.0%、34.7%、28.1%及35.4%的銷售成本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我們任何最大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或服務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新供應商以作替代。再者，概不能保證新替代供應商(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的條款提供原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而面對收益不穩定及可能波動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多份新的長期合約，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定能按相同水平進一步獲授長期協議，或根本無法獲授長期協議。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各訂單進行採購，而並無承諾日後會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客戶的訂單量及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概不保證任何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發出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水平的訂單，或根本不會發出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應不同時間而不同，且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停止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獲得其他訂單替代，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亦按各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聚碳酸酯(P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用於製造外殼)以及其他電子零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及第三方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38,1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一般由於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供需情況、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物流及政府法規與政策。我們須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數量的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以滿意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因此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品，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遲，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以項目基準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開始前，我們必須基於估計成本及時間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或投標，其乃基於我們對價格、付款條款、服務期限及完成標的項目須部署的人力資源數目的考慮而制訂。概無保證實際花費時間及產生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該合約條款一般要求我們以預先協定的固定價格完成合約，這使得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及合約利潤降低或虧損的風險的可能性增加。我們完成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實際花費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難題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非本集團過錯引發的不可預見情況亦可導致項目延期，進而引發潛在成本超支問題。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延誤完成合約或成本超支。我們大多數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設有具體完成時間表，倘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合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金。無法達成合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大量的違約賠償金索償、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的糾紛，甚至是相關合

風險因素

約的終止。概無保證我們不會遭遇成本超支或當前及未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合約不會發生延誤。倘該等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部分客戶可能因多項我們難以控制的原因延遲付款。未能保證客戶能按時全數結付賬單。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8日、97日、133日及150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此等情況可能為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帶來壓力。由於我們的業務於日後會有所增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能及時付款，或延遲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客戶或合作方未能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日後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性質，我們面臨客戶或合作方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或合作方能否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及時支付款項。

就我們日後計劃作為社會投資者參與的PPP項目而言，預期本集團自PPP項目賺取的收益將基於(i)作為承包商進行系統集成工作從特殊目的公司收取的系統建設服務費；及(ii)我們有權分佔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與特殊目的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及費用有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及時或悉數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付款。倘相關政府機關未能及時或悉數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或合作方可能需辦理付款內部審批程序。客戶或合作方完成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有較大出入，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整體項目時間表或

風險因素

工程進度、客戶的內部程序以及政府政策(如該項目是否為政策重點(就公眾投資項目而言)，這可能影響政府對資源的分配)。

尤其是，就為身政府及國資企業或中國政府實體的客戶或合作方而言，一般情況下，中國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開支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屬週期性質，且易受中國經濟及政策狀況波動影響。根據公開資料及媒體報告，我們注意到近年來中國若干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備受關注。因此，倘我們的項目為向政府及國資企業或中國政府實體提供服務或自彼等收款，開具發票及收款的時間會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遭受拖延或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政府及國資企業或中國政府實體客戶或合作方將能繼續維持其目前的穩健財務狀況。倘彼等未能及時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合作方面臨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緊縮導致的財務困難或政府的財政政策變動或整個項目(我們的項目為其中一部分)延遲竣工，則客戶或合作方可能延期付款或甚至在其付款責任方面違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或合作方悉數收回未收回債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而我們可能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發生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承接PPP項目相關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各節所詳細披露，中國政府正在公共工程領域推廣PPP模式，作為引導民營資本進入公共領域的方式之一。故此，為把握新商機及提升我們的業內認可度，除我們作為承建商的現有模式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風險評估的滿意度來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如PPP模式)。

承接PPP項目需要在較長時期內進行一定程度的資本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減少撥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此外，中國市場只是在相對較近期才出現PPP安排，我們評估及管理PPP項目特有的風險的經驗有限。我們無能力執行或處理PPP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PPP模式為我們帶來誘人商機的同時，倘我們日後按PPP基準承接任何項目，我們將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無法準確估計項目的表現，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承接的PPP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我們的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PP項目

風險因素

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亦取決於中國政府對公私合作的持續支持及對來自公共領域內公共建築項目的風險分擔及回報分享。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從有關項目盈利的能力，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慧城市」PPP項目及其他大型項目依賴其他合資格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PPP模式目前為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發展的主導合作模式，尤其是中國政府領導的「智慧城市」倡議。典型「智慧城市」項目通常規模較大且複雜，地方政府通常傾向於通過招標程序指定大型資訊科技公司為主承建商，我們僅憑自身未必會被視為其中意的投標人。在此情況下，我們在目前階段可能僅以其他合資格方的合作夥伴身份方可參與「智慧城市」PPP項目及大型項目。倘本集團由於無法與該等合資格主承建商合作而未能參與「智慧城市」項目，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執行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於未來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進而使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少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倘我們須於實際收到客戶付款前支付開支，我們可能於執行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於特定階段客戶向我們的付款不足以補足我們承擔的出資額，而我們繼續產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負擔將增加。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承接過多重大項目合約而我們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支付開支，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於合約期間保留部分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會得到續期或將會繼續享有該資格所附帶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艾伯深圳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續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艾伯深圳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艾伯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總是能夠維持或重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一直能享有上述資格所附帶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失去該資格及／或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貳級)可獲得續期

艾伯深圳的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貳級)獲得續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長逾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的證書等級為客戶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尤其是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在日後能一直維持貳級水平，亦根本不能保證我們總能重續或延長該證書。失去貳級資質或完全失去證書將嚴重削弱我們承接大型系統集成項目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在技術密集型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至關重要，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以及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而言亦十分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產生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項專利、2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6項商標權，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維權耗時且複雜。此外，對未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監管困難且可能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訴諸訴訟，以執行或維護我們獲授的知識產權，或釐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特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有效性。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如有)均可能涉及高額成本，並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構成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第三方侵犯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對我們實施任何商標及／或專利侵權或成功向我們提出其他知識產權索償，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重新開發我們的產品／軟件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費大量財務資源。因此，該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的評估價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有所差異並可能發生變動，且倘該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低於其評估價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

倘我們的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任何估值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該物業的評估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評估價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物業所收到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而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地區經濟景況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的價值。倘我們的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低於其評估價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或覓得營運所需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推動本集團增長。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客戶需求及技術知識具有全面理解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招募或挽留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或任何該等人員離職，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亦認為，決定我們成功的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募及挽留具集成解決方案及開發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招募及挽留合適的僱員。倘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招募具有同等資質及經驗的替代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干擾。

我們委托第三方生產商或與第三方合作進行我們生產週期中的若干工作。倘該等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不履約、履約標準不合格或延遲履約，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托第三方生產商或與第三方合作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不履約、履約標準不合格或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交付產品或服務及工程質素變差、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合約須承擔責任的情況。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及索償。

風險因素

此外，倘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檢控及／或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倘實際上有任何違規行為，我們的經營、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及／或服務責任風險，而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產品責任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或系統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及／或服務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由於其複雜性，我們目前難以選定保險公司為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提供保險。

若因原材料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導致產品有缺陷或其品質不符標準，從而招致財務損失或人身損傷，我們會因而就缺陷產品向供應商提出索償，因為有關缺陷產品由他們製造。故此，理論上我們可以將責任轉嫁予他們。如不能將責任轉嫁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或會在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個人所遭受的財務損失或人身損傷乃內嵌系統程式出現故障等技術問題所致，我們需面對產品及／或服務責任申索及訴訟、負面宣傳、客戶申索彌償及申索其他補償等。

就我們產品及／或服務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召回或要求修改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我們的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

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所述之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投購保單。然而，我們的保單未必涵蓋所有意外事件，保險公司的付款未必全額補償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全部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可能會發現他們在財政上未能應付申索。

此外，有多類損失通常不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全面保險保障，甚至完全不獲保障，例子包括針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或內亂所蒙受損失的保險。故此，或會出現因缺少或不足保險保障使我們須承擔損失、損害及責任的情況。若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並來自我們並無任何或充分保險保障的事項，我們不一定有充裕資金補足上述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恢復可能被損害或損毀的任何財產。此外，我們為應付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付款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違規事件向我們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詳細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法律及監管合規存在若干缺陷，包括：(i)信用證融資安排違規；(ii)與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違規行為；及(iii)稅務違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行政處罰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施加處罰措施，支付罰款、支付未繳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違規事件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包括因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被判勝訴而產生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要求提早償還貸款項下的所有債項及／或因違反我們於其中作出的承諾及保證而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已於其訂立的一項貸款融資中承諾及保證，其必須就任何將作出的對外投資提早30天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貸款人，並尋求貸款人同意。然而，我們並無於成立艾伯深圳數字技術前知會貸款人及／或自貸款人取得書面同意。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承諾及保證，可能令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早履行融資項下的還款義務及／或向我們索取損害賠償。倘貸款人執行有關權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此項貸款融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已進行多次抵押，倘業主未能就訂立有關物業的租賃獲得批准，則我們或須搬離該物業

本集團目前租賃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層1623室一個商業單位，作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EMax的租賃協議」一節。該租賃物業已予以按揭及受到第二法定押記的限制，據此，業主將物業租予本集團須獲得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倘業主(作為借款人)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相關貸款人有權行使其進入及佔有該租賃物業的權力，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物業，並重新尋找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處所。這將導致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以及導致業務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合適物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倘無法進行高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眾多中國國有企業)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好的融資途徑、更長的經營歷史、與客戶更長久及穩健的關係，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資源。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我們的市場份額丟失。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未來可能贏得更高的市場接納度及認可度，且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湧現，並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擁有與我們相當或更優的先進技術、知識、專長、創造力以及強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估及應對多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喜好，以及按客戶要求進度依時完成相關控制。概不保證未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科技快速進步的步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為客戶需求迅速變化、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出資研發且繼而持續產出知識、技術及專利，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及要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及充分回應最新技術。倘如此，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從而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被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冰雹、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

風險因素

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可能於未來增加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未來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或會使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因而可能面臨中國遼闊地理範圍內的各種潛在災難，倘發生任何重大災難事件，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尤其是新疆)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儘管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為主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透過直接分配資源、貨幣及稅收政策以及一系列其他政府政策(如鼓勵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若干行業、人民幣兌外幣管制以及規管一般或特定市場的發展)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經歷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此外，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劇烈波動及混亂。美國及其他地區的住宅房地產市場下滑、油價波動及失業率上升或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及/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這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中國可能面對日益波動而脆弱的經營環境。中國政府為阻止經濟衰退或推動中國經濟增長而製定的多項經濟及政策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經濟下滑及/或全球經濟衰退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新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約18.5%、22.8%、41.4%及40.9%的營業額來自新疆。近年來，新疆的社會政治不穩定因素增加。因此，本集團表現或會由於新疆地區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施加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益為以外幣計值的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有關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彼等各自的經常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就國際經常賬戶交易付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採取措施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存取外幣。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修訂且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此項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例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於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的權利、加班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以及終止或更改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若我們的僱員因手頭項目(例如軟件開發或若干緊急的維護事宜)而超時工作，則我們須按照中國法律支付加班工資。

為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不斷發展，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所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先例價值不大。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類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形成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及

風險因素

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的活動可能不違反現行政策及規則但違反日後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性地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虛耗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上述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裁決。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及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其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支付的股息進行股息派付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產生的任何債務並資助其他附屬公司的需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須受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集團付款的限制所約束。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進而可限制我們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再者，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自累計保留溢利(如有)中支付依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股息。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劃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淨收入轉移予我們(不論是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或削減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從而會對我們在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創造收入、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方面的能力造成限制。再者，上述對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的限制，或對我們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造成限制。

風險因素

就對我們的經營溢利或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徵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就中國稅法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釐清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非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即本公司的情况）仍不明確。儘管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從未且現時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日後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繳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的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

就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言，我們或被視作「居民企業」，任何由此產生的視作收益因此或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仍無法保證未來透過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須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且毋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繳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的風險因素。

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繳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所獲得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而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非

風險因素

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我們應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容許繳付較低預提所得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提所得稅率繳稅。同樣地，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率納稅。由於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非居民企業」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提所得稅5%，閣下的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有關適用預提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而獲寬減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率或會改變」的風險。

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而獲寬減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率或會改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溢利須按10%的預提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中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

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已獲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授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預提所得稅稅率會在未來維持不變，如有變動，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政府政策乃至政府補助不會改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普通納稅人就內部研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銷售收入繳納17%的增值稅後，將獲退還相當於該收入14%增值稅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可收回的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零。然而，不能保證該政策日後亦將繼續有效，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會繼續獲此認證以享有該政府補助(即退還有關收入的14%增值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0(1)條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第95條，艾伯深圳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生產工藝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計算企業所得稅額外50%的可扣稅減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權就我們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約為零、人民幣2,900,000元、零及零。然而，概不保證該政策日後將會繼續有效，亦不保證研發開支將會繼續合資格享有該減免。

此外，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重續，概不保證該附屬公司將會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政策。概不保證上述資格將繼續為獲授該稅務減免政策的前提條件。

倘並無上述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或會因此減少從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於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前，並無買賣我們股份的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協定，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很大差別。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形成買賣股份的活躍市場，而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未必可以維持，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或會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出現重大及急劇波動：

- (a) 我們的財務業績；
- (b)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c)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d)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e) 我們的發展現狀；
- (f)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g)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h)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i)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j)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k) 牽涉訴訟；及
- (l)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異常，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會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故股東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可能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少。

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拋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總計53.25%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且可能有能力依其意願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帶來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未來我們或會通過收購帶來擴充我們業務的機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未來於上市後向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指標。我們的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以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釐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外匯匯率波動或中國有關股息預提所得稅的規則變動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兌換為港元以匯款予本公司。故此，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減少我們自艾伯深圳收取作為股息的港元金額。因此，我們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作為股息的實際金額或會減少。

如上文所述，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議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源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但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不應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概不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的倚重程度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預期」、「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經營、流動資金

風險因素

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例如F&S報告)，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將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觀點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並經審慎考慮後達致。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使用。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及其並不會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之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刊載之任何聲明，及本招股章程未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借股安排

借股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下「借股安排」分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70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必要安排均已辦妥，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高級職員、僱員、代表或顧問(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我們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之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間之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之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7元之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數額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翻譯作英文並載入本招股章程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錦綉花園 B段第七街15號	中國
-------	----------------------------	----

高偉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村 3棟15D室	中國
-------	--------------------------------------	----

滕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祈福新村 天湖居天湖路 1座10樓3室	中國
------	--	----

余健強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10座36樓E室	中國
-------	---------------------------------------	----

呂惠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景新花園 景暉閣15H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烏溪沙 烏溪沙路8號 迎海一期 3座29樓H室	中國
-------	---	----

黃國恩博士	香港 慈雲山 慈愛苑愛勤閣 C座15樓2室	中國
-------	--------------------------------	----

洪木明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運亨路8號疊翠軒 2座45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副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期3608-12室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期3608-1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2104室
郵編：518048

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一期 16樓1623室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 <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 香港 新界元朗 鳳群街2號 年發大廈5樓A室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錦綉花園 B段第七街15號 余健強先生 <i>澳洲註冊會計師</i>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10座36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
深圳市筍崗路12號
中民時代廣場
B座1樓

寶生村鎮銀行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深南大道9789號
德賽科技大廈1樓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之資料乃由Frost & Sullivan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商業意見調查所得之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Frost & Sullivan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於本集團之投資可取性而發表之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之來源乃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及載於本行業概覽之資料。

有關本節

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中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以及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及「智慧城市」行業之物聯網應用之重要行業資料。F&S報告為Frost & Sullivan編製之獨立報告，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商業意見調查作出之市況估計。Frost & Sullivan就研究及編製F&S報告收取的費用共計人民幣670,000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價。無論本集團能否成功上市亦無論F&S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該款項。

Frost & Sullivan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之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之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自一九九零年代起為中國市場提供服務。Frost & Sullivan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中國物聯網、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及「智慧城市」市場之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逾三年經驗。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市場研究過程為詳細的一級研究，其中涉及與領先的業界人士及行業專家對行業現狀進行討論。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Frost & Sullivan自有研究數據庫之數據。預測市場總規模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之過往數據分析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綜合所得。

F&S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撰：

- (i) 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
- (ii) 中國經濟於下個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每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7%，推動大部分行業(包括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及「智慧城市」行業之物聯網應用)之投資及消費將穩步上揚。

我們與行業專家及市場參與者進行訪談，盡全力收集F&S報告所需資料。倘無法獲取資料，將使用基於類似指標之數字與Frost & Sullivan內部分析相結合以達致估計。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據彼等合理考慮後所深知，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限制、抵觸本節之資料或對其有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之物聯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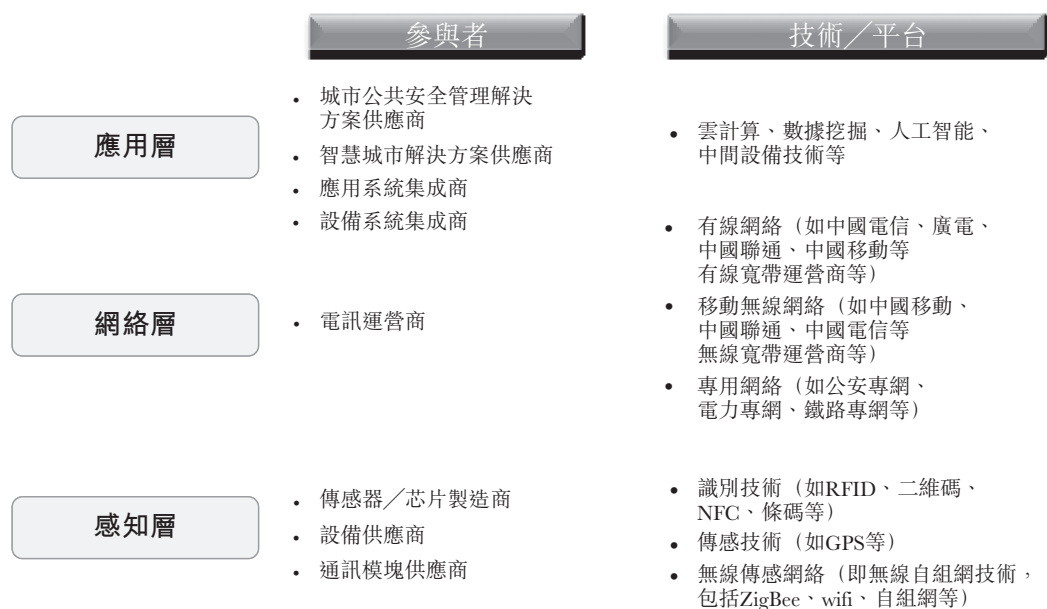
緒言

物聯網指按約定的協議通過智能終端產品，於目標與互聯網之間進行信息交換和通訊，以實現對該等目標物品進行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控和管理的一種網絡。物聯網設備包括條碼／二維碼閱讀設備、RFID標籤及RFID讀寫設備等。部分物聯網設備(如有源RFID標籤及設備)可自行收發信息。

架構及價值鏈

物聯網之架構分為三層：感知層、網絡層及應用層。感知層主要用於收集實體數據，包括物品的各種特徵。網絡層乃於廣域的網絡通信系統內進行數據／信息傳輸。應用層提供客戶所需信息。

圖一 中國物聯網之架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物聯網具有三層架構，即：

- (i) 感知層：收集、處理及整合信息。主要參與者包括核心感知及控制裝置(如傳感器、芯片、通信模塊等)的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其中傳感器及芯片製造商生產力量傳感器、定位傳感器及RFID芯片。通信模塊供應商提供高速無線模塊、超長距離無線模塊、大功率無線模塊等。設備供應商則提供RFID標籤、RFID閱讀器、天線及其他設備。
- (ii) 網絡層：對感知層獲取的數據進行長距離傳輸。主要參與者包括互聯網運營商、電信網絡運營商、電台及電視網絡運營商。
- (iii) 應用層：主要利用從感知層所收集數據為使用者提供服務。主要參與者包括系統集成商、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根據客戶要求，系統集成商將提供網絡設備、軟件及網絡集成，以便向客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則就物聯網應用提供專業運營及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價值鏈中的角色為(i)RFID設備供應商(提供包括RFID標籤、RFID閱讀器、天線等設備)及(ii)系統集成商。

物聯網的應用

- 城市管理

在運輸分部，物聯網技術可自動檢測並報告道路狀況以及避免超載車輛上路。此外，物聯網系統可自動部署擁堵路段的交通信號燈，並建議最佳路線。在建築分部，通過感應技術，建築照明可以自動調節亮度，實現節能環保。此外，建築的運行狀況也可通過物聯網發送給管理員。

- 現代物流管理

通過將傳感器芯片存儲在物流商品中，可準確了解及掌握供應鏈的所有過程，包括購買、製造、包裝/裝載、堆棧、運輸、配送、銷售及服務。感知資料與後台GIS/GPS數據庫無縫整合至強大的物流信息網絡。該類智慧物流可以大大降低製造、物流及諸多其他行業的成本，提高企業利潤。

- 資產管理

通過將RFID標籤與特定資產綁定，可隨時實現監控、管理及定位各項資產，並亦可實現商業功能，例如資產盤點、資產升級及資產調動，從而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及準確性，降低企業整體營運成本及人工工作強度，提供簡單而便捷的做法。

中國之RFID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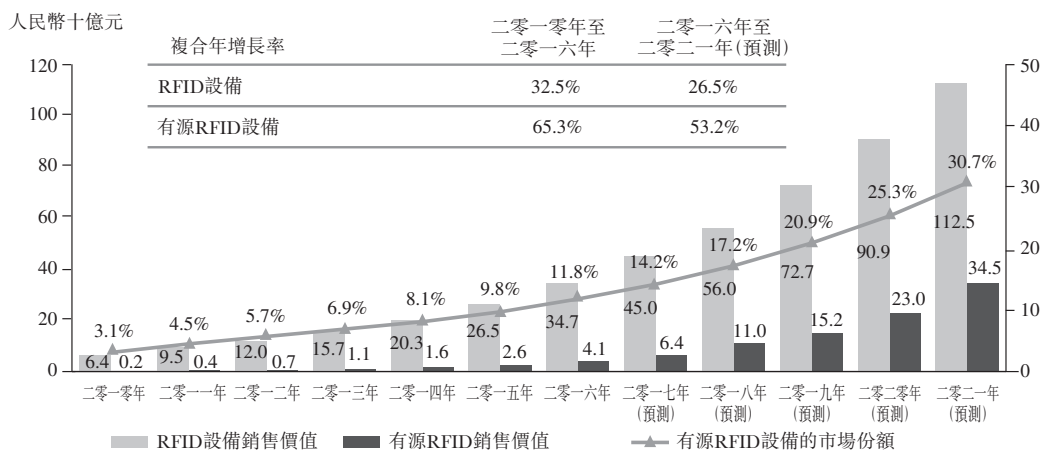
物聯網與RFID之關連

識別技術、傳感技術及無線傳感網絡均為物聯網架構內感知層的常用技術，而RFID為其中一種基本及最重要之識別技術。

RFID設備包括RFID閱讀器及RFID標籤。RFID閱讀器可透過運用電磁場(而毋須將標籤放置於閱讀器可見範圍內)識別及追蹤RFID標籤，並取得該等標籤所儲存之電子信息。根據其獲取動力的方式，RFID標籤分為有源標籤、無源標籤及半無源標籤。就銷售價值而言，無源標籤佔總RFID標籤市場之大部分份額，原因為其較有源標籤而言價格較低、尺寸較小且設計及技術上相對簡單。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中國RFID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圖二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中國RFID設備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RFID設備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6,400,000,000元(佔RFID市場57.7%)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4,700,000,000元(佔RFID市場64.4%)，複合年增長率為32.5%。預期中國RFID設備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維持快速增長，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推出支持政策、RFID技術之廣泛使用及高端設備之需求巨大。中國RFID設備市場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4,700,000,0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12,500,000,000元(佔RFID市場63.1%)，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自二零一零年起，物聯網技術發展已列入國家發展戰略，受政策(如《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推行所驅動，有源RFID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有源RFID設備市場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00,000,000元(佔RFID設備市場之3.1%)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4,100,000,000元(佔RFID設備市場之11.8%)，複合年增長率為65.3%。

有源RFID設備較無源設備具有更多優勢，如數據傳輸量更大、傳輸距離更長、兼容性更佳及標籤數據儲存量更大，最為重要的是其可主動傳輸數據。然而，二零一零年前，有源RFID設備技術尚不成熟，有源RFID標籤依靠電池供電，成本更高，因此有源RFID設備之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然而，隨著低頻觸發電子標籤的出現及能耗較低的鈕扣電池及打印電池的應用，對有源RFID標籤的約束將逐步得到解決。有源RFID產品較無源RFID產品更昂貴及有利可圖。

此外，儘管各國目前的RFID標準不同，隨著RFID在全球物流、運輸行業的大規模應用，統一RFID標準已成為行業共識。統一RFID標準後，有源RFID設備於未來的應用將更為廣泛。預計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34,500,000,000元(佔RFID設備市場30.7%)，複合年增長率為53.2%，遠快於無源RFID設備的發展。

無源RFID標籤乃相對標準的產品，且不同供應商的無源標籤產品兼容彼此，即一名供應商所生產的無源RFID標籤與其他供應商所生產的閱讀器兼容。然而，有源標籤產品之間並不兼容，即一名供應商所生產的有源標籤僅兼容其所生產的閱讀器。因此，本集團所生產的有源標籤別具特性。此外，由於有源RFID產品由多項元件組成(例如電池及通訊芯片)，因此可提供更多定製化功能，例如與RFID傳感設備結合。

定製RFID產品售價一般遠高於標準RFID產品。毛利率取決於所完成的定製的類型及深度。高水平的定製可提高售價及毛利率至逾50%。

中國有源RFID設備市場之競爭格局

有源RFID設備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可分為兩類：一類為擁有全面產品系列之大型參與者，另一類為專注於有源RFID設備產品之中小型參與者。

- 中國有源RFID設備市場之大型參與者處於領導地位，其擁有先進的技術、強大的產能及以及豐富的產品類型。彼等在提供各類RFID設備(例如有源RFID設備、半無源RFID設備及無源RFID設備)上有強大優勢。
- 一般而言，中小型參與者僅專注有源RFID設備，致力於有源RFID技術之研發。彼等對訂製產品具有較高靈活性。

近年來，中國有源RFID設備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約有1,100名參與者。目前，儘管有源RFID設備之需求不大，有源RFID設備市場參與者正積極籌備有源RFID在不久將來之大規模應用。技術門檻較低令更多小型參與者進入該市場。因此，隨著業內高度重視技術的不斷進步及產品的差別化，無研發及創新能力的公司很可能將被淘汰。

進入有源RFID設備市場之主要壁壘為技術壁壘。為確保有足夠之讀取距離，有源RFID設備製造商需具備高技術水平。此外，有源RFID設備製造商需及時更新產品，以配合不同客戶要求。

在逾一百家提供定製化服務的市場參與者之中，從事高水平定製化服務的企業不足十家。低水平的定製包括設計保護殼。高水平的定製包括遠距離傳輸、防水、軟件嵌入、防爆、大幅減少對電池的使用及衍射。

行業概覽

圖三 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源RFID設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有關有源RFID設備市場之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80.2	4.40%
2	公司B	150.6	3.67%
3	公司C	120.5	2.94%
4	本集團	32.8	0.80%
5	公司D	20.7	0.50%

*附註：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以其各自之財政年度為基準作出估計，而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本集團所提供的管理賬目。

公司A乃一間主要從事生產2.4千兆赫茲有源RFID相關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公司B乃一間2.45千兆赫茲有源RFID的專業生產商公司，其產品廣泛用於航天、國防及民用保安領域。

公司C乃一間專注於生產供智能運輸市場使用的有源RFID設備的公司，產品包括RFID電子車牌系統、多車道自由流系統及智能泊車系統。

公司D乃一間高科技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電子證書、RFID標籤系統解決方案、城市悠遊卡及高速公路收費的研發、生產、營銷、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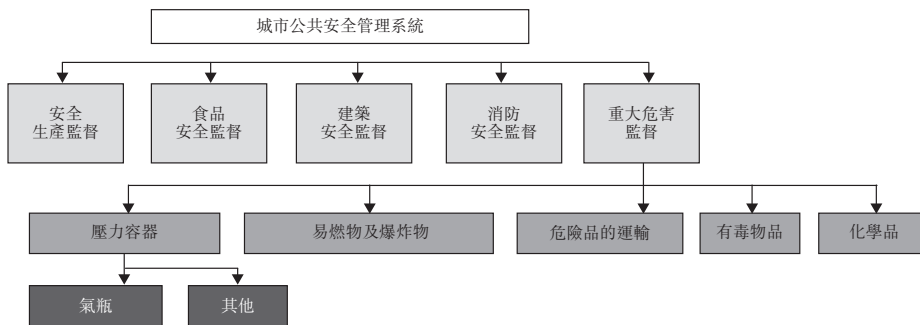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中物聯網的介紹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中之物聯網指城市監管機構及其他公共組織應用物聯網技術實施系統化設計的管理策略，以控制及防止各種事故、災難事件及危機事故或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以盡量減少社會損害及經濟損失。氣瓶監察及安全生產監察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項下之兩個子分部。

圖四 中國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分部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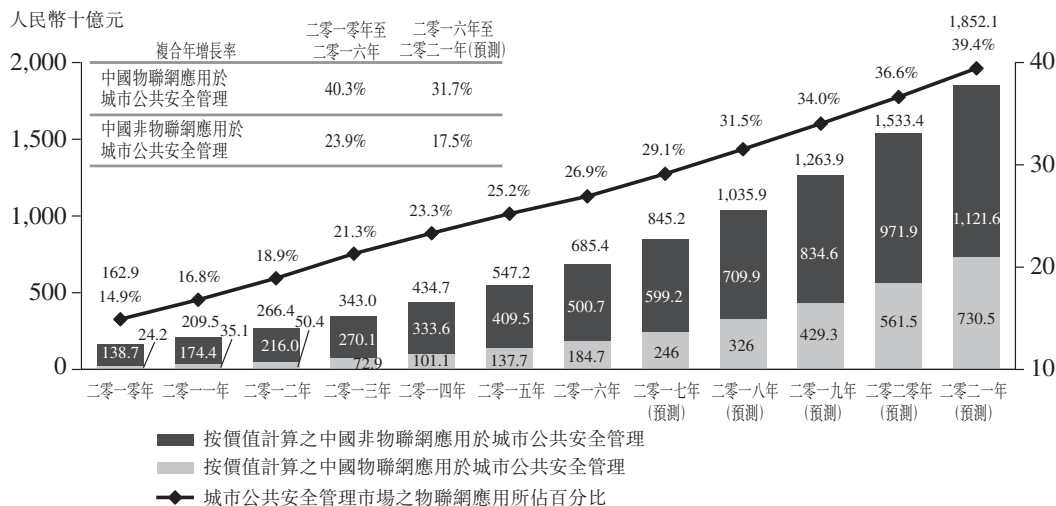
按銷售收益計算之物聯網於中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物聯網應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4,7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3%。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隨著物聯網技術將進一步發展，並廣泛應用於公共安全市場，物聯網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人民幣730,5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

行業概覽

物聯網應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份額自二零一零年之14.9%增至二零一六年之26.9%。受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發佈之《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及《物聯網「十三五」發展規劃》大力支持，並得益於技術革新所推動，物聯網取得長足發展，物聯網應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市場份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39.4%。

**圖五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物聯網應用於中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物聯網應用於中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

國內需求持續增長。隨著經濟轉型加快及社會發展，中國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問題日益突出。物聯網，尤其是RFID技術於此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中國於RFID應用及公共服務系統、中間設備、系統集成及信息集成及測試等方面之早期建設取得顯著成績。此外，建立國家RFID測試中心已被納入科技發展計劃，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物聯網應用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技術創新。二零一零年起，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產業發展，RFID技術已愈見成熟，有助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的經濟增長。因此，受到越來越多之投資關注及技術支持。

政府支持。中國國家部委推出多項利好政策支持RFID的研發。於二零一四年，多個國家部門聯合製定《十個物聯網發展專項行動規劃》。於二零一三年，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務院《推進物聯網有序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頒佈之政策表明物聯網發展在中國處於非常重要之位置，以及物聯網市場須實現大規模應用。

氣瓶監察市場中物聯網應用之定義

氣瓶監察之RFID應用為有效的氣瓶電子管理系統，可消除因使用不合格氣瓶導致之安全隱患。該應用指派一組獨有的編碼(可由對應的讀寫設備讀取)將RFID標籤應用至各氣瓶。

氣瓶監察市場之物聯網應用的重要過程

氣瓶監察分為四類，分別為生產管理、儲存管理、運輸管理及使用管理。生產管理過程中，各氣瓶裝有RFID電子標籤，可通過電子標籤對氣瓶進行精準識別及確認。儲存管理、運輸管理及使用管理中，RFID電子標籤可記錄及更新氣瓶之動態信息，並儲存於數據庫服務器。企業及政府監管部門可隨時檢查該信息。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中國氣瓶監察市場之物聯網應用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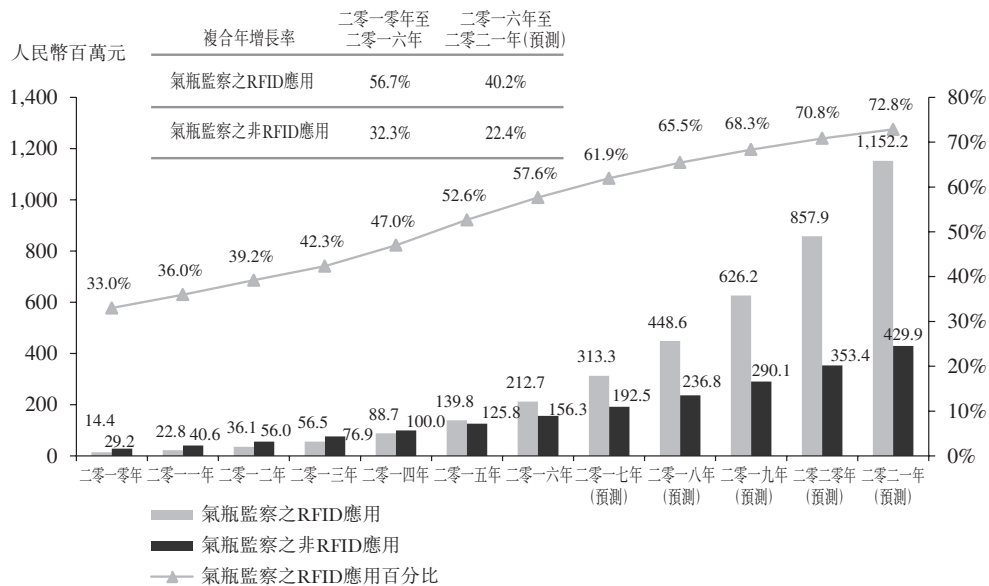
氣瓶監察的市場總價值包括：已進行監察之氣瓶的市場價值及尚未進行監察之氣瓶的潛在市場價值。已進行監察之氣瓶的市場價值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43,5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68,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8%，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582,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原因為政府及企業均越來越重視氣瓶監察。尚未進行監察之氣瓶的市場價值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79,2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263,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8,225,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20.3%。由於越來越多氣瓶投入使用，氣瓶監察日後將有更大需求。

氣瓶監察市場可進一步細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由RFID技術規管，另一部分由非RFID技術(如條碼、二維碼、氣瓶鋼印代號等)規管。

由於中國政府近年就氣瓶監察及物聯網市場發展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如《關於加快推進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的意見》及《積極促進物聯網建設及加強企業安全管理》，RFID應用於氣瓶監察領域之市場規模將迅速發展。

RFID於中國氣瓶監察市場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4,4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212,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1,152,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2%。同時，於氣瓶監察上應用RFID之份額亦由二零一零年之33.0%增至二零一六年之57.6%，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至72.8%。

圖六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中國氣瓶監察市場之RFID應用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的安全生產技術服務市場

安全生產技術服務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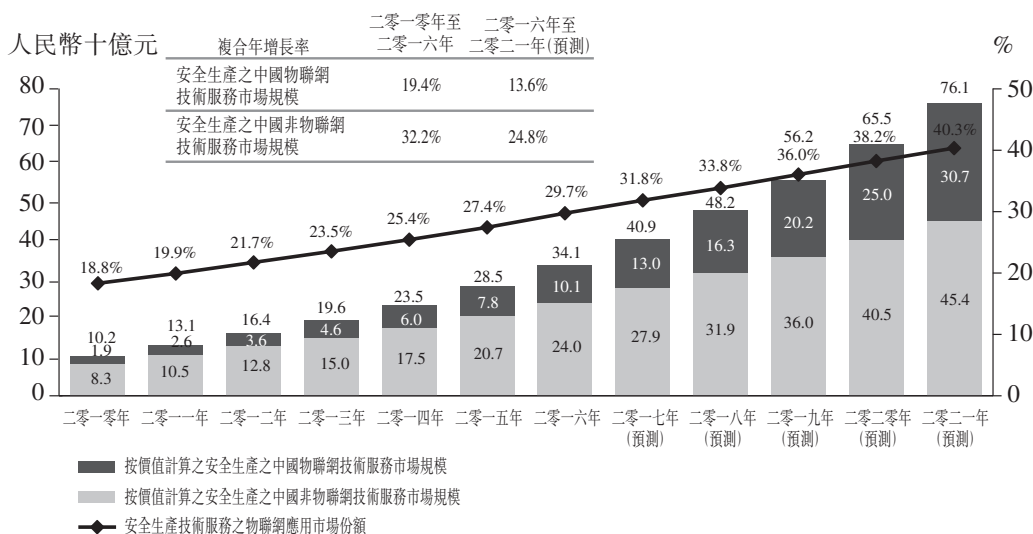
安全生產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另一個分部。安全生產是指生產及業務活動中為避免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而採取的適當事故預防及控制措施，其旨在確保僱員安全及保證生產及業務活動可順利實施。

技術服務於中國安全生產市場之市場規模

受政府發佈之政策及行業用戶需求所推動，中國安全生產市場近年來有所增長。因此，該市場之總技術服務從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2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1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從一開始，安全生產市場之投資主要集中於硬件及基礎設施。由於硬件及基礎設施部署日趨成熟，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得到重視，將引領該市場之未來發展。估計安全生產技術服務市場規模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人民幣76,1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

**圖七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技術服務於中國安全生產市場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技術服務於安全生產市場之競爭格局

相比發達國家，中國安全生產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一般而言，發達國家安全生產產值佔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約3%至6%，而中國之比率則不足1%，發達國家與中國的安全生產產值有顯著差距。

二零一零年起，安全生產市場開始迅速發展。安全生產一方面於各行業日益受到重視，另一方面，安全生產市場之集中度越來越高，進一步引導該行業發展。

本市場之主要參與者為在安全生產市場技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大中型公司。

隨著安全生產需求越來越高，政府及企業對安全生產越加重視，並對安全生產之技術服務作出更多投資，確保安全生產監察系統安全有效。現時，中國之技術服務供應商逐漸變得集中，並已成立西部安全產業基地、徐州國家安全科技產業園等，將有助改善地區競爭力及促進安全生產之技術服務之可持續發展。

儘管安全生產技術服務有巨大潛力，惟仍有諸多問題有待解決。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為缺乏支持政策。此外，與其他發達國家比較，核心技術仍不成熟。

未來，安全生產市場技術服務須在技術層面上進一步發展，以提供更多安全及智能服務。

RFID應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之發展前景

拓展於不同領域的應用

除安全生產及重大危害監督外，以RFID為代表的物聯網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的不同領域，如食品安全監督及施工安全監督。基於RFID的技術可實現食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管理，包括跟蹤、反饋、查詢、歸檔及管理。消費者及監管機構可有效即時地獲取產品信息，監測生產過程中飼養源及添加劑以及有害物質的污染，以有效評估食品流通中存在的風險。在建築領域，使用RFID自動管理製造商的資料、批次、質量控制及有效監控材料分配可有助於管理建築材料，從而減少人為誤差及降低勞工成本。

RFID技術將獲得更廣泛的應用

隨著RFID技術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中的應用逐漸深入，有源RFID將有更多機會。有源RFID具備更高精度，可長距離傳輸及連接至傳感器以滿足多層次要求。例如，在建築領域，除記錄混凝土材料的具體信息外，有源RFID亦通過與混凝土中的溫度傳感器連接來準確監測固化過程。此外，在半封閉或全封閉環境中，有源RFID技術暢通無阻，這可通過多年來應用於煤礦人員定位得到證實。

擴大行業參與者業務

目前，市場上大多數可得產品均集中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的有限領域。而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其他領域，如食品安全監察、消防安全監察等方面亦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擁有成熟產品解決方案的領先參與者將擴大業務至其他領域，以實現進一步增長。

中國的「智慧城市」市場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物聯網及「智慧城市」間的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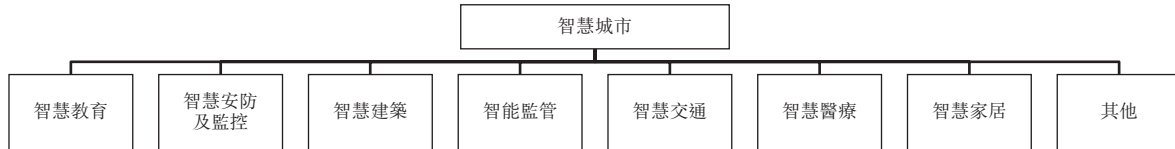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物聯網及「智慧城市」間之相互關係載述如下。

「智慧城市」乃物聯網科技應用之伸延，不僅應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亦應用於其他管理範疇，如交通、工業生產及物流等。

「智慧城市」的範圍

「智慧城市」的應用系統與智能製造、智能能源、智能公共服務等城市發展及民生生活密切相關。

圖八 「智慧城市」市場分部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智慧城市」應用

智慧交通。智慧交通是在交通分部使用物聯網、空間感知、雲計算和移動互聯網等新一代資訊科技，結合交通科學理論與工具、系統方法、人工智能和知識挖掘，創造出實時動態信息服務系統。通過採掘交通數據，運輸業將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提高公共決策能力、行業管理能力及公共服務能力。

智慧醫療。在醫療保健領域，RFID作為自動識別技術的代表，可幫助醫院實現對患者的持續監測，包括心率、體力消耗、葡萄糖攝入量、血壓等生命指標。物聯網系統將該等指標記入電子健康文件，實現醫療記錄共享。

智慧教育。智慧教育是政府主導、學校及企業參與的現代教育信息服務系統。該系統是由雲計算、物聯網、互聯網、數字課件及公共服務平台組成的開放式校園。隨著該系統的使用，可隨時隨地透過電腦、數字電視、移動電話和其他雲設備進行高質量及個性化的學習。

一般情況下，「智慧城市」需要應用先進數碼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以檢測、分析及整合城市核心運作的信息，將人、信息及城市元素連接，為市民創造一個綜合、可持續發展及安全的智慧生活方式並提高其生活質量。

營運模式

PPP(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是指公共政府部門與私營機構部門的一種合作模式，二者合作從事特定政府項目以生產及提供服務。尤其是，大部分項目涉及基礎設施建設或管理。公營部門通常根據合約將基礎設施的建設、擴建或重建轉予私營部門。在一定的合約期限內，私營部門在公營部門的指導下獲授權提供服務及利用基礎設施獲利。於合同到期後，私營部門將基礎設施轉予公營部門。

PPP模式近年來頗受歡迎。對於政府來說，PPP模式能夠減輕財政負擔、避免棘手的施工任務並轉而專注於監督基礎設施項目的實施情況。私營機構在政府支持下可減少項目融資難度、降低私營機構財務成本，從而增加其淨收入。

行業概覽

PPP模式為目前項目合作的主導模式。PPP為政府與私營機構為投資及營運項目而建立之合營關係。中國「智慧城市」PPP項目涉及資金、執行及營運各方。一般而言，私有實體以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以承擔管理及執行「智慧城市」開發項目屬常見情況。同時，特殊目的公司因其融資能力及項目執行於整個模型中擔任關鍵角色，故降低政府之財務風險。

根據PPP項目的需求及政府與私有實體之間訂立的合作條款，某些PPP項目可能涉及特許經營安排，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或私有實體將負責營運PPP項目及收益將取決於營運結果。下文載列PPP項目普遍採用的不同付款機制：

無特許經營安排	政府付費	1. 可用性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付費視乎設備或服務是否滿足協定性能規格而定。待符合性能規格後，方開始付費。
		2. 績效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於營運期間的產品或服務的主要績效指標付費。
		3. 使用量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所提供設備或服務的實際使用量付費。
有特許經營安排	使用者付費	終端用戶直接就公共產品及服務付款。
	可行性缺口補助	倘使用者付費不足以補償成本及令該項目無利可圖，政府會支付若干款項，以彌補成本與合理回報之間的缺口。

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市場規模

按投資總價值計算之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市場規模

中國「智慧城市」按總投資價值計之市場規模(包括基礎建設、軟硬件)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76,6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114,3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增長迅速乃由於政府支持及於過往期間公佈國家級「智慧城市」項目試點計劃所致。

由於政府持續支持及社會資本之參與日益增加，預期「智慧城市」市場將於預測期間維持複合年增長率22.6%之強勁增勢，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3,091,6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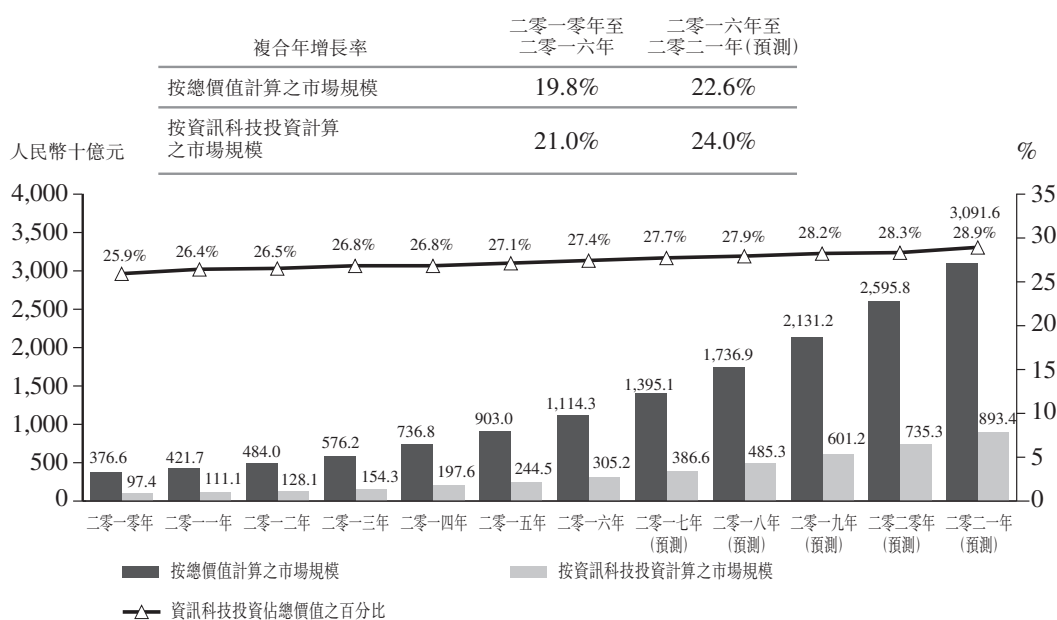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資訊科技投資計算之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市場規模

在政府政策及「智慧城市」開發法規的推動下，按資訊科技(包括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投資價值計算，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已錄得迅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97,4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05,2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鑑於試點項目以及研發需要重大投資，故中國「智慧城市」開發之資訊科技投資價值預期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24.0%，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893,400,000,000元。

此外，資訊科技投資價值之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25.9%增至二零一六年之27.4%，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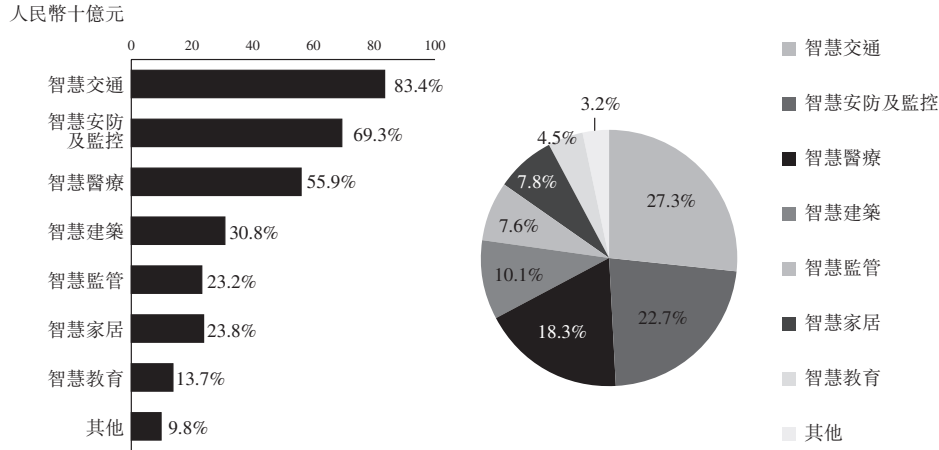
**圖九 按資訊科技投資總價值及價值計算之中國「智慧城市」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按資訊科技投資價值計算，智慧交通分部為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領先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之投資額為人民幣83,400,000,000元，佔「智慧城市」資訊科技投資總價值27.3%，其次為智慧安全與監督以及智慧醫療分部，該等分部的資訊科技投資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0,000元，分別佔「智慧城市」資訊科技投資總價值22.7%及18.3%。

圖十 按資訊科技投資銷售價值計算之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主要分部之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政府支持措施、試點工程之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與外國之合夥關係。

政府支持措施。政府頒佈各類特定計劃及指引以規管及推進「智慧城市」發展。例如，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強調建設「智慧城市」發展之「六大方向」，包括信息網絡寬帶化，規劃管理信息化、基礎建設智能化、公共服務便捷化、產業發展現代化及社會治理精細化。八部委(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規管「智慧城市」發展，逐漸將其由試點推廣至其他應用範疇(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

試點工程之往績記錄及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有超過500個「智慧城市」試點，該等項目由負責部門進行緊密監察及評估。實施「智慧城市」開發計劃後，若干項目已取得優異成果。其中一個成功試點工程位於上海，其於二零一二年已實現WLAN(無線局域網)大範圍覆蓋、光纖入戶及取得大量IPTV(網路協定電視)用戶。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推出超過100個試點。因此，隨試點項目持續進行評估，政府及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於未來取得全面實施「智慧城市」項目之經驗，有助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快速增長。

與外國之合夥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及歐盟已於雙方各自挑選之15個試點城市推行「歐盟—中國智慧和綠色城市合作」以進行比較研究，而比較分析之白皮書於二零一四年刊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國就城市創新與英國一個組織簽訂諒解備忘錄，支持各個國家之「智慧城市」發展之發展模型改變、企業投資及參與。就項目投資、規模、科技及應用而言，全球化趨勢將很可能刺激中國之「智慧城市」之擴展。另一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就與「一帶一路」國家共同發展「智慧城市」展開研究。因此，中國「智慧城市」的發展將受益於與外國的合夥關係。

競爭格局

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分散且提供多種產品(包括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之參與者的水平各異。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實施「信息系統集成與服務資質」,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業務之企業均須通過該計劃項下之評估,並取得相關證書。資質分級系統根據企業及公司規模分為四個等級。於二零一六年底,估計中國有8,339間合資格企業具備系統集成資質,而一級及二級企業分別佔具備系統集成資質之合資格企業之2.7%及8.7%,以及三級企業則佔合資格企業之51.2%。本集團為資質系統下724間二級企業之一。

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之主要參與者須具備高水平的技術、融資能力、與各參與方之穩固業務關係、強勁營運及維護能力以及於項目管理之經驗等。由於項目要求較高及項目規模較大,與各主要參與者之間的合夥關係及領先公司之不同合作層次亦為市場慣例。與其他企業之合夥關係及合作帶來一系列優勢,包括發展能力增強、分工更佳、技術支援、額外資金、項目管理經驗,令項目執行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後營運更順暢及有效。由於當前的市場迅速增長,於各項產品及服務(例如社交媒體、電子商務、搜尋引擎及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成功往績記錄之企業更有能力進行政府及主要承包商之大規模「智慧城市」發展項目。

RFID應用於「智慧城市」市場之發展前景

拓展於不同領域的應用

物聯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包括教育、安全、建築、政府、交通、醫療等領域。未來,物聯網技術將應用於更多領域。例如,在零售市場上,零售商慾使用RFID跟蹤單一產品並在無需重建管理系統的情況下實現更多價值。RFID技術在零售行業具有巨大的潛力。

有源RFID技術日益增長的機會

由於支持遠程自動識別,有源RFID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智能監獄、智能醫院、智能停車場等領域。此外,材料的改進大大延長了其使用壽命,新電池技術無疑將有助於減少有源RFID的尺寸,從而促進有源RFID的多樣化應用。

競爭優勢

融資及執行能力。本集團有能力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為「智慧城市」項目進行融資,同時有能力在項目開發及維護上承擔多項職責。因此,相較於僅通過投資參與項目之其他企業而言,本集團更具優勢。此外,作為合作夥伴參與項目以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亦可獲得更多收入來源。

技術全面。本集團為位於深圳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國家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貳級)。本集團有全面之軟硬件研發能力、強勁之技術服務能力及富有管理經驗。基於該等優勢,本集團亦可在項目中與其他夥伴合作,於「智慧城市」開發項目中取得成功。

行業概覽

豐富的項目及產品開發經驗。隨著建議立法將PPP體制化，解決方案開發之過往經驗成為政府判授「智慧城市」項目之重要甄選標準。執行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項目之成功記錄，連同於物聯網範疇(尤其是公共安全與監督相關解決方案)之產品設計及開發之多年經驗，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智慧城市」開發業務之有力支持。例如，本集團擁有2項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5項外觀設計專利、2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6項商標權及11項防爆合格證書。而其他規模較小的競爭者可能並無該等專利備案及開發能力。

與主要參與者之合夥關係。本集團已與若干領先企業合作，並於不同發展項目中為主要客戶，例如為一間大型國有石油企業服務。有關合夥關係將作為本集團從事「智慧城市」開發之主要優勢，有關開發須多方參與終端產品及服務的資金提供、項目設計及執行、營運及維護。憑藉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之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與領先的大規模資訊科技公司，例如與一間從事資訊科技、能源及環境產業的大型國有上市企業組成戰略聯盟，並與一間國有高新技術企業就其首個「智慧城市」項目合作建設自治區首府城市之智慧交通系統，展現出本集團於「智慧城市」開發項目方面的實力。

系統維護能力。除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外，本集團有能力提供資訊系統的系統維護服務，而長遠而言，部分小型設備供應商因財政限制及營運規模有限而無法提供有關服務。例如，本集團已承接一間大型國有石油企業之加油IC卡系統建設，該系統已於中國約2,400個加油站運作，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發出約3,000,000張加油IC卡。因此，由於「智慧城市」多個部分相互關連及其順暢運作有賴於長期後勤支援，故本集團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之能力成為競爭優勢。

成本架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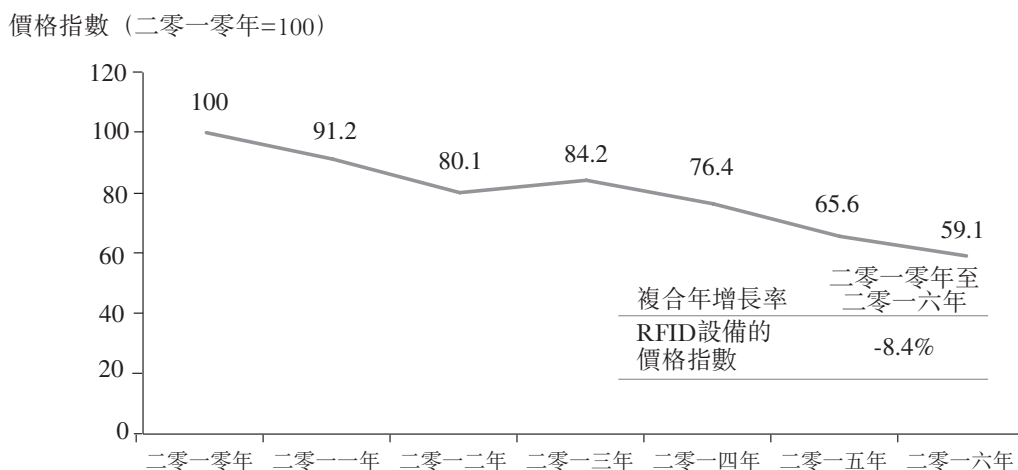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之價格趨勢

由於削減成本，中國之RFID設備價格於過去數年呈下跌趨勢。誠如圖十二所示，RFID設備在中國之價格指數由二零一零年之10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59.1，複合年增長率為-8.4%。

購買較大數量RFID產品允許客戶要求較低的單價為業界正常做法。

行業概覽

圖十一 中國RFID設備之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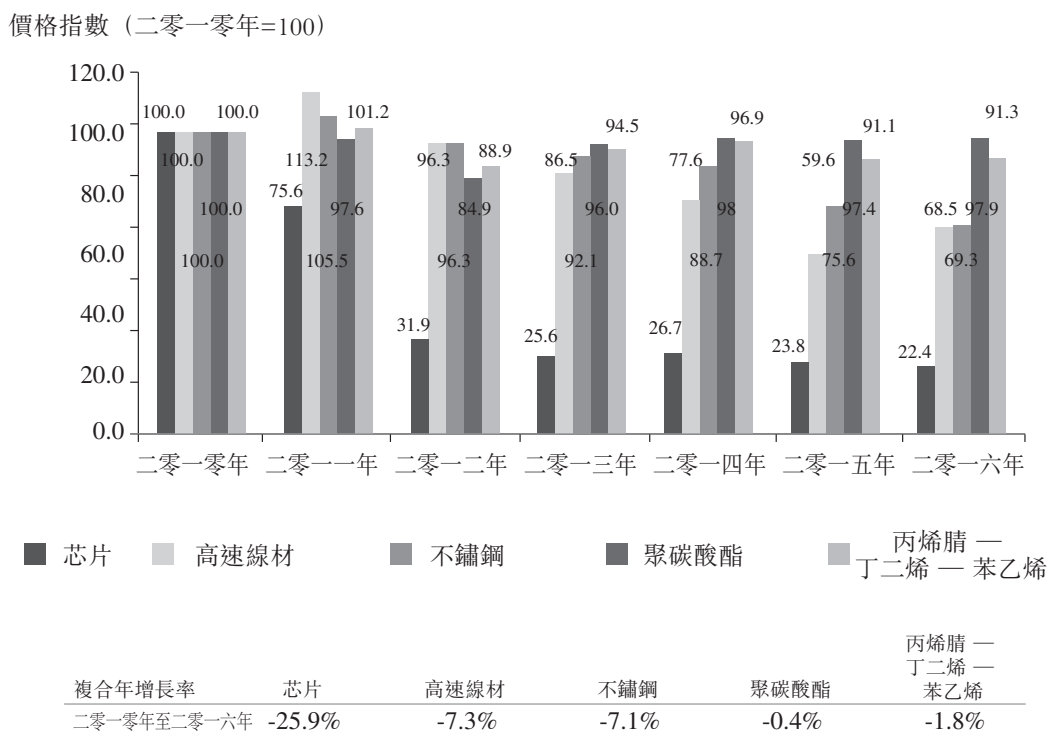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原材料成本

下圖載列本集團所用主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及用於外殼之聚碳酸酯(P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誠如圖十三所示，原材料價格於過去五年呈下滑趨勢。

圖十二 中國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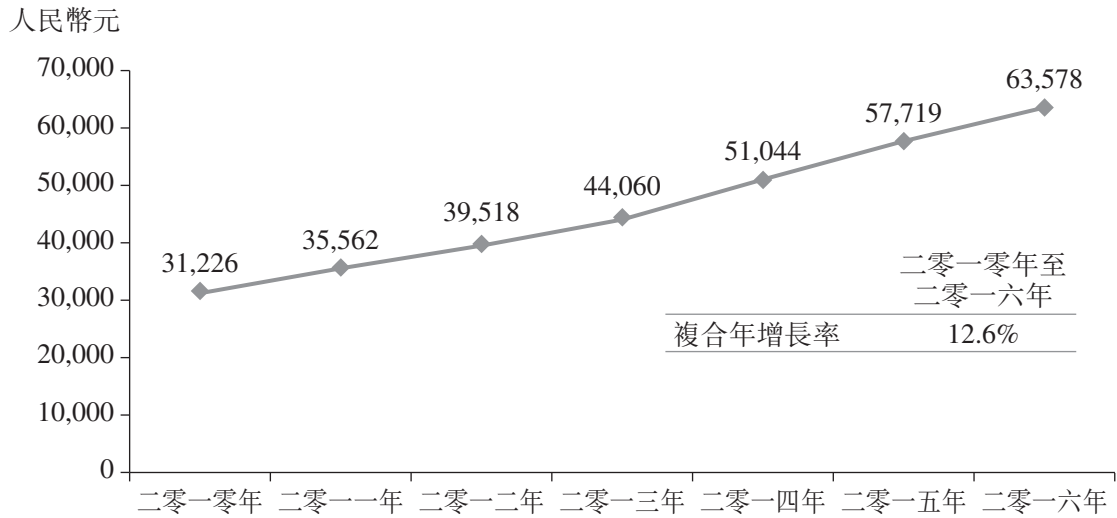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

中國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人員之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1,226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57,719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圖十三 中國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城鎮私營單位)之平均工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Frost & Sullivan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本集團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目前所從事產業不屬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

外商直接投資

外商投資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投資及設立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的企業。在中國，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與中國企業基於平等及互惠互利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後在中國境內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一般而言，外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25%。各方須按比例分享溢利與承擔風險及虧損。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作企業即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與中國企業基於平等及互惠互利原則在中國境內共同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如合作企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公司規定，則會獲授中國公司資格。申請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及地方政府授權的部門提交境內外訂約方訂立的協議及合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以供審批。合作企業各方須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分享溢利或產品並承擔風險及虧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即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所有資本均由該外商投資者注入。外資企業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溢利及其他法定權益均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就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外商投資企業在營業執照簽發後三十日內，應安排在線填報和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明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類和

監管概覽

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涉及外國投資者併購設立企業及變更的，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須在投資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審批機關備案。取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

外資併購境內企業

經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按照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

監管概覽

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以下標準的企業方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A) 申請認證時已設立一年以上；
- (B) 通過自主研發、轉讓、接受餽贈、併購等方式獲得重點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知識產權；
- (C) 其核心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D) 從事研發及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技術人員佔當前年度企業職工總數的10%以上；
- (E) 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倘實際營業期少於三年，則按實際營業期計算，以下相同)的研發開支總額佔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應滿足以下要求：
 - 1. 對於過往年度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該比例不得低於5%；
 - 2. 對於過往年度銷售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該比例不低於4%；及
 - 3. 對於過往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該比例不得低於3%。

企業在中國產生的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不低於其研發費用總額的60%。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研究開發費用的歸集範圍包括人員人工費用、直接投入費用、折舊費用與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設計費用、裝備調試費用與試驗費用、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以及相關企業的其他費用。

- (F) 高科技產品(服務)的收入佔該企業相關年度收入總額60%以上；

監管概覽

- (G) 企業創新能力評估符合相應要求。創新能力從知識產權、科技成果轉化能力、研發管理能力與企業增長率四個方面進行評估；及
- (H) 企業在申請前一年並無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環境違規記錄。

我們已獲相關部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上述資格要求，包括對根據所規定計算方法得出的研究開發費用的規定。

與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發佈並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是指從事計算機應用系統工程和網絡系統工程的總體策劃、設計、開發、實施、服務及保障。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定並取得了《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分四個等級。各等級所對應的承擔工程的能力：(1)壹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2)貳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國家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3)參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大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4)肆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中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26號—工業和信息化部廢止的政策性文件目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於上述目錄頒佈後即予廢除。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

監管概覽

的決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的資質認定作為一項行政批准規定已予取消。而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廢止的《關於做好取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等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成為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的資質認定機構。

我們已收到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發佈的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貳級)，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滿足下文所載有關貳級認證的資質要求。

根據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暫行)》，為獲得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貳級)，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標準：

(A) 綜合條件

1.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法人，具有明確的發展過程以及權益與財產權，取得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叁級)超過1年。
2. 其主要業務是系統集成，且(i)過往三年其系統集成收益總額佔總營業收入總額的60%以上，或(ii)過往三年其系統集成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00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0%以上。
3. 企業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擁有人權益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B) 財務狀況

1. (i)過往三年系統集成業務的總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0元，或(ii)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過往三年資訊科技及軟件服務收入不低於系統集成總收益的70%。財務數據屬實，經中國境內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2. 企業財務狀況良好。

監管概覽

3. 企業具有與系統集成業務相符的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C) 信貸

1. 過往三年具有良好的信貸及公眾形象，並無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事件。
2. 具有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過往三年並無銷售或提供任何盜版軟件。
3. 具有良好業績，過往三年並無任何項目失敗或遭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4. 過往三年並無發生任何不正當競爭。
5. 過往三年符合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的相關規定，如實申請及使用認證，並無涉及不當行為。

(D) 業績

1. 過往三年，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00,000元的所有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以及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400,000元的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或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而軟件與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佔所有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不低於70%。所有該等項目均已獲接納。
2. 過往三年完成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系統集成項目至少有3個，或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所有系統集成項目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應適用於該等項目。
3. 企業過往三年進行的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不低於所有系統集成項目的30%，或者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收入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或軟件開發成本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監管概覽

(E) 管理

1.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全國認可的第三方認證，至少有效營運1年。
2. 建立可有效實施的項目管理系統。
3. 建立全面的客戶服務系統，可及時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4. 建立了全面的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可有效運作。
5. 負責資訊科技業務的人員具有不少於4年的相關管理經驗，技術總監應具有高級計算機信息系統一體化項目經理資質或電子信息高級技術職稱，並在系統集成技術領域供職4年以上，財務總監應具有中等以上的財務職稱。

(F) 技術

1. 具有較高技術水平的主要業務領域內的典型項目。
2. 企業應熟悉主要業務領域的業務流程，並擁有不少於10個經第三方評估或用戶認可的自主研發的軟件產品，其中不少於5種此類產品於過往三年內研發，於過往三年，其中部分該類產品已用於相關項目。
3. 其技術領導專注於軟件或系統集成技術開發，已建立全面的軟件開發和測試系統，擁有不少於1,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室。

(G) 人力資源

1. 從事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的員工不少於150人。
2. 註冊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其中不少於3名高級項目經理。
3. 有效建立及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有關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的法律法規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供給能力及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

PPP項目的主要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迄今為止，該等法規並無對參與PPP項目的私人投資者施加任何具體的發牌要求。

根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投資規模較大、需求長期穩定、價格調整機制靈活、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類項目，可採用PPP模式。

PPP項目運作模式包括委託運營(O&M)、管理合同(MC)、建設—運營—移交(BOT)、建設—擁有一運營(BOO)、轉讓—運營—移交(TOT)和改建—運營—移交(ROT)等。PPP的監管方式包括履約管理、行政監管和公眾監管等。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

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達成上述規定的僱主會被責令糾正該等情況並遭罰款及須繳納滯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計算機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五十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獲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中國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獲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包含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侵權行為一經發現，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及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每次延續十年。

根據中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7)給

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到期後自動進入續費確認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後三十日內確認是否就相關域名續費，如書面表示不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注銷該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三十日內未書面表示續費，也未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三十日後注銷該域名。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以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以購外匯作支付股息之用，或可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購外匯作相關交易之用。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外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

外匯資本金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管理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

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註冊資本僅可在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或企業經營範圍之外；(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現金墊款)或償還已獲取及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另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並將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19號通知規定，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外匯資金所得人民幣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收入再投資核准、直接投資購匯及境外付匯核准及直接投資境內外匯劃轉核准。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等事項進行簡化。

75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

監管概覽

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iii)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天內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變更。75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由下述37號文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據此，(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有關物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同重續或終止，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三十日內到原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修訂、重續或終止。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催促未有依時辦理相關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個人在時限內改正，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個人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而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單位，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項事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條例，境內企業與外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境外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員、賬目及資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息獲豁免繳納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國外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或設有相關機構或營業地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如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就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寬減。此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視為於中國境內所得，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已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企業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符合以下標準的軟件產品於繳納17%的增值稅稅率後，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可享受退稅政策，經稅務機關審查批准：(i)取得省級軟件行業主管部門認定的軟件測試機構發佈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獲得軟件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軟件產品註冊證書」或版權管理機構頒佈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乎情況而定)繳納營業稅。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營業額×稅率。經營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如果納稅人並非以人民幣結算其經營收入，應將其兌換為人民幣。

按照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原繳納營業稅的行業將全面改為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提所得稅

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豁免預提所得稅。但是，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稅率徵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居民派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如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者)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派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派股息的10%。

業務歷史

我們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物聯網指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實現目標物體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及通訊，以對目標物體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以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高度可定製的物聯網服務，其中包括(i)提供應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的廣泛及度身定製解決方案；(ii)開發、生產及銷售獨立設計的可定製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iii)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iv)提供資訊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服務。為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致力於技術研發並已作出重大投資，有關技術包括(i)應用於物聯網傳感技術的RFID智能識別技術和傳輸技術；(ii)主要應用於氣瓶監察的防爆技術；(iii)移動應用技術；及(iv)數據處理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項註冊專利、26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6項註冊商標及10項防爆合格證。

在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先生(彼於資訊科技產業擁有約17年經驗)的領導和執行董事高先生、滕先生、余先生及呂先生的管理下，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搶佔市場增長，在市場競爭中獲勝。有關各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知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艾伯深圳成立，為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開始從事互聯網業務。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首個系統集成項目，承接廣東省一間大型國有石油公司的加油IC卡系統建設開發。 我們開始首個軟件開發項目，承接深圳政府部門的呼叫中心系統軟件開發。
二零零三年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頒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艾伯深圳的管理體系獲頒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二零零六年

艾伯深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二級)。

二零零八年

艾伯深圳通過評審，承接國家金卡工程RFID應用試點項目中的車輛管理試點項目。

二零一零年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頒授二零零九年度「深圳百強軟件企業」的稱號。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頒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三年

艾伯深圳獲授中國RFID領先企業獎。

二零一四年

我們與新疆政府部門開始業務關係，提供氣瓶監察系統。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德鑫泉開始建立業務關係，通過提供「智能資產管理系統」提高資產管理效率，並確保資產及生產之安全。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與一間大型技術公司就於新疆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展開合作。

我們開始與一間大型技術公司就新疆的「智慧城市」PPP項目展開合作。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就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的市場推廣與項目運作開始與一間中國大型科技公司進行合作。

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歷史概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方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方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黎先生。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黎先生擁有。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IBO Holdings

IBO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自IBO Holdings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O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BO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艾伯國際

艾伯國際(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艾伯國際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認購艾伯國際之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艾伯國際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艾伯國際配發5,990,000股股份予致豐，該公司由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致豐分別按面值轉讓於艾伯國際之2,400,000股股份及1,790,000股股份予馬介璋先生及黎先生。除擔任艾伯國際之前任股東及前任董事外，馬介璋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賀女士按面值轉讓艾伯國際之一股股份予黎先生。因此，艾伯國際由致豐、馬介璋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30%、40%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馬介璋先生按面值轉讓艾伯國際之2,400,000股股份予致豐。因此，艾伯國際由致豐及黎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致豐及黎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轉讓艾伯國際之4,200,000股股份及1,800,000股股份予益明。因此，艾伯國際由益明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IBO Holdings自益明收購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佔艾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本公司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艾伯國際由IBO Holdings全資擁有。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國際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

科銳

科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Cartech Limited轉讓於科銳有限公司之一股股份予艾伯國際，代價為1.00港元。因此，科銳有限公司由艾伯國際全資擁有。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艾伯深圳

艾伯深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由艾伯國際悉數繳足(由黎先生最終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艾伯深圳之註冊資本增加至28,000,000港元，由艾伯國際動用艾伯深圳之累計保留溢利悉數繳足及撥付。

自艾伯深圳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的城市公共領域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

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

艾伯深圳於新疆的分公司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艾伯深圳全部認繳。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全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深圳並未繳足註冊資本。

自艾伯深圳數字技術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深圳國桐

深圳國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艾伯深圳及郭東興先生分別認繳51%及49%。郭東興先生擁有豐富的物聯網通訊經驗與客戶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擔任深圳國桐的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郭東興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其股東已協定註冊資本將分期繳足，並須於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艾伯深圳繳足。

自深圳國桐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艾伯深圳及郭東興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在此情況下，郭東興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由於按最近期財務年度之百分比計，深圳國桐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佔本集團的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深圳國桐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郭東興先生及其聯繫人並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而本集團與郭東興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深圳國桐日後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資格，則郭東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深圳國桐擬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通信技術、產品與應用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桐既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開展業務，對擬訂業務發展並無具體計劃。

深圳博海

深圳博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艾伯深圳、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認繳35%、15%、30%及2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德鑫泉(RFID生產及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新三板上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預期完善的客戶網絡(包括工業企業在內)將有助建立及發展深圳博海的客戶群。另一方面，賈永忠先生自一九九七年獲得工程師資格，擁有智能生產與資訊科技等行業的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保良先生(於電力自動化控制及電力生產技術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擔任深圳博海之董事及總經理。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其股東已協定註冊資本將分期繳足及須於二零四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全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註冊資本已獲繳足。

自深圳博海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與此同時，鑑於上述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的背景，彼等均認為艾伯深圳有豐富的物聯網項目營運與管理經驗，而深圳博海的業務(擬如下文所述於智能生產領域內發展)將依賴於艾伯深圳的物聯網技術並由其主導。就此而言，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均認為作為深圳博海的單一最大股東，艾伯深圳的經驗及策略能夠為深圳博海股東帶來價值。因此，艾伯深圳、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同意(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就生產、經營、企業管治及一切其他決策方面一致行動，並將於股東大會上跟隨艾伯深圳投票；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四六年四月十二日期間，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在未取得艾伯深圳之同意前不得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博海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艾伯深圳、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擁有35%、15%、30%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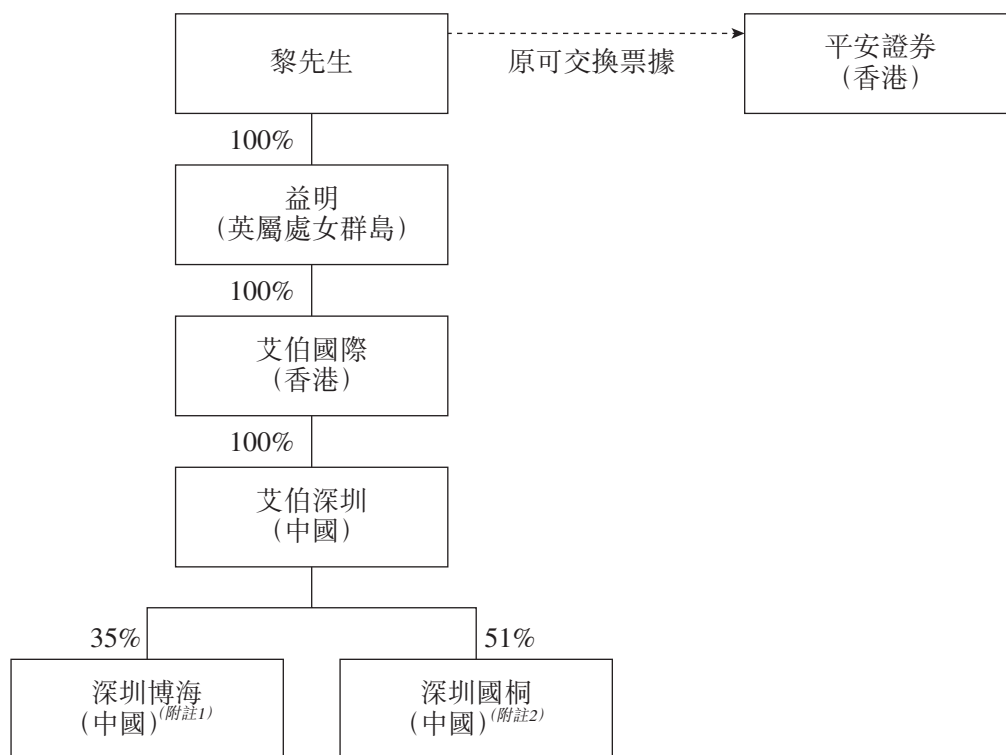
在此情況下，德鑫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i)深圳博海新近成立，其至今尚未擁有一個完整年度的賬目；及(ii)本集團對深圳博海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少於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深圳博海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德鑫泉並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而本集團與德鑫泉之間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倘深圳博海日後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格，德鑫泉將會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深圳博海擬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包括智能化生產、智能化工廠與智能物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海既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開展業務，對擬訂業務發展並無具體計劃。

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曾進行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於重組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主要由艾伯深圳經營。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集團重組，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因此成為上市工具。

於深圳博海成立後，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平安證券認購原可交換票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平安證券根據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由黎先生所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原可交換票據。根據原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倘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平安證券將有權將原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黎先生擁有之9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益明股權之變動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Century Race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ury Race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Millionplus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lionplus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益明收購我們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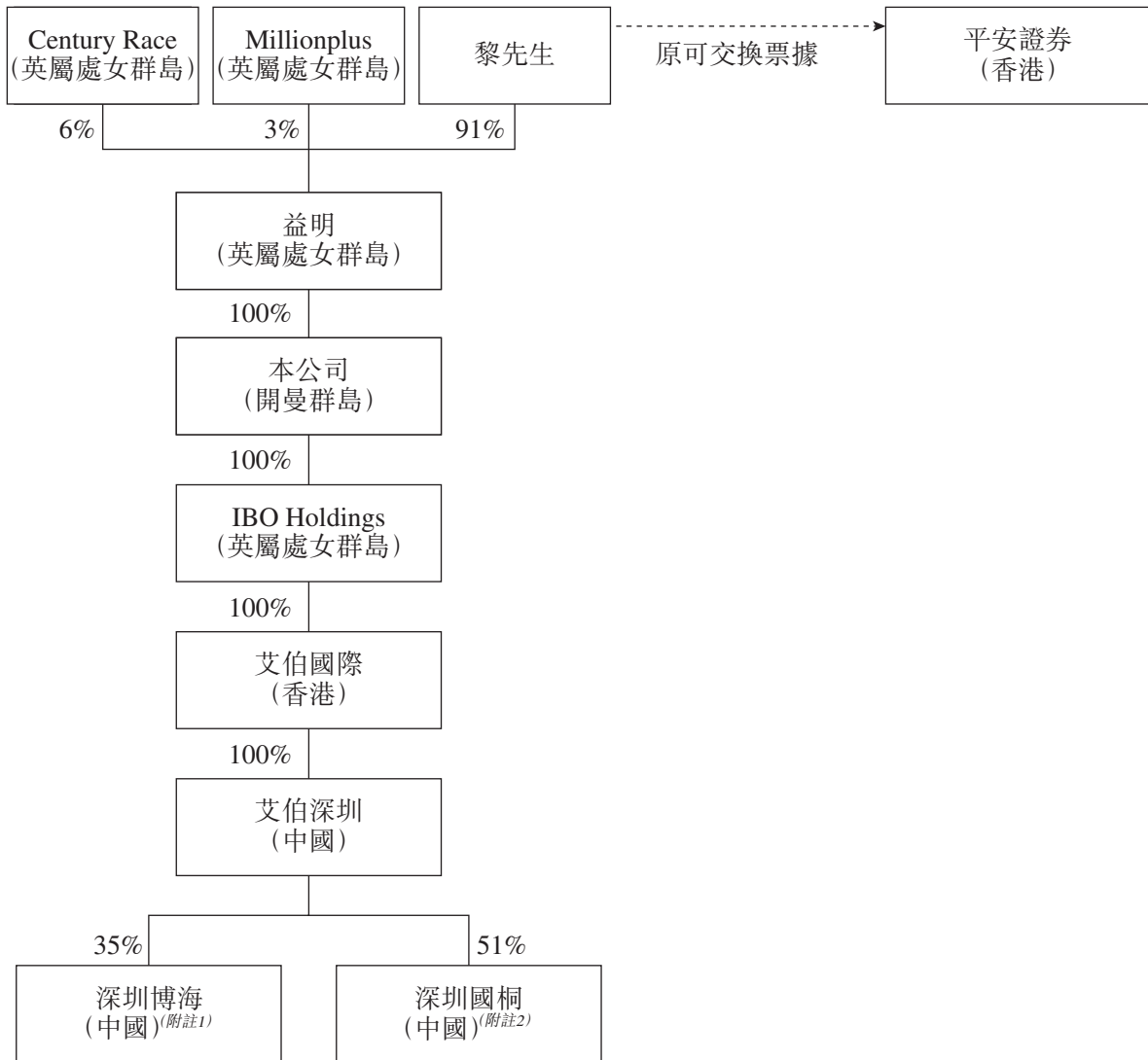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益明自黎先生收購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1.00港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益明擁有100%。

IBO Holdings收購艾伯國際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IBO Holdings自益明收購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佔艾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以作為本公司根據黎先生、IBO Holdings、益明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契據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之代價。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艾伯國際由IBO Holdings擁有100%，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進一步重組

以下重組步驟經已採取，以重整本集團架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據此，黎先生悉數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及益明向平安證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新可交換票據。根據新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平安證券將有權將新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益明擁有之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Century Race、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Century Race自益明收購1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5%)，而黎先生自Century Race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Millionplus、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Millionplus自益明收購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而黎先生自Millionplus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平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平安證券透過根據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由黎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原可交換票據，藉此對本集團作出投資。平安證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集團之上述投資外，平安證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原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倘黎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則平安證券有權將原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黎先生擁有之9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於本集團重組後，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黎先生按30,000,000港元(「贖回金額」)之代價向平安證券全數贖回原可交換票據，而益明則向平安證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之新可交換票據。平安證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已由平安證券應收之贖回金額抵銷。因此，益明已承擔黎先生應付平安證券之贖回金額，而黎先生則應付30,000,000港元予益明。平安證券有權根據新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將新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益明擁有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於簽訂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後，原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黎先生、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之全部責任及平安證券之全部權利均已停止及終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承擔新可交換票據項下之任何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分別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新可交換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ii) 各方確認益明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平安證券支付4,500,000港元，以結付原可交換票據項下全部應付利息及新可交換票據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及(iii) 各方確認，交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行使日期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即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除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新可交換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每年15%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訂約各方同意及其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指引)及／或由聯交所提出之任何查詢或意見，否則新可交換票據不可自由轉讓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
交換權利：	新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獲賦予權利自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新可交換票據交換股份，而其本金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後之所有應計利息應交換為由益明所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行使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即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除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交換股份」)

- 自動交換：** 在上市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新可交換票據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後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自動交換為交換股份
- 提早贖回：** 益明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新可交換票據
- 於到期日贖回：** 倘新可交換票據之持有人於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並無行使其交換權利，益明須向該持有人支付本金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後之所有應計利息，以贖回新可交換票據
- 抵押品：**
- (i) 益明已將其持有之9,000股股份以平安證券為受益人設立一項押記；及
 - (ii) 黎先生就益明履行於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責任給予一項以平安證券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
- 所有有關押記及責任將於(i)新可交換票據獲贖回；(ii)新可交換票據已交換為股份；或(iii)本公司上市時予以免除及解除。

Century Rac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Century Race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ury Race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Century Race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集團之前述投資外，Century Race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本集團重組後，根據Century Race、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Century Race自益明收購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置換代價(6%)」)，而黎先生自Century Race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購回代價(6%)」)。Century Race應付之置換代價(6%)已由Century Race應收之購回代價(6%)抵銷。因此，益明已承擔黎先

生應付Century Race之購回代價(6%)，而黎先生應付20,000,000港元予益明。Century Race於同日自益明收購4,50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代價為15,000,000港元。

Millionplu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Millionplus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lionplus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田雅芳女士為Millionplus之最終唯一股東。除於本集團之前述投資外，Millionpl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本集團重組後，根據Millionplus、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Millionplus自益明收購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置換代價(3%)」)，而黎先生自Millionplus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購回代價(3%)」)。Millionplus應付之置換代價(3%)已由Millionplus應收之購回代價(3%)抵銷。因此，益明已承擔黎先生應付Millionplus之購回代價(3%)，而黎先生則應付10,000,000港元予益明。

正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益明以饋贈契據之方式將9,500股股份轉讓予正喜，其最終唯一股東為黎先生之子黎錦文先生。

為促成益明向匯達出售股份(如緊接下文所述)及維持益明於上市後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喜以饋贈契據之方式將9,500股股份轉回予益明。

匯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匯達及益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達於同日自益明收購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葉文用先生為匯達之最終唯一股東。除於本集團之投資外，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
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鞏固了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充滿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價／認購價：	平安證券向益明支付 3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 價 益明向平安證券支付 4,500,000港元作為截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的應付利息	3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認購價 之基準：	認購價由訂約方經參考 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 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 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 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 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 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 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 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後 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平 安證券支付認購價)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9,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益明支付利 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港元)
每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1.1港元	1.1港元	1.1港元	1.5港元
較全球發售價 中位數之 概約折讓百分比：	33.3%	33.3%	33.3%	9.1%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全部相關代價均由益明收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
--------	----------	-------------------------------------	---------------------------------	----------

特別權利： 無

1. 溢利保證

黎先生及益明保證：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後)(「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及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倘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於兩年中任何一年低於保證金額，黎先生及益明將以現金方式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補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A = (B - C) \times D$$

而

A = 補償金額

B = 於相關年度之保證溢利

C =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D = 於相關財政年結日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於主板上市，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黎先生及益明購回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收購成本加年回報率15%減其已從本公司所收取之任何股息計算。倘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未有行使有關權利，則有關權利被視作已放棄論。

3. 委任董事

於上市前，Century Race有 無 無
權委任本公司之一名董事。

上文所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27,000,000	31,500,000	9,000,000	19,500,0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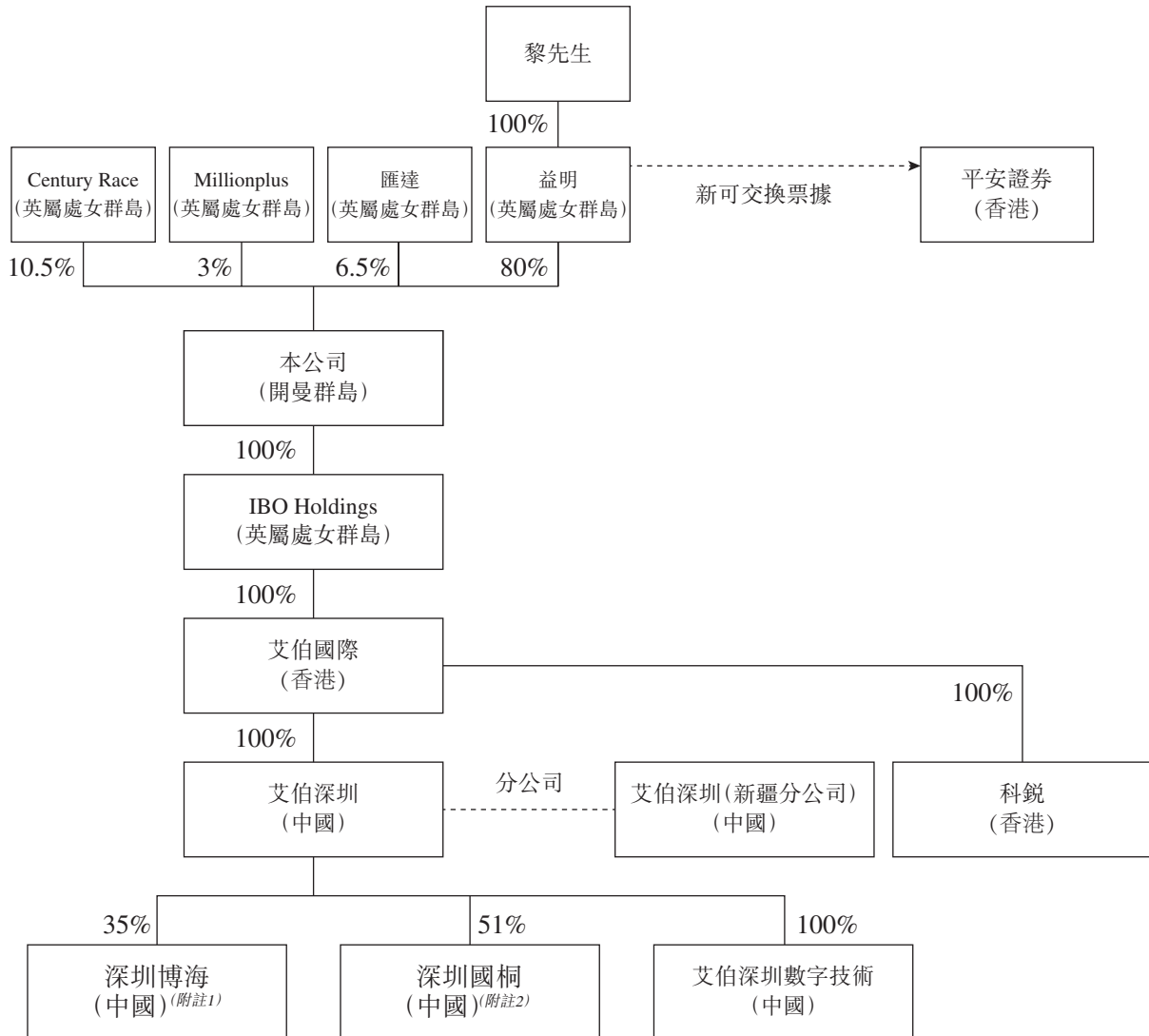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之本公司股權 (假設概無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6.75%	7.875%	2.25%	4.875%
禁售：	<p>平安證券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上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於新可交換票據及/或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上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所持平安證券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Century Race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上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上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所持Century Race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Millionplus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上市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田雅芳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直至上市期間出售其所持Millionplus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匯達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上市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p>葉文用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上市期間出售其所持匯達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p>
公眾持股量：	由於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 以及《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於重組及成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據董事確認，重組所進行的各項交易均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毋須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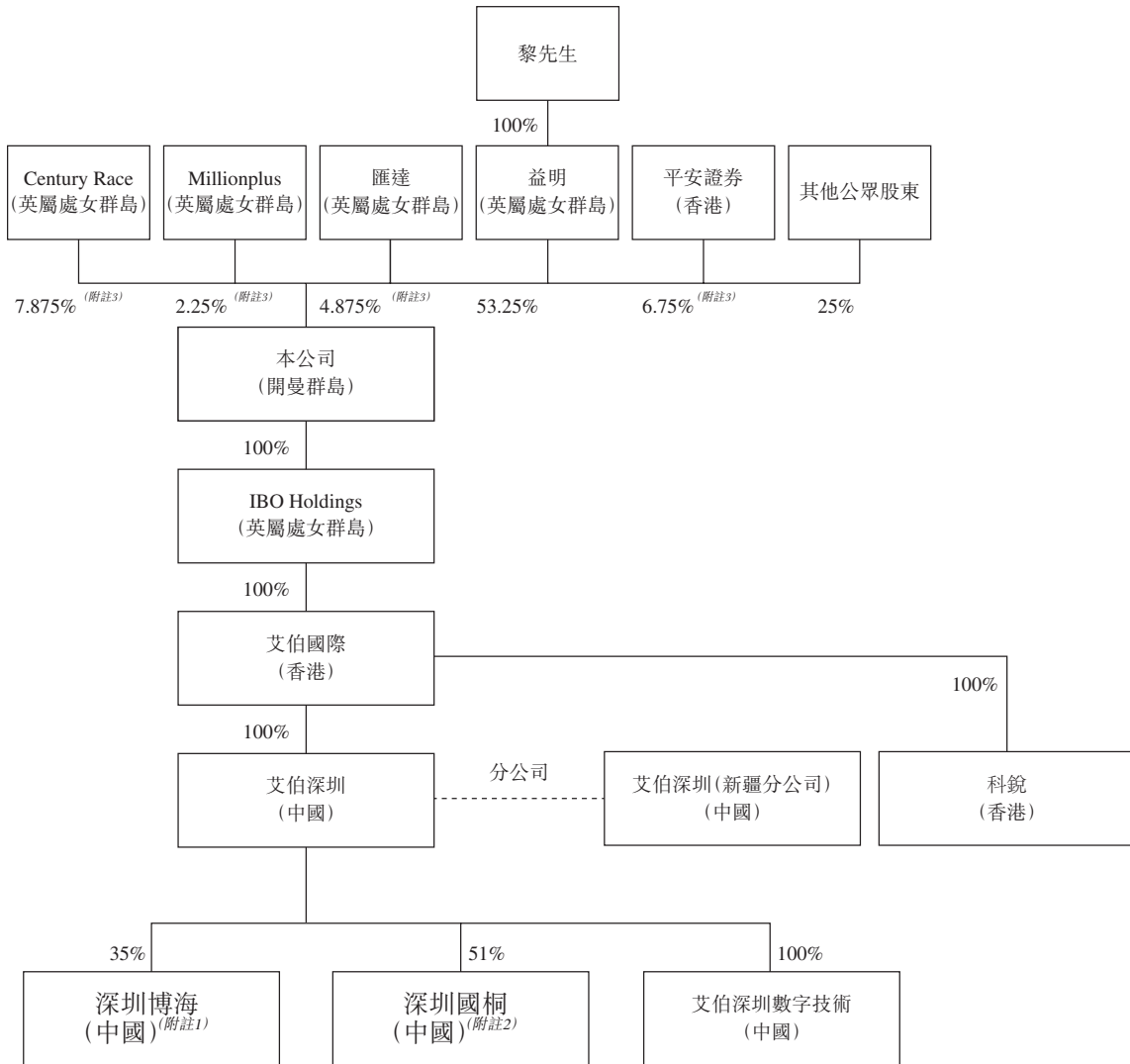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藉於股本中增設額外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0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但於新可交換票據自動交換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3. 由於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

經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艾伯深圳為於併購規定生效前經商務主管當局批准而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其成立及股權變動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相關收購事宜，因此併購規定中商務部的批准規定並不適用；(ii) 上市毋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其對中國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作出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75號文及37號文」一節。

由於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黎先生、田雅芳女士及葉文用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且出於經濟利益原因並不經常居於中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黎先生、田雅芳女士及葉文用先生毋需受限於37號文的外匯登記手續。

概 覽

我們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物聯網指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實現目標物體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及通訊，以對目標物體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有關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資歷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法律法規」一節。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100,000間企業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高度可定製的物聯網服務，包括(i)提供應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的廣泛及度身定製解決方案；(ii)開發、生產及銷售獨立設計且可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iii)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iv)提供資訊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服務。我們的業務大致可歸類為四個經營分部，即(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名列中國有源RFID設備五大供應商之一。

我們已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貳級)，亦持有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項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5項外觀設計專利、2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6項商標權及10項防爆合格證。

憑藉我們過去逾10年在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方面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近年來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不斷取得的成功，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其他領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一間國有企業就在新疆烏魯木齊啟動及實施首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而訂立價值約人民幣1.14億元的合約。

我們從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中獲益。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入計，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中的物聯網應用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3%。中國「智慧城市」市場規模投資總值(包括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66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壯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00,000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或2.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00,000元或15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

董事認為，中國的物聯網和「智慧城市」概念受到中國政府優惠政策的扶持，市場前景光明、增長潛力巨大，通過把握適當的市場商機和及時拓展至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本公司將能夠乘勢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智慧城市」市場規模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將達約人民幣30,9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中國物聯網市場規模到二零二零年預期將增長至約人民幣20,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及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物聯網技術應用的市場規模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將達約人民幣7,3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經驗，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把握該等有利的行業趨勢並取得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日後預期增長。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

我們在公司內部擁有自身的軟件及硬件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深圳總部的約30名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18.4%，當中許多在高新技術領域積累逾15年經驗。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均在軟件開發、信息工程、其他相關領域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產品、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均為自主開發，而並未藉助外部技術支持。尤其是，我們獨立自主開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源RFID標籤、RFID閱讀設備套裝、傳感電子標籤及RFID移動閱讀終端。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能夠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嵌入式軟件及結構。此外，我們亦擁有進行產品測試模擬的關鍵設

備及設施。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開發及設計智能終端產品並滿足客戶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i)17項註冊專利；及(ii)26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憑藉我們在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將物聯網技術應用進一步拓展至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及其他領域，例如危害監督。我們已在防爆技術領域擁有強大研發能力，且所開發的10項產品已獲得中國國家指定認證機構頒發的防爆合格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只有獲得防爆合格證的產品，方獲允許在有防爆保護要求的場所使用。

我們致力於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切合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我們有能力提供廣泛、綜合及高度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可切合不同行業客戶的獨特需求及要求，我們對此引以為豪。我們的客戶可盡享由(i)諮詢及建議；(ii)硬件及／或軟件開發；(iii)系統集成；(iv)實施；及(v)物聯網系統的管理與維護等綜合服務體驗所帶來的便利。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常運用物聯網技術，同時結合硬件設備及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涵蓋政府機構、能源公司、資訊科技公司、銀行、學校及貿易公司。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獨立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其涵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價值鏈多個環節。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物聯網智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各種根據客戶特定需求而定製的自主開發軟件及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不同程度的定製服務(包括超節能、超長及抗干擾傳輸距離、度身定製的嵌入式軟件、防爆、及針對惡劣環境狀況的超強防護設計(如防腐蝕及抗靜電))。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能夠把握綜合業務模式產生的交叉銷售及市場推廣商機，使我們可更高效地分配資源，交付切合客戶實際需求的服務，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亦通過業務模式盡可能擴大規模經濟。我們的綜合及全方位服務能力亦令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贏得獨立項目及其他大型解決方案項目中的細分項目。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高新技術及物聯網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管理技能有目共睹。董事在卓有成效地領導業務增長方面起著重要作用。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這對我們把握市場趨勢及洞悉商機至關重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滕先生亦分別於技術相關行業擁有超過20年及超過15年經驗。

董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助開展工作，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效力於本公司十年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高新技術、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我們開發了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與之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極為重視甄選、培訓及挽留員工，同時深明人才對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不可或缺。此外，我們亦極為重視提升我們內部的培訓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定期的公司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另外，我們設有與績效緊密掛鈎的綜合僱員評估標準、監控機制、薪酬系統及激勵機制。

我們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危害監督分支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優勢地位

我們已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危害監督分支領域建立了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開始將業務由應用軟件開發拓展至電腦系統集成及信息系統的系統維護服務。我們已為一間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建立加油IC卡系統，迄今我們一直獲委聘提供系統的日常維護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進軍新興物聯網行業，著手研究物聯網技術，並開始開發、生產及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同時，我們通過運用物聯網技術開始經營系統集成業務，並逐步進入「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於記錄往績期間，我們來自新疆電子氣瓶監察系統銷售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成功中標，成為新疆克拉瑪依民用及工業用途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獨家供應商，中標額為約人民幣4,200,000元。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累積超過十年的廣泛經驗，展現了我們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危害監督分支領域的優勢地位及穩固基礎。此外，鑑於「智慧城市」市場的迅猛發展及巨大潛力，加上我們已積累逾十年經驗及技術實力，近年來，我們已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除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以外的其他領域。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訂立合作合約並開始於新

疆烏魯木齊建設首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此舉標誌著我們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其他領域的首個里程碑。

董事相信，我們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危害監督領域已建立穩固市場地位及悠久業內歷史，有助我們為日後業務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尤其是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拓展至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行業其他領域以及「智慧城市」市場其他領域，例如智能交通及智慧教育等。

我們維持高標準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為我們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維持高標準產品及服務質素對於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在生產過程中確保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控制。我們在各階段對原材料及製成品實施質量保證程序。就供應商的供貨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於向第三方生產商交貨前仔細檢測由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再度檢測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製成品。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均退還予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換貨、退貨或重新生產。我們對產品質量要求毫不鬆懈，已根據ISO9001：2008制訂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並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相信，本集團對優質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提升客戶的認可及信賴，從而增加本公司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維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有源RFID設備供應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充分利用行業增長及我們的經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其他領域以及「智慧城市」市場其他領域的物聯網技術應用：

繼續加強並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鑒於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乃屬技術密集型性質，而市場對快速技術進步的要求不斷提高，為滿足這一要求，我們將努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獨立研發能力，以鞏固我們的現有技術優勢。我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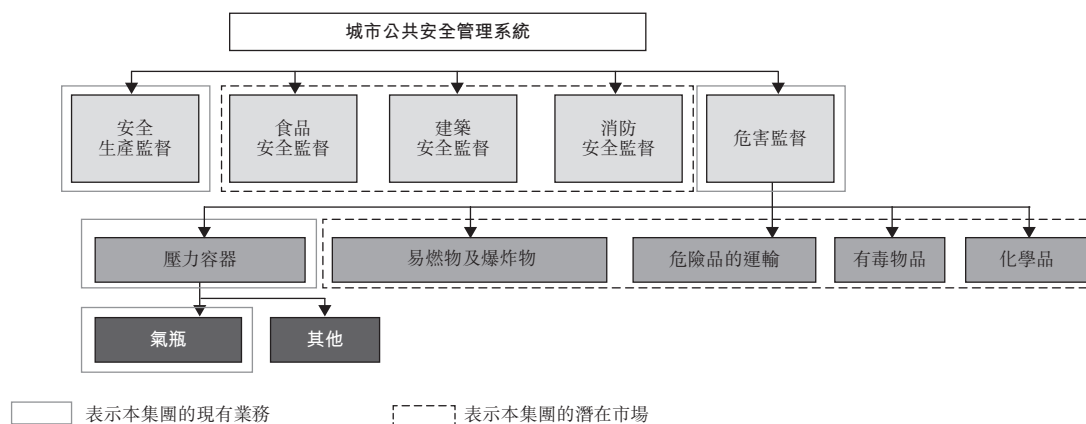
- (a) 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產品並推動技術進步，尤其是與我們的有源RFID設備及物聯網氣瓶電子監察系統有關的技術及產品；
- (b) 就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相關的不同領域或「智慧城市」市場其他領域研發更廣泛的物聯網智能設備，例如危險品監管、數字化車輛及駕駛者識別、食品安全追蹤及智能泊車等；
- (c) 創新及發展適用於增加我們提供系統維護服務能力的核心技術；及
- (d) 運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研究成果，提供更多「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一直透過改進研發設施以及招聘及培訓人才以強化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推進改進研發設施以及招聘及培訓人才，同時改善激勵機制。我們亦計劃透過策略性併購創造新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協同效應，以及透過創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危害監督領域的優勢地位及發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其他領域

根據F&S報告，按價值計，中國物聯網市場規模錄得快速增長，從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7,517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人民幣20,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的物聯網應用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0.3%。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由於物聯網科技將進一步發展並將更廣泛應用於公共安全市場，預期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的物聯網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7,3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鑒於該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前景可觀，我們擬繼續更加專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把握市場機遇。

目前，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本集團主要從事危害監督及安全生產監督領域的業務。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新疆電子氣瓶監察系統銷售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成功中標，成為新疆克拉瑪依民用及工業用途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獨家供應商，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我們系統的成功開發及實施彰顯出我們於危害監督領域的成功及穩固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就氣瓶監察及有關城市安全管理的其他領域投放更多資源推廣我們成功實施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業界認可度。下圖載列本集團目前從事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及我們計劃進軍的潛在領域：



我們旨在透過深入發展及加強我們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相關領域的物聯網技術應用，提高市場知名度和品牌認知度，最終在整個領域的物聯網技術應用上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透過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我們將進一步積極尋求提高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參與程度，竭力成為「智慧城市」市場領先的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銳意將物聯網技術應用以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例如擁有合適機遇的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領域。下圖載列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主要領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S報告，受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及社會資金湧入所推動，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資訊科技(包括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投資價值計，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將以24.0%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8,934億元。因此，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積極拓展至該蓬勃發展的市場，並銳意透過於可定製產品及解決方案上應用物聯網技術經驗，藉此將物聯網技術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應用擴大及將有關經驗拓展至不同領域，以應付與各領域有關的特殊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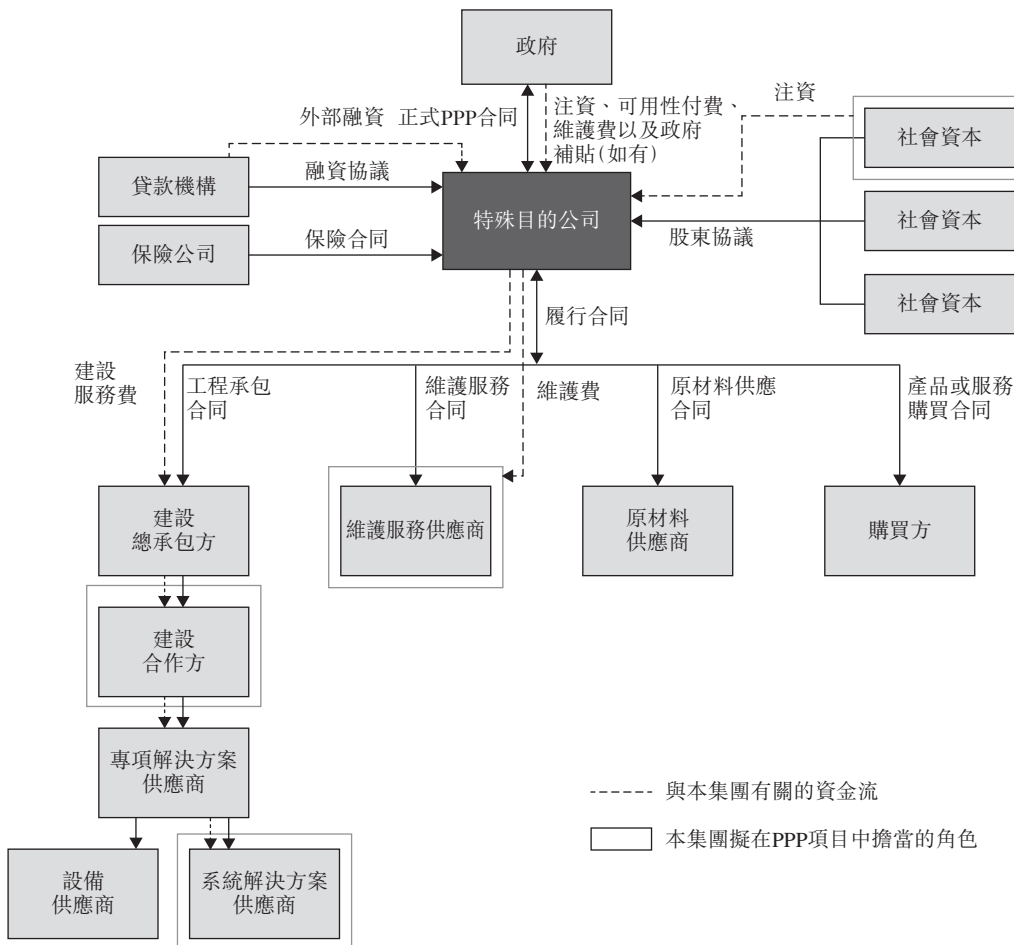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智慧城市」發展通常需要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的無縫對接。因此，「智慧城市」項目通常規模較大且較為複雜。就此而言，我們將與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以參與「智慧城市」項目的開發及建設項目。

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

除探索於私營機構中的業務機會外，我們將憑藉於承接國家資助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透過與政府部門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比如PPP模式)，從而積極尋求業務機遇。

中國國家相關政策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公營企業，有鑑於此，PPP模式於中國公共基礎建設項目中日益常見。PPP模式為由中國政府主導的「智慧城市」項目所主要採納的合作模式，當地政府將按此模式與經甄選的社會投資者合作建立及發展區域性「智慧城市」。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模操作指南(試行)的通知》的規定，PPP項目的合約期一般為10年或以上。

就涉及PPP的項目而言，視乎政府實施的項目規定，有關項目可能按BT、BOT、BOO或其他類似基準管理或進行。於目前階段，本公司擬僅參與不涉及特許經營安排的PPP項目，於有關項目下，我們將負責該項目營運及我們的收益將取決於該項目的營運情況。下表載列「智慧城市」PPP項目的典型架構及我們預期的項目參與程度：



下文載列上表所示於典型「智慧城市」PPP項目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各方的概要資料：

政府	PPP項目的發起人
特殊目的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由當地政府與社會投資者共同設立，為主營運實體，負責尋求融資、建設、維護、營運及轉讓PPP項目產權。
社會資本	特殊目的公司由當地政府與一個或多個社會資本或投資者(亦將成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共同設立。
貸款機構	貸款機構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融資。
總承包方	於初步建設階段，總承包方受聘於特殊目的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整體建設。總承包方通常與建設合作方及專項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以進行及完成建設PPP項目。
建設合作方及專項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初步建設階段，總承包方通常委聘建設合作方承接及完成多項建築工程，並委聘專項解決方案供應商承接及完成單個專項建設工程。
維護服務供應商	維護服務供應商受聘於特殊目的公司，於建設後階段提供維護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考慮參與的PPP項目中擬擔任雙重角色：

第一，本集團擬於建設階段獲總承包方委聘為相關系統開發及系統建設的建設合作方或專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換取總承包方的系統建設服務費。於建設後階段，本集團擬獲特殊目的公司委聘為維護服務供應商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換取維護費。本集團於PPP項目中獲委聘為建設合作方或專項解決方案供應商實質上與我們涉及項目管理、系統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的現有業務模式下的典型系統集成項目類似，而本公司於此方面擁有卓越往績。本集團的現有政策為甄選及參與「智慧城市」項目中有關資訊系統集成方面的範疇，且本集團概無既定計劃參與其他領域的業務，如基礎設施建設(如鐵路系統、高速公路)或公共設施領域的業務(如水、電、污水處理)。

第二，倘我們發現PPP項目日後的風險可控及回報合理，本集團擬擔任「社會投資者」一角(或擔任政府或其他社會投資者的聯合社會投資者)，透過承擔項目於初步建設階段的項目及融資管理責任，以換取當地政府於PPP合約期間的建設後階段透過特殊目

的公司支付的可用性付費及維護費。特殊目的公司將為PPP項目提供建設融資，及於初步建設階段與政府甄選總承包方，而於建設後階段，可用性付費全額將於項目動工時預先協定，且當地政府將於緊隨按特殊目的公司規定的規格完成的軟件／硬件交付當地政府使用後分期付款。可用性付費全額將相當於本集團注資／籌集資金的本金額及按當地政府據此應付的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於PPP合約期間，當地政府應付予特殊目的公司的維護費將視乎軟件／硬件交付至當地政府使用後所需的維護服務的實際金額而定。

此外，於現階段，本公司將不會考慮參與涉及特許經營安排的PPP項目，於有關項目下，我們將負責營運該項目及我們的收入將取決於該項目的營運業績。本公司目前無意僅以社會投資者身份參與PPP項目。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目前物聯網相關業務方面的現有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足以令彼等擁有亦能高效切實地管理採用PPP模式(本集團將考慮參與其中)的「智慧城市」項目之能力。

我們認為，採納PPP模式的「智慧城市」項目可提供空前機遇。我們相信，於公營領域與政府部門合作將令我們可取得更多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從而切實增進我們於管理更複雜及大型項目上的知識、經驗及技巧。此外，於知名或大型的項目中與政府部門合作，將有助我們建立公營領域優質系統集成商的名聲，繼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PPP模式是展示我們以下競爭優勢的理想平台：(i)我們為項目融資及執行項目的能力；(ii)我們強大的技術服務能力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iii)我們在實施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項目方面的輝煌記錄；(iv)我們通過與大型資訊及業內技術企業合作經營業務多年而締結的戰略聯盟；及(v)我們提供硬件及系統維護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夠通過參與PPP模式下「智慧城市」的項目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從而實現收益多樣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盈利。此外，由於PPP項目的合約年期一般為10年或以上，因此參與採用PPP模式的「智慧城市」項目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及長期的經常性收入。我們認為，PPP模式下的「智慧城市」項目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公眾知名度和業界認可度，從而將提升我們未來在投標主承包商角色方面的競爭優勢，勢必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長期受益。

儘管PPP項目將帶來或創造商機，此等形式的合作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有關本集團擬參與PPP項目涉及的風險概覽載列如下：

- (i) **營運**：預期概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相關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收回對項目的投資不會取決於項目的營運表現。軟件／硬件將於初步建設階段結束後交付予地方政府使用。
- (ii) **財務**：預期本集團將主要面臨針對地方政府的信貸風險。在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下，我們獲委聘為承包方，政府機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低於私人實體。
- (iii) **現金流**：預期成功為特殊目的公司獲得外部融資將為本集團作為社會投資者參與的一個條件，以確保在整個初期建設階段特殊目的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

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客戶或合作方未能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日後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承接PPP項目相關的風險」各節。

儘管如此，為妥善管理及降低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已在PPP項目的項目挑選、融資策略、項目執行及項目退出方面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承接任何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39,600,000元的「智慧城市」項目訂立17項合約。於該等合約中，其中一項合約為唯一一個預期將按PPP基準進行的項目(新疆智慧城市項目)的子部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重大「智慧城市」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國有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連同其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合作方集團」)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50,000,000元
合作方集團綜合營業額：	逾人民幣1,90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描述：	智能交通控制項目

業 務

- 項目擁有人： 新疆烏魯木齊市政府
- 合約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14,000,000元
-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 (i) 合作方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與(a)供水、排水、電力、燃氣、供暖、電訊及電視的地下電纜；(b)氣象及水文觀測；(c)地質調查數據；及(d)相鄰樓宇、建築物及地下建築工程相關的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真實、準確及完備；
 - (ii) 合作方負責監督及協調現場施工、施工質量、進度及施工安全；及
 - (iii) 本集團負責改造及建設，且負責建設及維護綜合交通監察系統，以實現交通數據視頻監控等功能，從而促進有效的交通管理及指揮、數字化交通信號燈及交通信號系統管理以及警務人員在處理交通事故及緊急情況時的數字化指揮。
-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須分期支付。第一期為合約金額的30%。分期金額須根據艾伯深圳按照協議所完成工程佔合作方已自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的工程之比例計算。扣除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其將在保修期屆滿後7天內退回。
- 估計毛利率： 30.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進行中^(附註1)

附註：

1. 由於該合約在並非我們犯錯的情況下延遲完成，故該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2) 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國有技術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腦、資訊科技及能源行業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20億元
營業額：	逾人民幣25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描述：	為調整及提供「智慧城市」全面基礎設施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以及為新疆一個縣的新疆智慧城市項目開展多方面的整體系統集成工作(如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網絡、公共資訊平台、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預期其將按PPP基準進行
項目擁有人：	新疆的一個縣政府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210,000,000元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i) 合作方作為項目的主承建商，負責整體技術實施及支援工作； (ii) 授予合作方的整體系統集成工程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合作方須委聘本集團參與上述整體系統集成工程的不低於60%； (iii) 本集團負責的系統集成工程的具體詳情及事項應由獨立協議釐定。
估計毛利率：	4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展開 ^(附註1)

附註：

1. 該合約下的工程動工受限於「智慧城市」項目的整體正式動工，而當地政府仍在確定該項目的架構。

業 務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國有技術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稅務及企業市場、電子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商業網絡技術與應用業務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10億元
營業額：	逾人民幣25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描述：	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項目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可實現銷售額：	(i) 二零一七年實現人民幣100,000,000元 (ii) 二零一八年實現人民幣300,000,000元 (iii) 五年合作期間合共實現人民幣10億元(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i) 合作方及本集團須合作開發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 (ii) 合作方須負責項目的業務方面及協調工作以及制定該系統的營銷策略； (iii) 本集團負責該系統的整體系統規劃設計、系統實施及售後維護； (iv) 本集團擁有該系統的知識產權，但須授權免費使用該系統的知識產權以供商業合作之用；及 (v) 合作方承諾，於收到有關該系統的採購訂單時，須將項目實施工作轉交予本集團，本集團據此負責系統的實際實施、設備採購、安裝、試運行及交付工作。

估計毛利率： 4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進行中^(附註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合作方訂立七份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的正式協議。

(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RFID網絡產品解決方案及5G通信基礎設施服務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50,000,000元

營業額： 約人民幣2億元

項目描述： 光纖網絡項目

項目擁有人： 一間位於中國的國有通信公司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合約費用根據網絡覆蓋的每個家庭按固定價格計算。根據協議，網絡總共覆蓋不少於400,000戶。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 (i) 位於中國的電信公司委託的一個項目的子項目部分，在北京興建區域高速用戶駐地網(CPN)；
- (ii) 本集團須負責物業協調、測量及設計、原材料採購以及光纖網絡的建設及安裝；及
- (iii) 合作方負責項目的整體監督及檢查。

業 務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須於項目擁有人驗收後分期支付。分期金額須根據本集團按照協議所完成工程佔合作方已自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的工程之比例計算。扣除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其將於保修期屆滿時以背對背方式退回。

估計毛利率： 3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進行中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電氣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保安、聲控照明及其他電氣系統

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10,000,000元

營業額： 逾人民幣70,000,000元

項目擁有人： 內蒙古旗政府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6,700,000元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本集團須負責為內蒙古政府建築開發及建設網絡及音響系統。

估計毛利率： 5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竣工

業 務

(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附註1)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市政、住宅建設、軟件開發安裝工程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120,000,000元
營業額：	約人民幣20億元
項目擁有人：	一間位於中國的能源公司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至完成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2,100,000元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本集團須負責為一間位於中國的能源公司開發及建設工業電視監控系統。
估計毛利率：	3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進行中

附註：

1. 本合約乃根據本集團與合作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業務合作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附註1)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市政、住宅建設、軟件開發安裝工程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120,000,000元
營業額：	約人民幣20億元
項目擁有人：	一間位於中國的能源公司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6,200,000元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本集團須負責為一間位於中國的能源公司開發及建設工業電視監控系統。

業 務

估計毛利率： 3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進行中

附註：

1. 本合約乃根據本集團與合作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業務合作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附註1)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市政、住宅建設、軟件開發安裝工程

註冊資本： 逾人民幣120,000,000元

營業額： 約人民幣20億元

項目描述： 為河北安全城市項目進行系統集成工程

項目擁有人： 河北的一個縣政府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04,000,000元

- 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 (i) 合作方將擔任該項目的主承建商，且須負責整體技術實施、協調及輔助工作；及
 - (ii) 授予合作方的建築工程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及合作方須委聘本集團參與不少於上述建築工程的80%。

估計毛利率： 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工^(附註2)

附註：

1. 本合約乃根據本集團與合作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業務合作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2. 該合約下的工程開工將取決於河北安全城市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

提升我們承接大型項目合約的能力

我們認為，承接大型項目合約(如上述合約)將(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本集團在公眾中的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ii)在一段可予計量的時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及(iii)由於該等合約所涉客戶可能擁有良好信譽，故可改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質素。因此，考慮到承接公私營界別大型項目合約的商業及策略性裨益，我們計劃於日後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合約。

在典型的大型「智慧城市」PPP項目中，我們作為社會投資者，可能在發展及建設階段擔當為項目融資的角色。由於注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承接大型「智慧城市」PPP項目合約的能力。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於履行「智慧城市」PPP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且倘於未來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進而使財務狀況受到影響」一節。然而，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可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承接更多要求我們投資資本的大型「智慧城市」PPP項目合約。

維持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增加經常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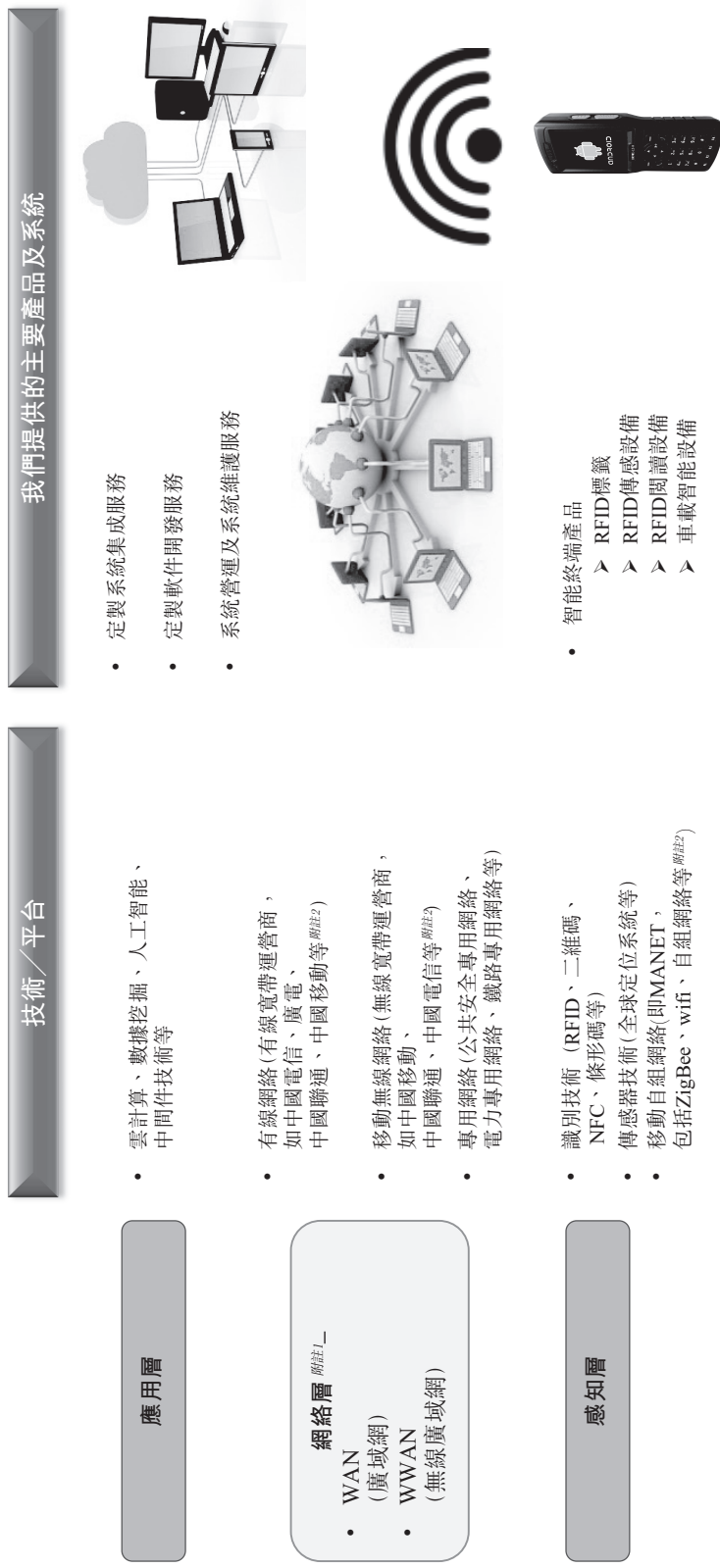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於系統集成項目完成後向客戶提供為期1至3年的免費質保期，矢志維持並加強與現有系統集成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增加經常性收入。於免費質保期屆滿後，我們將力爭獲委聘按收費方式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通過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元。我們系統集成業務的升勢代表市場機遇，我們將竭力把握該等機遇，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有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以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垂直方式拓展我們在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價值鏈上的業務。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或與其他(i)於物聯網價值鏈上的上游及下游業內企業；及/或(ii)與相關行業(例如互聯網公司)橫向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集體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綜合服務能力。我們將考慮潛在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且僅收購或投資於該等我們認為可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互補的公司。於作出收購或投資決定前，我們將審慎考慮我們的選擇並開展全面的盡職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或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物聯網的架構及我們的業務

物聯網的架構劃分為感知層、網絡層及應用層三個層面。我們提供廣泛、綜合及高度可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貫穿物聯網架構的應用層及感知層。下圖列示我們業務的主要支持因素：



附註：

1.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網絡層的組成部分。
2. 所用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概覽

我們為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作為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按獨立基準或以各種組合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所涉領域涵蓋我們的經營分部，即(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集成	5,391	18.5	9,058	15.9	41,538	40.0	1,175	7.3	48,697	85.5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436	15.2	30,185	53.0	34,301	33.0	6,234	39.0	5,535	9.7
軟件開發	10,461	35.9	9,790	17.2	21,511	20.7	6,265	39.2	568	1.0
系統維護服務	8,844	30.4	7,901	13.9	6,543	6.3	2,320	14.5	2,144	3.8
總計	<u>29,132</u>	<u>100.0</u>	<u>56,934</u>	<u>100.0</u>	<u>103,893</u>	<u>100.0</u>	<u>15,994</u>	<u>100.0</u>	<u>56,944</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已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承接(附註1)及完成的合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展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							
系統集成							
1.	7,087	4,840	674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	6,710	—	—	—	5,73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	2,904	—	—	—	2,48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	2,292	—	2,012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	1,265	—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2,251	551	1,259	—	654	—	—
小計	22,509	5,391	3,945	—	8,871	1,081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	13,280	—	11,35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2.	15,020	—	12,838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5,655	—	—	4,833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3,431	—	—	2,932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	2,766	—	—	2,364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	4,050	—	—	3,462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7.	4,050	—	—	3,462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8.	3,003	—	—	2,567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9.	2,187	—	—	1,869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0.	1,053	—	—	9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1.	2,520	—	—	2,154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	3,863	—	—	3,302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3.	3,735	—	—	3,192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4.	3,201	—	—	—	2,736	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15.	4,528	—	—	—	3,87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16.	4,860	—	—	—	4,154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17.	4,115	—	—	—	3,517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8.	3,932	—	—	—	3,361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9.	3,941	—	—	—	3,368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20.	3,945	—	—	—	3,371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21.	3,874	—	—	—	3,311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9,671	2,152	1,952	2,393	289	1,417	—
小計	106,680	2,152	26,140	33,430	289	29,105	—
軟件開發							
1.	1,360	1,360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	1,500	1,500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3.	1,300	1,300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4.	3,200	3,200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5.	3,700	—	3,7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6.	3,150	—	3,15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7.	4,000	—	—	8,634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8.	1,328	—	—	1,253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9.	9,680	—	—	9,132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4,600	2,766	1,834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4,573	336	1,106	2,492	—	332	—
小計	38,391	10,462	9,790	21,511	—	332	—
系統維護服務							
1.	4,320	3,27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2,282	753	794	1,015	—	408	—
其他	按固定單位 成本而浮動	3,483	1,542	40	—	—	—
小計	6,602	7,506	2,336	1,055	—	408	—
總計	174,182	25,511	42,211	55,996	9,160	30,926	—

附註：

1. 所承接合約數目指產生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所確認收益的合約數目。

業 務

我們的持續及新獲得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23名個別客戶授予的25項持續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54,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0項持續或新獲得合約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3,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當中約人民幣154,000,000元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重大持續及新獲得合約分析：

合約類型	合約期	概約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續記錄 期間後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背景	狀況
1.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完成	9,8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2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10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進行中
2. 提供系統 維護 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6,97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8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16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721	542	一間位於中國的 石油公司	進行中
3. 提供系統 維護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0,741 ^(附註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1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39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7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135	790	一間位於中國的 石油公司	進行中
4. 智能交通控制 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3)	113,53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11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1,53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20,648	11,298	一間位於中國的 資訊科技公司	進行中
5. 新疆智慧城市 項目之 系統集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完成	210,000 ^(附註4)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預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開工
6. 光纖網絡項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0 ^(附註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16,854	12,346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進行中
7.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8,5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4,946	14,149	德鑫泉	進行中
8. 系統集成服務 項目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0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建築公司	進行中

業 務

合約類型	合約期	概約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續記錄 期間後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背景	狀況
9. 系統集成服務 項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164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建築公司	進行中
10. 提供軟件開發 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9,280	—	861	一間位於中國的 旅行社	進行中
11. 河北安全城市 項目之系統 集成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至完成	104,000 ^(附註6)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建築公司	進行中
其他(合約金額 低於人民幣 5,000,000元)		19,37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5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94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8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3,480			
總計		<u>683,531</u>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3,62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4,72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7,8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47,784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功贏得投標，將我們作為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聘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與相關客戶落實正式協議。
- 此為投標總額。
- 由於該合約在並非我們犯錯的情況下延遲完成，故該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合約為一個預期將按PPP基準進行的項目的子部分及該合約下的工程開工將取決於該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而當地政府仍在確定該項目架構。
- 合約金額為估計金額，而將從合約確認的收益取決於向有關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量。
- 該合約為一個項目的子部分，且該合約下的工程開工將取決於該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

業 務

我們就持續及新獲得合約而將產生的未來／估計投資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項目的目前發展計劃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我們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重大持續及新獲得合約而將產生的未來／估計投資成本以及彼等各自的預期資金來源如下：

合約類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將產生的		將產生的		將產生的	
	未來／估計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資金來源	未來／估計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資金來源	未來／估計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資金來源
持續合約						
1.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82	(1)	282	(1)	282	(1)
2.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702	(1)	527	(1)	527	(1)
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1,297	(1)	973	(1)	973	(1)
4. 智能交通控制項目	30,744	(1)	2,353	(1)		
	6,417	(2)	491	(2)		
5. 新疆智慧城市項目之系統集成	—		22,386	(1)	29,103	(1)
			4,672	(2)	145	(2)
6. 光纖網絡項目	28,281	(1)	21,163	(1)	23,373	(1)
	3,736	(2)	4,417	(2)	688	(2)
7.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503	(1)				
	1,257	(2)				
8. 系統集成服務項目	6,807	(1)				
	1,421	(2)				
9. 系統集成服務項目	3,570	(1)				
	745	(2)				
10.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1,586	(1)				
11. 河北安全城市項目之系統集成	—		28,807	(1)	20,984	(1)
	—		6,012	(2)	1,293	(2)
12. 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 項目 ^(附註3)	31,462	(1)	99,190	(1)	74,204	(1)
	4,176	(2)	20,703	(2)	4,919	(2)
總計	130,986		211,976		156,491	

附註：

- (1) 預期資金來源為外部融資及／或內部資源。
- (2) 預期資金來源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就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合作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須待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的系統集成業務

我們基於對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分析，利用物聯網等相關技術，向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的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涵蓋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軟硬件設備整合成系統、系統實行、試運行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的項目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各系統的功能需求，並通過集成測試核實其性能，以滿足客戶的業務營運及管理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18.5%、15.9%、40.0%及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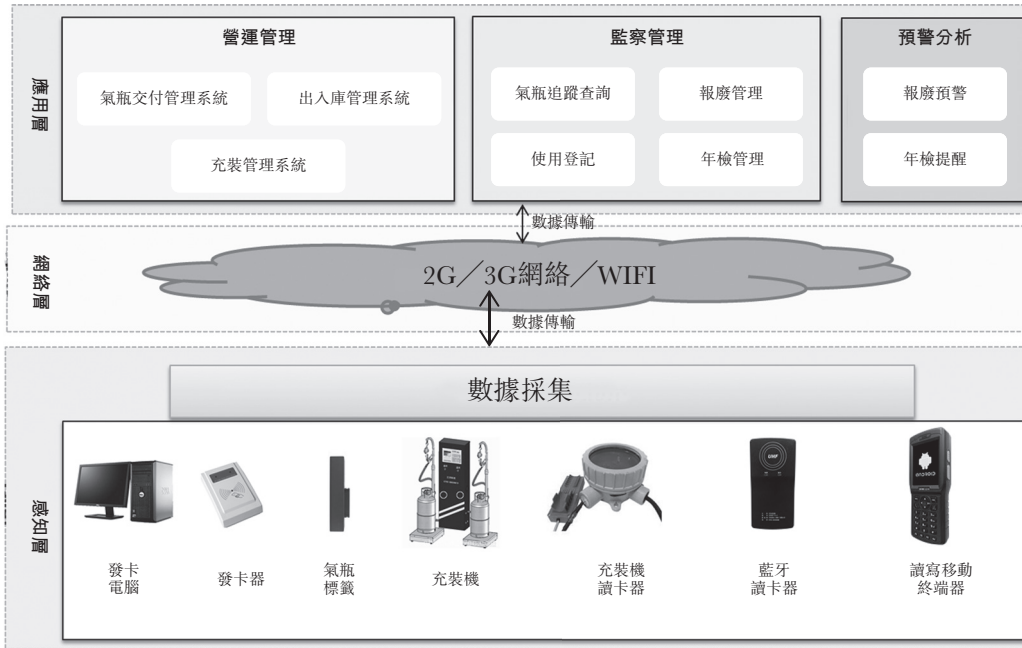
我們系統集成項目的規格各不相同，因為系統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度身定製。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a) 我們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統

我們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作用在於協助改善地區道路交通系統的效率、管控及安全。我們負責建設及維護綜合交通監測系統，以實現視頻監控交通數據功能，從而促進高效的交通管理及指示、電子化交通燈及交通信號系統管理以及交通事故及緊急情況下的電子化警力調度。

(b) 我們的電子氣瓶監察系統

我們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主要功能為管理及追蹤氣瓶的定期檢驗、充裝、運輸、儲存及銷售。通過應用電子氣瓶監察系統，可有效控制因氣瓶出現瑕疵而引致的安全隱患。下圖闡釋電子監察系統的架構：



系統為每個氣瓶配備一個嵌有全球唯一序列號的RFID標籤。系統將氣瓶生產日期、使用有效期、下次年檢日期等資料寫入RFID標籤。該等資料可由RFID閱讀器讀取。氣瓶每次進行充裝、運輸、儲存、銷售、年檢時，均會通過自動或手動的方式讀取RFID標籤上存儲的資料，以確保氣瓶的使用乃屬合法及安全。對於未能達到監管要求的氣瓶，系統會自動偵測並禁止向該等氣瓶充裝氣體。氣瓶的整個使用過程，均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

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

我們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採用包括RFID技術、傳感技術、嵌入式技術及無線通信技術等一系列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15.2%、53.0%、33.0%及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不同程度的定製服務(包括超節能、超長及抗干擾傳輸距離、度身定製的嵌入式軟件、防爆、及針對惡劣環境狀況的超強防護設計(如防腐蝕及抗靜電))。

我們的產品運用電磁場自動識別並追蹤附貼於物體上包含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的標籤，用於資產管理與定位，而RFID設備可以是RFID標籤、RFID傳感設備及RFID閱讀設備等。

RFID標籤分為有源、半無源及無源標籤。下圖載列不同類別RFID標籤的一般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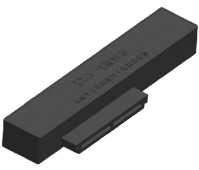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從事有源RFID標籤的設計及開發，其通常配有電源，具有可讀取距離較遠、數據傳輸容量大及數據存儲容量大的特點，可與各類傳感元件整合成擁有傳感功能的傳感標籤(如定位探測標籤、感溫標籤、車輛探測標籤)。有源RFID標籤更適合有更複雜功能需求的客戶及有較高技術要求的情況。除有源RFID標籤外，我們亦專注從事RFID傳感設備、RFID閱讀設備及RFID移動閱讀終端設備的設計及開發。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名列中國有源RFID設備五大供應商之一。除開發供銷售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亦為客戶提供定製的智能終端產品，並為我們的自有系統集成項目開發智能終端產品。我們供銷售的所有智能終端產品均由我們獨立設計及開發。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智能終端產品：

(a) *RFID* 標籤

產品	產品描述
 433M有源RFID標籤	有源RFID標籤可主動發出信號。
 433M有源RFID標籤 (資產標籤)	貼在資產上的有源RFID標籤可定期發出信號，用於資產管理與定位。
 433M有源RFID標籤 (人員標籤)	人員攜帶的有源RFID標籤可主動發出信號，用於記錄工作考勤與人員定位。
 433M有源RFID標籤 (防爆型標籤)	安裝在易爆處巡查點的有源RFID標籤，用於記錄工作考勤與人員定位。
 民用氣瓶電子標籤	貼在民用氣瓶的無源RFID標籤，用於監察氣瓶是否合規。

產品

產品描述



車用氣瓶電子標籤

貼在車用氣瓶的無源RFID標籤，用於監測氣瓶是否合規。



工業氣瓶電子標籤

貼在工業氣瓶的無源RFID標籤，用於監測氣瓶是否合規。

(b) RFID傳感設備

產品

產品描述



超聲波探測標籤

安裝在停車位，用於快速識別停車位是否被佔用。

(c) RFID讀寫設備

產品

產品描述



通用發卡器

有源RFID標籤的發卡器，可將系統數據寫入標籤。



雙頻發卡器

有源與無源RFID標籤的發卡器，可將系統數據寫入RFID標籤。

產 品

產 品 描 述



通道閱讀器

安裝在通道上的標籤閱讀器，能自動掃描經過通道的標籤並收集相關數據。



充裝聯動閱讀器

安裝在氣瓶充裝設備上的閱讀器，可讀取貼在氣瓶上的RFID標籤所發出的相關數據。



433M有源RFID閱讀定位器
(防爆型)

安裝在固定區域，並可激活周邊區域的RFID標籤，實現RFID標籤定位。



433M有源RFID閱讀器
(網口高速型)



自動讀取網絡內的RFID標籤並將相關數據傳送至系統。



防爆手持RFID讀寫一體機
(智能型)

可讀取RFID標籤的手持式移動RFID閱讀器，可將相關數據傳送至系統。適用於爆炸危險區域。

(d) 車用智能設備

產品	產品描述
 <p data-bbox="309 583 536 619">汽車防盜警報器</p>	<p data-bbox="703 370 1390 442">安裝在汽車上，倘車輛被並非持有車輛識別標籤的人士激活，可向用戶的手機發送警報訊息。</p>
 <p data-bbox="309 832 568 863">汽車OBD管家盒子</p>	<p data-bbox="703 668 1390 783">安裝在汽車上，用於收集有關汽車位置、汽車使用狀況、汽車故障等數據，並將有關數據傳送至用戶手機。</p>

我們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均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的影響。產品價格會受到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而產品間的價格差異乃因產品技術解決方案、核心元件類型、設計、開發及認證費用、可實現的功能及客戶要求不同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出售的終端產品的單價將大致分類如下：(i)物聯網系統中有源傳感標籤的單價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140元不等，而無源標籤的單價則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元不等；(ii)標籤發卡器的單價介乎人民幣560元至人民幣4,000元不等；(iii)標籤閱讀器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不等，而標籤閱讀器模塊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730元不等；(iv)汽車OBD設備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70元不等。董事認為，預期未來我們產品的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我們的軟件開發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要求，為彼等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在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我們將開始編寫源代碼。於完成編寫及進行內部測試後，軟件將交付客戶試用、檢查及驗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軟件開發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

2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約35.9%、17.2%、20.7%及1.0%。以下為我們的部分代表性軟件開發項目：

(a) 為節能智能感知系統開發雲計算平台

我們曾為一個智能傳感器系統開發雲計算平台以達到節能目的。該平台可集中管理樓宇內的照明系統，可實現對照明系統的多地點遠程、集中及同步控制。傳感器會收集漏電、照明系統運作狀況、過剩及閒置情況等參數數據。其後，所收集數據會被傳送至服務器以執行各種功能(例如時間控制、手機遠程控制、通過手機發出警報及報告用電量)，從而控制整套或個別照明系統。憑藉該平台，用戶可精確控制耗能及節省能源。

(b) 為特許汽車維修及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營運管理平台

我們曾為一名特許汽車維修及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開發雲端營運管理平台。該平台包括供服務供應商使用的營運管理系統(如維修管理系統、發票系統、應收及應付款項系統、賬單查詢系統、訂單接收系統)及供其駕駛者客戶使用的服務平台系統(例如手機應用、自助服務網站)。該平台涵蓋業內的相關服務，即汽車保養與維修、汽車元件銷售及其他衍生服務。

(c) 為德鑫泉開發綜合營運管理信息系統軟件

我們曾為德鑫泉開發一套綜合營運管理信息系統軟件。該軟件的功能包括銷售管理、採購管理、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客戶管理、庫存管理、財務系統界面及統計報告。

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

我們為信息系統的軟件及硬件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系統維護服務業務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30.4%、13.9%、6.3%及3.8%。

我們的代表性系統維護服務包括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其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下文闡述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如何支持客戶業務營運：

- (a) **IC卡系統**：IC卡乃向駕駛者發放，以供充值及於客戶的加油站購買產品及服務。IC卡系統的數據信息、硬件設備及軟件應用網絡錯綜複雜而又相互聯繫。該系統處理中國廣東省超過2,000個加油站每日龐大的交易量，而我們負責維持該系統的順暢運行。
- (b) **便利店管理系統**：我們負責維護加油站便利店的營運系統，包括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
- (c) **數據維護**：我們負責維持IC卡系統及便利店管理系統所處理數據的可靠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
- (d) **技術培訓**：我們負責就上述系統的正確操作向客戶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特別是於新員工入職時或系統升級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快捷優質的系統維護服務，並與上述客戶維持15年以上的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功贏得投標，將獲上述客戶委聘為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聘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與相關客戶落實正式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團隊包括逾60名僱員，佔僱員總數約42.5%，其中逾60%僱員在資訊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系統維護服務團隊所提供的及時而優質的服務為我們贏得了商譽，並為我們把握系統集成項目完成後的市場機遇奠定穩健基礎，使我們可據此力爭獲委聘按收費方式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牌照及政府許可證

中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及法律體系，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經營我們業務範圍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業 務

董事確認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續新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獎項及證書

我們已榮獲多間業內企業及公眾實體所頒授的各類獎項及認可，董事認為，其乃對我們的工作成果及質量的認可。下表載列數例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已獲得的認證、證書及獎項的例子：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 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根據最近期重續)
<p>信息系統集成及 服務資質 (貳級)</p>	<p>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是對企業從事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綜合能力和水平的客觀評價，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信譽、管理能力、技術實力及人才實力等要素。有關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評級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222間企業取得一級資質、724間企業取得二級資質、4,801間企業取得三級資質及3,537間企業取得四級資質。</p>	<p>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六年起)</p>	<p>中國電子信息 行業聯合會</p>

業 務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根據最近期重續)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優惠政策及措施獲撥研發資金。獲認證企業合資格享有稅務及其他優惠政策。有關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證資歷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法律法規」一節。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100,000間企業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零三年起)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與開發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及監察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部門、辦公室、工地的環境管理活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自二零一七年起)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與開發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及監察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部門、辦公室、工地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活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自二零一七年起)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資訊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符合性證書三級	評估企業資訊科技服務的成熟度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自二零一七年起)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信息技術服務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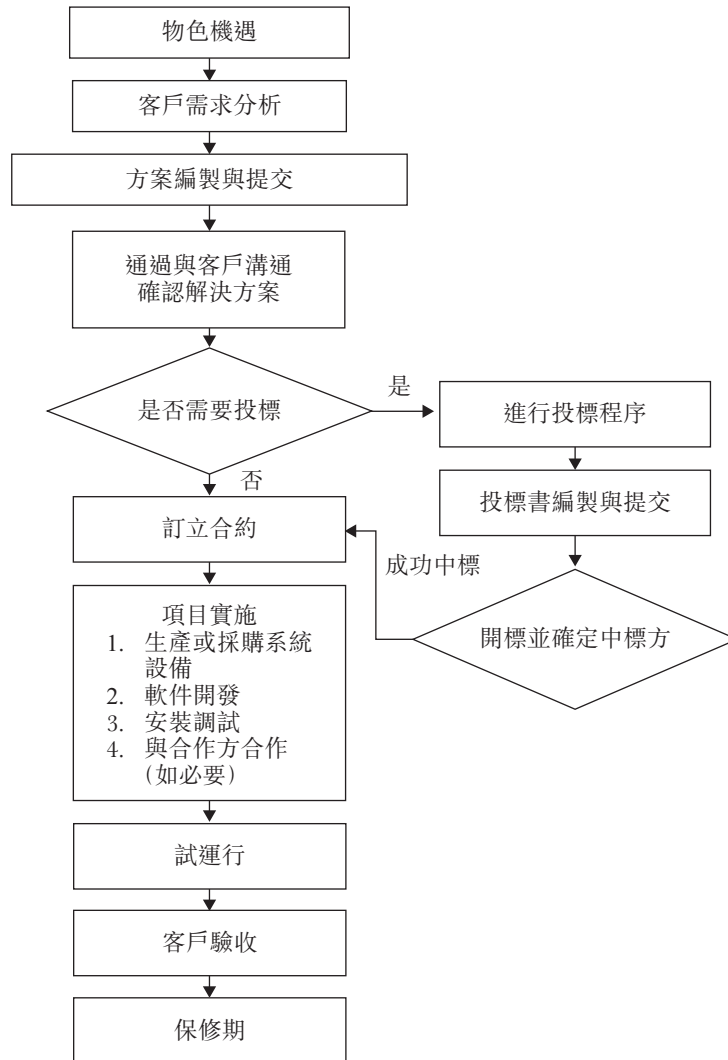
業 務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根據最近期重續)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四級證書	設計廣東省公共安全機構的安全系統，進行施工及維修資格管理。未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的單位不得從事電子系統設計、施工及維修業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七年起)	廣東省公安廳安全技術防範管理辦公室
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計算機軟件、通訊產品和監管軟件之開發、系統集成及維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一五年起)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度國家金卡工程優秀成果金螞蟻獎優秀應用成果獎	國家金卡工程之最高獎項，旨在鼓勵及表彰中國智能卡行業相關企業及科研部門在金卡工程方面實施產用結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授	國家金卡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通過登記備案的方式，對軟件著作權進行記錄和保護，可在軟件銷售時享受稅收減免。	於不同軟件通過核證後頒發	中國國家版權局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防爆合格證	用於確定設備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型式測試及適應性例行測試標準之證書	於不同設備通過核證後頒發	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中國RFID領先企業獎	中國物聯網RFID二零一二年度評選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中國RFID產業聯盟
二零零九年度深圳百強軟件企業	對深圳百強軟件企業之認可	二零一零年一月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業務的工作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業務的工作流程：



物色機遇	我們主要透過(i)推銷活動及(ii)轉介取得合約。
客戶需求分析	物色機遇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系統解決方案小組將通過實地考察初步評估客戶的業務現狀和有待解決的問題，並與潛在客戶溝通，以考慮合同的估計規模、涉及的工程類別和複雜性以及將部署的人力資源數量。
方案編製與提交	根據對我們潛在客戶需求的初步評估結果，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團隊將制定詳細的項目方案，並提交予我們的潛在客戶以供考慮。我們提交的方案通常包括(i)將予實施的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ii)我們計劃如何執行項目的技術細節；及(iii)將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有關軟件及硬件清單。
通過與客戶溝通 確認解決方案	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溝通及討論，確定最終實施的解決方案。
進行投標程序	如潛在客戶採用招標方式選擇供應商實施項目，我們將參與投標，並進行相關投標程序，如購買標書、繳納投標保證金及提交招標方要求的資質證明文件等。
投標書編製與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銷售團隊編製標書的商務部分。• 我們的技術團隊編製標書的技術部分。• 標書一般包括(i)報價；(ii)訂明我們計劃如何執行項目的技術細節及將使用的有關軟件及硬件清單；(iii)我們的資歷清單。有關編製報價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 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負責招標的人員提交密封標書。

訂立合約

倘若潛在客戶批准我們的方案或接受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含以下概要條款：

- (i) **合約期限**：訂明固定合約期；
- (ii) **服務範圍**：合約訂明我們的服務範圍；
- (iii) **付款**：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我們的客戶須支付按金並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其餘款項；
- (iv) **客戶驗收**：合約訂明客戶執行驗收程序的時間表及規格要求；
- (v) **交付**：合約通常訂明固定交付時間；
- (vi) **保修期或質保期**：通常設有保修期或質保期；
- (vii) **責任**：根據合約，我們須就延期交付支付固定款項，若有質量瑕疵，則負責就造成的損害或損失對客戶賠償；及
- (viii) **終止**：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約所訂明者，且在收到另一方的書面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合約一般可被終止。

項目實施

- 我們將組建項目實施小組，制定實施計劃，此舉將有助於在客戶確認後按計劃實施項目。
- 視乎解決方案的具體設計而定，我們可能須委託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或採購系統設備及開發構成系統一部分的軟件。

業 務

-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項目實施小組將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跟進項目進度及解決所遇到的問題，並確保現場施工符合所有法規。
- 我們或會於必要時與合作方就項目的若干部分開展合作。

試運行及客戶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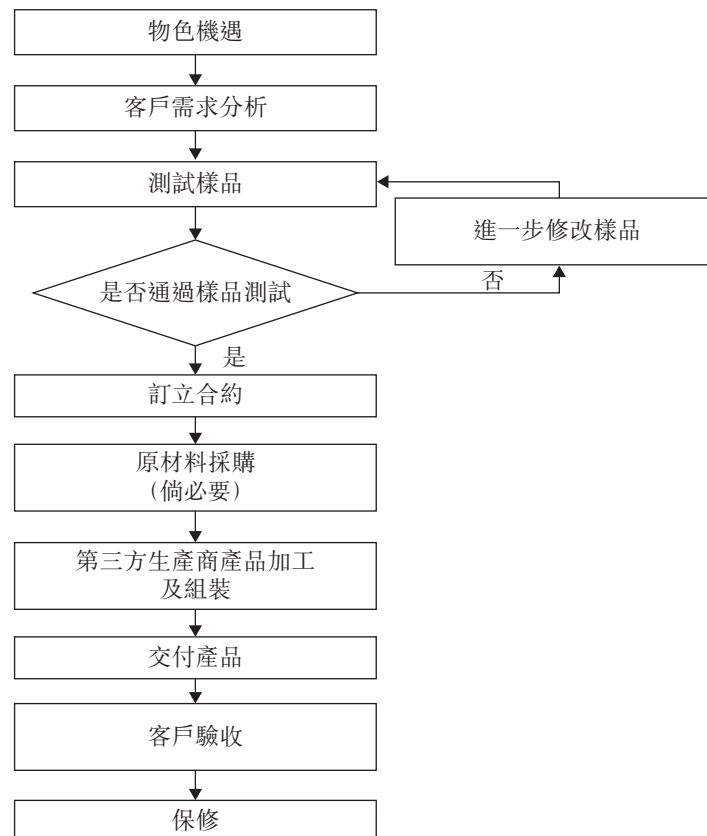
項目實施小組將會對系統進行綜合測試及試運行，以偵測潛在缺陷並採取補救措施。其後，我們的客戶將透過簽署接納書驗收項目。

保修期

倘我們負責保修期內產生的瑕疵或存在質保期，我們須免費診斷故障及解決技術錯誤。

我們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工作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工作流程：



物色機遇	我們主要透過(i)推銷活動及(ii)轉介取得合約。
客戶需求分析	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展會或拜訪客戶等方式宣傳我們的產品。對產品有需求的客戶亦可能會主動聯繫我們。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與客戶溝通瞭解其產品需求。
測試樣品	在詳細瞭解及分析客戶需求的基礎上，我們遴選合適的產品供客戶測試，以確認彼等是否滿意樣品。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會在測試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如樣品未能通過測試，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對樣品進行修改，並對修改後的原型再次進行樣品測試，直至原型令客戶滿意。
訂立合約	<p>樣品測試通過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客戶磋商商業條款。隨後客戶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產品銷售合約一般包含以下概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合約期限：一般訂明固定合約期；(ii) 銷售項目：合約載列我們銷售產品的說明；(iii) 付款：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並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iv) 交付：合約通常訂明固定的交付時間；(v) 客戶驗收：合約訂明客戶執行驗收程序的時間表及規格要求；(vi) 保修期或質保期：通常設有保修期或質保期；

業 務

(vii) **責任**：根據合約，我們須就延期交付支付固定款項及負責就造成的損害或損失對客戶賠償；及

(viii) **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倘已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規格，合約可被終止。

原材料採購(倘必要)及
第三方生產商組裝
產品

由於我們並無大規模生產設施，我們將聘請第三方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原型加工和組裝硬件。

取決於客戶需求，我們可能自行採購原材料，或委託第三方生產商代表我們採購所需的原材料。

交付及驗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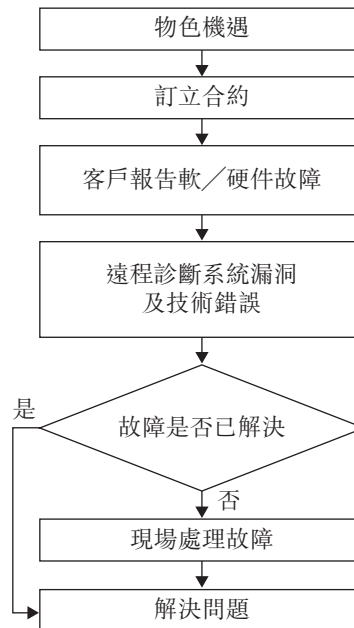
根據產品銷售合約，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隨後，我們的客戶將透過簽署接納書驗收產品。

保修

倘合約的保修或質保條款列明有關規定，則我們須免費診斷故障及解決技術錯誤。

我們系統維護服務業務的工作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系統維護服務的工作流程：



物色機遇	我們主要透過在系統集成項目完成後，招攬我們的系統集成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收費系統維護服務而取得有關合約。
訂立合約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系統維護合約一般包含以下概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合約期限：訂明固定合約期；(ii) 服務範圍：合約訂明我們的服務範圍；(iii) 付款：合約費根據固定單價及提供的服務量計算；(iv) 責任：倘我們提供的服務不能令客戶滿意，我們將被扣除固定數額的費用；及(v) 終止：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約所訂明者，且在收到另一方的書面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或我們未能按要求維持相關標準，則合約一般可被終止。
客戶報告故障	系統出現故障或失靈時，客戶可以通過電話、電郵或故障報告網站聯絡我們的工程師。
遠程診斷漏洞及技術錯誤	在收到故障報告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聯繫客戶瞭解詳情，嘗試透過遠程訪問客戶系統進行診斷以解決錯誤。
現場處理	倘無法透過遠程方式解決故障，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到現場解決問題。
解決問題	倘屬軟件或數據問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倘屬硬件問題，我們將在現場解決問題，或為客戶提供後備用硬件，並將故障硬件取回送修。於問題解決後，我們的客戶需在故障處理表上簽名確認滿意。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政策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和品牌認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各種渠道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參與招標、與知名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進行合作以提升企業對企業(B2B)銷售、參與行業展會及線上銷售平台，以透過線上銷售平台提升企業對客戶(B2C)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主管為高先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已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及管理現有客戶。我們自智能終端產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項目產生的銷售主要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招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招標

為加強管理風險及確保工程質素，我們的策略為僅競投我們曾參與前期準備工作的項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投標活動數目有限。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評估及分析招標文件，以識別工程範圍、成本、時間表及技術要求。我們審閱投標的程序耗時不一，乃視乎合約的特定招標要求而定。於我們確認投標價及提交標書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先審閱及批准投標。於評估招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合約類型及規模、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業務組合的潛在價值。我們釐定招標價時參考以往的招標記錄及最近期原材料、第三方及勞工成本。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提交標書數目	2	2	2	1
中標數目	2	2	0	0	2
投標成功率	100%	100%	0%	0%	5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中標率約為67.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中標率分別為0%及50%。

研發

我們在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和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創新技術。我們開發的核心技術包括以下各項：

(a) 物聯網傳感技術應用的RFID智能識別技術和傳輸技術

本集團開發以RFID智能識別技術為基礎的產品和系統，可識別人員或物品，從而實現有關人員或物品的管理，例如氣瓶是否可充裝，人員是否允許進入指定區域等。此外，本集團開發以傳輸技術為基礎的產品和系統，可執行實時獲取汽車位置及狀態信息、檢測停車位可用情況等功能。

(b) 防爆技術

通過多種防爆技術，我們設計並開發多類型取得防爆合格證的電氣設備，並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得以在爆炸危險區域使用。本公司的多個產品已達到最高水平的本質安全防爆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產品已獲授防爆合格證：

序號	防爆證書編號	名稱	型號規格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1	CNEx13.0690X	閱讀器	BR4R10-11-Q 24VDC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2	CNEx13.0691X	定位器	BR1W11-L1-Q 24VDC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3	CNEx13.3685X	定位器	BR1W12-L1-Q 24VDC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4	CNEx13.3687X	閱讀器型 定位器	BR1W11-L2-Q 24VDC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5	CNEx13.3686X	閱讀器	BR4R12-11-Q 24VDC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6	CNEx14.0159X	防爆手持式 移動終端	BR4WB-L1-H 3.7VDC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7	CNEx14.1206X	防爆定位 標籤	BT4W12-1600Y-L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8	CNEx14.2666X	超高頻防爆 閱讀器	BR9W12-L2-D 12~24VDC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9	CNEx14.3375	防爆手持式 移動終端	BR9WE-L2-H DC3.7V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CNEx17.1298X	防爆手持式 移動終端	BRDWG-LX-HDC3.7V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c) 移動應用技術

我們使用嵌入式技術開發出閱讀器、電子標籤、移動設備、傳感電子標籤、定位設備、汽車檢測設備等。此外，我們亦使用無線定位技術開發出低頻喚醒有源RFID標籤(人員及資產標籤)，以及採用全球定位系統技術的汽車定位產品。

(d) 數據處理技術

憑藉該項技術，我們可協助客戶進行實時分析，將數據存儲在數據庫，以呈現數據及輔助客戶決策，從而滿足客戶對數據的需求。我們開發的大部分系統均應用數據處理技術，如危險品壓力容器電子監察系統、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系統以及節能雲平台。

研發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研發合作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30名專業人士組成，佔總員工數目約18.4%，彼等均修畢計算機軟件或信息工程或其他有關領域的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經驗豐富，大多數成員從事多個研發項目，例如系統、數據庫及硬件系統開發等。我們的研發過程嚴格遵循ISO9001：2008，以符合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8%、1.4%、0.5%及2.1%。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系統工程師由先前負責研究工作改為專注於為收益作出貢獻的經營活動所致，於該等期間內相關開支乃按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入賬。

日後的研發計劃

未來五年，我們將持續投資研究設施及專注於技術創新。根據我們現有專業知識及技術，本集團擬加強開發及升級其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擴大其物聯網解決方案之應用範圍、提高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把握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和

業 務

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物聯網應用的市場機遇及潛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繼續加強並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且彼等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分部	已確認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A	石油產品分銷	系統維護服務	6,424	22.1%	15
客戶B	政府機關	系統集成	4,840	16.6%	3
陝西秦能電力 科技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自動化及 電力安全產品銷售	軟件開發	4,160	14.3%	5
客戶D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軟件開發	3,200	11.0%	5
前海辦辦 ^(附註1)	資訊科技行業	軟件開發	2,766	9.5%	3
總計			<u>21,390</u>	<u>73.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分部	已確認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德鑫泉 (附註3)	物聯網技術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4,306	42.7%	3
客戶A	石油產品分銷	系統維護服務	5,635	9.9%	15
客戶E	資訊科技行業	系統集成	5,114	9.0%	1.5
深圳市華銳德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軟件開發	4,680	8.2%	1.5
前海桐聯 (附註2)	汽車服務	軟件開發	3,150	5.5%	2.5
總計			<u>42,885</u>	<u>7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分部	已確認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E	資訊科技行業	系統集成	41,538	40.0%	1.5
客戶F	物聯網技術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709	19.0%	1.5
德鑫泉 (附註3)	物聯網技術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 軟件開發服務	13,965	13.4%	3
深圳市先創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物聯網技術	軟件開發	8,634	8.3%	1.5
客戶A	石油產品分銷	系統維護服務	5,487	5.3%	15
總計			<u>89,334</u>	<u>86.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分部	已確認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E	資訊科技行業	系統集成	20,648	36.3%	1.5
北京德赫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行業	系統集成	16,854	29.6%	0.5
北京皓通達電子 工程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系統集成	5,735	10.1%	0.5
德鑫泉 (附註3)	電子產品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946	8.7%	3
深圳新皓通達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系統集成	3,136	5.4%	1
總計			51,319	90.1%	

附註：

- 前海辦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註冊成立，由賀女士及黎錦文先生最終持有80%股權，於關鍵時間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賀女士及黎錦文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於前海辦辦的股權。於出售後，前海辦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前海桐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黎先生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持有80%、15%及5%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博海由本集團、德鑫泉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5%、15%、30%及20%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深圳博海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德鑫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及德鑫泉之間的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前海辦辦及前海桐聯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與德鑫泉的關係

德鑫泉為自二零一零年起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市場上市的股份公司。德鑫泉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 製造RFID產品生產機器及其他相關設備；(ii) 生產RFID閱讀設備；及(iii) 提供RFID申請系統及技術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德鑫泉於二零一六年末的十大股東及德鑫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

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透過中國RFID產業聯盟結識德鑫泉的主席，艾伯深圳及德鑫泉均為該聯盟的成員。本集團與德鑫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展開業務交易，較深圳博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註冊成立為早。於往績記錄期間，德鑫泉與本集團共有五項業務交易，相關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二零一六年三月(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二零一六年五月(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修訂)(軟件開發)簽立。我們與德鑫泉的所有交易乃透過報價取得，符合本集團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且並非經常性交易。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德鑫泉交易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3,2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總額分別約42.7%、13.4%及8.7%。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非德鑫泉的唯一供應商，而董事確認德鑫泉並無退回本集團所供應的任何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決定與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合作，方式為就上述合作成立合資企業深圳博海。預期包含工業企業的成熟客戶網絡將有助深圳博海建立及發展客戶基礎。另一方面，賈永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工程師資格，彼具備智能生產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經驗。此外，高級工程師王保良先生於電力自動控制及電力生產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深圳博海的董事及總經理。於成立後，深圳博海由艾伯深圳、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擁有35%、15%、30%及2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與投資於深圳博海有關的合作外，德鑫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任何關鍵時間，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德鑫泉中擁有投資，而我們的董事、德鑫泉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海尚未開展業務，故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時間，德鑫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i)各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信貸期及保修期)符合本集團所訂立的可資比較協議(於合約金額及合約期方面可資比較)；(ii)本集團提供的報價為德鑫泉所取得的報價中最低者；及(iii)本公司的軟件開發合約毛利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類似性質的其他業務交易的毛利率一致，董事確認上述與德鑫泉的交易乃本集團與德鑫泉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的合約所提供者。

客戶集中

我們一般以項目為基礎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應期間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5%、75.3%、86.0%及90.1%，而有關期間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2.1%、42.7%、40.0%及36.3%。

憑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具備承接若干大型項目的實力，尤其是我們與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的業務合作日益增加，足以證明我們的能力。大型項目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難以調配資源進行其他項目。因此，鑑於本集團目前規模，倘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將輕易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此外，我們提供可定製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須按個別項目逐一全面考慮與客戶有關的特殊情況，當中可能涉及複雜問題(如城市基礎設施及規劃)。因此，我們完成項目的週期較長，平均耗時超過6個月。

從客戶集中角度分析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的問題，本集團業務仍屬可持續，原因為：

(a)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

合約金額龐大的單一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佔我們於項目期間大部分收益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大型項目或擁有最長達兩年的較長實施期限。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大額合約金額的項目，就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而言，有關項目的客戶將輕易成為項目期間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均不相同可證明此點。

因此，在任何特定時間出現的客戶集中情況，乃純粹由於(i)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性質、(ii)各項目的執行時期長，導致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期較長、(iii)本

集團目前的有限規模，限制我們同時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iv)管理層的策略性資源分配。就其性質而言，並不屬於過分依賴，亦不表示本集團無能力向其他客戶取得業務。

(b) 我們引進新客戶的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新客戶、由現有客戶或了解我們服務及質量的客戶作出轉介，或透過董事的個人及業務人脈取得新項目。我們亦不時接洽潛在客戶，通過介紹我們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表明我們有意成為彼等的核准承包商。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工作經驗、與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的專業知識以及與客戶的關係，均為我們的潛在新客戶在挑選我們作為其項目承包商時的部分重要決定因素。鑒於可不時取得新項目，本集團可減少集中於特定客戶或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14名不同客戶位居五大客戶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16名、22名、30名及21名，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2名、22名及7名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新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6.5%、30.5%及50.7%。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致力並有能力繼續不時取得新項目。

(c) 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增加經常性收入，以降低倚賴程度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將與客戶的業務往來轉變為經常性質。例如，我們成功將客戶A轉變為經常性客戶。為客戶A建立加油IC卡系統後，我們至今一直透過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獲得經常性收入。此舉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我們將繼續爭取自經常性及現有客戶獲取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維持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增加經常性收入」一節。PPP模式下「智慧城市」項目通常需時十年或以上，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公眾知名度及業界認可，從而增強未來以主承包商身份進行投標的競爭優勢，有利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元。我們系統集成業務的升勢代表市場機遇，而我們將致力把握該等機遇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d) 擴展至「智慧城市」的其他領域

我們透過拓展物聯網技術的應用，積極擴展業務至「智慧城市」市場的多個領域，通過採用PPP模式等其他合作模式從戰略上提高我們於多個「智慧城市」項目的參與程度，從而提升我們的業界聲譽及知名度，豐富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盈利。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透過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中所述，PPP項目的合約期限通常為10年或以上。因此，儘管客戶集中，但參與採用PPP模式的「智慧城市」項目仍將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e) 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

根據F&S報告，預期物聯網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及「智慧城市」領域的應用仍將保持強勁。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於該兩個領域的客戶基礎，並繼續從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獲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進行中或新獲授重大合約，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8,100,000元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就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項目訂立框架協議，合作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根據協議，該系統的五年內目標可實現銷售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視乎各方是否訂立正式協議而定。鑒於項目實際進度及開工竣工日期，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董事意見

鑒於(i)本集團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執行期限較長，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及交易數量增多；及(ii)儘管客戶集中，但我們的業務仍屬可持續，原因為(a)我們具備引進新客戶的能力，(b)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增加非經常性收入，(c)我們積極擴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及(d)我們具備維持收入增長的能力，故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控制客戶集中風險，並把握市場的發展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

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簽訂一項重大長期協議(合約期超過1年及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訂有具法定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茲載列如下：

(a) 智能交通控制項目

期限： 約一年零九個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於該合約在並非我們犯錯的情況下延遲完成，故該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基於新疆烏魯木齊現有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修改及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數據管理系統、綜合交通監測系統及交通控制系統)。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14,000,000元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分期付款。首期付款為合約金額的30%。分期付款額按照我們根據該協議所進行的工程佔國有技術企業就此收到其客戶已付款的工程的比例計算。

價格調整： 合約金額僅於系統設計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時方可作出調整。

履約保證金： 我們將提供由國有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發出佔合約金額至少4%的履約保證金。

保留金： 扣除合約金額5%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在發出保修期屆滿憑證後7日內退回。

保修： 該協議規定完工後24個月為保修期。

保險： 我們負責為於履行我們於協議項下責任的過程中聘請的員工及任何第三方投保工傷保險，以及為施工設備投保財產保險。

終止： 該協議規定以下情況下可終止協議：(i)倘因我們自身的過失而導致完成延遲超過四日，則由國有技術企業終止；(ii)倘國有技術企業表示不擬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由我們終止；(iii)倘國有技術企業未能於我們根據該協議暫停工作後28日內糾正其違反該協議的行為，則由我們終止；(iv)倘我們表示不擬履行我們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由國有技術企業終止；或(v)倘我們收到國有技術企業就我們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仍未能糾正我們的違約行為，則由國有技術企業終止。

定價政策

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以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定價

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以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定價以項目為基礎，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程範圍；(i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等)；(iv)預計溢利率；(v)項目之估計週期；(vi)當前市況；及(vii)任何特殊條款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項目均以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先協定的固定工作範圍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應付我們的合約金額與客戶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非設計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均不包含關於價格調整的條文。於例外情況下，極少數合約可能允許小幅度的價格調整。原材料的單價乃於投標時釐定，當中已計及未來的潛在價格波動。為估算出較佳的投標價並減低消耗品價格的波動風險，我們首先會從供應商取得原材料的費用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原材料單價的任何重大波動，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虧損項目且我們並無因為成本估算出現重大誤差而於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以及軟件開發服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系統維護服務定價

系統維護服務方面，我們參照項目複雜程度、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人力資源及估計所花時間而定價。

季節性因素

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顯著的季節性趨勢，且我們認為，本行業並無明顯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信貸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信貸政策，而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實施及不時監察服務費的結算情況。

視乎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合約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要求客戶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按金或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就附有付款時間表的合約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分4至5期付款，其中可能包括(i)支付一般佔合約款項30%的按金；(ii)於合約重大階段付款；(iii)於合約完成時付款；及(iv)合約金額5%至10%的質保金於保修期滿後支付。就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按季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會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會計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及定期檢討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付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且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8日、97日、133日及150日，介乎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一般信貸期內。

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產品退換、保修及投訴政策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更換缺陷產品，惟於出售七日後不就缺陷產品提供退款。就於項目中交付之系統及產品而言，客戶一般於有關項目竣工後獲授一年保修期。智能終端產品亦附帶一年保修。於保修期內，我們將提供免費維修與維護，惟人為損壞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工程缺陷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工程整改或產品退貨要求。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標準負責。然而，倘產品質量問題乃由我們供應商的不合格服務所導致，則我們會向彼等尋求彌償保證，彌補我們所蒙受的損失。

客戶可通過服務熱線或電郵投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亦可直接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針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或銷售人員服務質量的任何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及合作方。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主要為電子材料，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及用於製造外殼之聚碳酸酯(P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及其他電子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部分由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須進一步進行加工或組裝。由於我們並無大規模生產設施，故我們須委聘第三方生產商加工或組裝硬件。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就項目的若干部分開展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委託五名於中國經營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與第三方成本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38,1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分別佔於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33.9%、59.5%、75.7%及93.3%。

供應商的甄選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根據其往績記錄、聲譽、價格、質量及往績表現等決定是否選用。

我們備有一份達到我們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且每年或每半年審閱名單。於審閱過程中，我們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評估，或會在名單中剔除未能達標的供應商，並可能加入新的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管理

我們主要原材料之價格一般因多個因素而波動，包括供求、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政府規例與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採購成本之重大波動。根據F&S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及用於製造外殼之聚碳酸酯(P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之價格呈下跌趨勢。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之更多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進行採購前均會先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價格乃經參考由我們及供應商協定的供應商報價或按個別訂單釐定。董事進行採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提出的交付時間、價格及付款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供應成本重大波動。原材料採

購乃根據項目釐定。採購部門採納以下程序及原則釐定原材料採購價格：(i)定期監察原材料之現行市價及(ii)根據原材料要求與供應商聯絡並不斷更新原材料之參考價格。此外，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時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多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獲取最佳價格及最優質原材料。另外，倘價格出現波動，我們可於簽訂項目合約時將負擔轉移至客戶以穩定利潤率。

涉及第三方生產商加工之原材料一般由我們進行採購。在一般項目中，我們將從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以採購所需原材料。需要加工之硬件組件包括電子標籤、閱讀器外殼模具、發卡器等。原材料供應商將原材料付運至我們指定地點，以供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我們再付運至第三方生產商進行加工。

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之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供應商性質： 一般而言，我們有三類供應商：即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及合作方。

交付：

- 一般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一般由供應商負責交付。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供應產品性質而有所不同，但一般以賒賬形式分期支付，且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而末期付款將於交付後或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保修： 一般向我們提供12個月至36個月之免費保修期。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倘供應商(i)未能達致我們的產品要求；(ii)未能通過質量檢測；及／或(iii)持續無法按時交付產品，則我們可終止合約。

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供應商承擔供應的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供應商會就所供應產品制定本身的維修及更換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少量瑕疵品。然而，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可在保修期內向供應商退回瑕疵品。就未能滿足我們質量及規格要求之供應商而言，我們會降低彼等於供應商名單中的等級、扣減應付彼等的款項及／或根據合約條款向彼等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一次一名供應商延遲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的情況。最終，該事件已通過友善協商解決。董事確認，該事件並無導致我們延遲向我們本身的客戶交付產品，故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事件屬個別事件，且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之整體交付記錄良好，故因我們的供應商違約而導致之對手方風險有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概無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或遭到供應商提出重大索償；(ii)概無嚴重違反協議；及(iii)並未就供應商之加工製成品接獲客戶重大申索或投訴。

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簽訂一項重大長期協議(合約期超過1年及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訂有具法定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茲載列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立的子系統建設協議

- 期限：** 一年零八個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服務範圍：** 用於建設新疆烏魯木齊的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智能交通控制中心的子系統。
-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50,000,000元
-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分期支付。首筆分期付款為合約金額的30%款項。合約金額結餘(保留金除外)根據工程協議參考由對手方所進行工程的比例按月定期支付。
- 價格調整：** 合約金額可根據與現行市價及成本有關的預先釐定公式或在出現重大法律變動時進行調整。
- 保留金：** 合約金額的5%須留作保留金，及保留金須於缺陷責任期到期證書出具後7日內退回。
- 保修：** 該協議規定缺陷責任期為完工後24個月。

業 務

保險： 於履行我們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過程中，我們負責為建設工程投購綜合險及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工傷賠償險或安裝工程傷害賠償險，以及根據法律投購其他事故賠償險。

終止： 該協議規定，倘對手方明確表示無意履行協議或對手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就彼等的任何違約採取補救措施，則我們可終止合約。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應佔我們的採購或收到服務總額劃分之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概約採購 或收到 服務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A	生產智能電錶	原材料	2,654	45.0%	5
供應商B	生產及銷售 無源RFID標籤	原材料	486	8.2%	4
供應商C	銷售IC卡芯片 及電池	原材料	311	5.3%	4
供應商D	生產塑膠模具與 塑膠外殼	原材料	277	4.7%	4
供應商E	研發及銷售 GSM及GPS模塊	原材料	256	4.3%	7
總計			<u>3,984</u>	<u>67.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概約採購 或收到 服務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F	生產電子標籤模塊及 系統集成	原材料	4,459	34.7%	3
供應商G	銷售IC卡芯片及 電子標籤模塊	原材料	4,318	33.6%	3
供應商B	生產及銷售 無源RFID標籤	原材料	1,437	11.2%	4
供應商H	研發及生產移動 手持終端	原材料	502	3.9%	4
供應商I	製造塑膠產品	原材料	336	2.6%	5
總計			11,052	8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概約採購 或收到 服務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J	生產監察設備及器材	原材料	11,134	28.1%	3
供應商K	技術推廣及服務、展會 舞台燈光	原材料	10,888	27.4%	3
供應商L	電子產品加工生產	產品加工及 組裝服務	9,757	24.6%	5
供應商G	銷售IC卡芯片及 電子標籤模塊	原材料	2,844	7.1%	3
供應商F	生產電子標籤模塊及 系統集成	原材料	2,526	6.4%	3
總計			37,149	93.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概約採購 或收到 服務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K	技術推廣及服務、 展會及舞台燈光	原材料	12,412	35.4%	3
供應商M	營運及安裝通訊系統	產品加工及組裝服務	11,456	32.7%	1
供應商N	生產光纖設備	原材料	2,907	8.3%	2
供應商L	電子產品加工生產	產品加工及組裝服務	2,119	6.0%	5
供應商O	生產控制器設備裝置	原材料	1,999	5.7%	3
總計			30,893	88.1%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之約67.5%、86.0%、93.6%及88.1%，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應期間之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之約45.0%、34.7%、28.1%及35.4%。

董事之意見

儘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反映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與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可控，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當性，原因如下：

(a)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

鑒於高新技術行業的性質及我們的業務主要按項目基準進行，為確保供應的質素始終如一，就整個項目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委聘單一第三方生產商或與單一合作方合作的作法實屬常見。單一項目(尤其是該等大型項目)的合約金額

較大並非罕見，故單個大型項目可於項目期間為我們產生大額銷售成本。因此，大型項目的有關供應商、就此委聘的第三方生產商或合作方可輕易成為我們於項目工期的最大供應商。

然而，我們概無供應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五大供應商之列，足證我們並不依賴某一特定的供應商。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均不相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間向其作出的採購所佔比率均有所下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有15名不同供應商位列五大供應商名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逾8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b) 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及擴大供應商基礎

本集團並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是通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且本集團將在甄選供應商方面維持靈活性。

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方面維持靈活性，因為我們供應商名單上有多名認可供應商，且我們已在甄選供應商及控制供應商方面採取措施。倘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則本集團可從該名單中選擇認可供應商作為替代，以防止供應中斷及確保供應質量。

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與其現有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但董事亦深明擴大供應商基礎對保持長遠增長的重要性。董事認為，市場上可按市場可資比較價格及質量提供產品的替代供應商眾多，故本集團在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方面應不會面臨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接洽合適的供應商，以擴大供應商基礎及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市場競爭

根據F&S報告，有關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包括(i)中國有源RFID設備市場；(ii)氣瓶監察RFID應用市場；(iii)安全生產技術服務市場；及(iv)中國「智慧城市」市場。一般而言，該等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大型及中型企業。

業 務

我們主要於(i)先進及綜合技術水平；(ii)強大生產能力；(iii)往績；(iv)良好聲譽；(v)項目管理經驗；及(vi)系統維護能力上面對競爭。董事相信，透過增強及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我們將可繼續較其他競爭者佔優。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
- 我們致力於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團隊；
- 我們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優勢地位；及
- 我們維持高標準質量控制。

有關我們行業及相關市場的進一步分析以及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各節。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訂單一經確認及批准，將會記錄保存該訂單的所有數據(如數量、生產規格及交付日期)。由於我們購買的原材料種類繁多，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一般維持有限的存貨水平，並僅於收到客戶確認後方會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程序以監察存貨：

- (a) 我們於每次收到供應商的供貨時，均會對倉庫的供應品進行清點驗收，確保原材料符合採購訂單所規定的數量、規格及質量標準。所交付的貨品將運送至預檢區，而倘所交付的貨品與採購訂單不符，我們將知會採購團隊安排退貨；
- (b) 所有製成品於存入倉庫之前，必須執行質量控制及檢驗程序，並記錄有關結果；及
- (c) 在安排付運方面，所有製成品交付必須遵從先入先出原則。我們將就每一次交貨發出及記錄提貨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7日、41日、14日及5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分析—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在項目的不同階段記錄工作及由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審查的有關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嚴格遵守ISO9001：2008的規定，以實行專為持續確保優質產品而設的嚴謹質量保證體系。我們會在多個階段實施質量保證程序。

硬件的質量保證程序包括：

(a)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對所有來料進行質量控制，且所有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均會就有關項目進行檢驗及測試。就所有不達標或有缺陷的材料而言，我們有權拒絕接納該等材料並將其退還供應商。倘材料屢次未能達到標準，則我們將即時評審及重新評估供應商，並採取相應行動。此外，我們透過對供應商的預先採購評審保障原材料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b) 對生產過程及第三方生產商的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進行過程中品質控制及生產品質控制，以檢驗由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生產過程或有關制度的實施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在材料、設施營運及使用以及環境狀況等方面達到要求。在最後階段的檢驗中，我們會進行最終品質控制。

(c) 對製成品的質量檢驗

我們會對製成品實施質量保證程序。如偵測出任何缺陷產品，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會對整批產品進行評估；而該等缺陷產品將退還原材料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

(d) 對設施及設備的質量檢驗

我們會對計量設備及設施進行檢驗、測試及維護。設備採購遵從嚴謹的政策，以確保設施及設備的質量。

除硬件外，我們亦對軟件產品應用品質標準及品質控制程序。我們對研發項目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研發項目過程及產品可滿足相應的要求及提高軟件產品的質

業 務

量。我們會根據項目的質量要求及目標狀況，就系統設計及開發進行階段評審、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我們在建立系統時會進行系統測試，通過執行程序測試以跟蹤實際結果，並與預期結果進行比對，從而發現任何錯誤。因此，我們確保可達到每位客戶的需求，且每項產品標準及需求均保持一致。

一旦啟動項目，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及預算，以確保項目符合客戶需求及在預定時間內完成。項目經理及實施團隊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溝通，以匯報項目的進度及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的實施團隊亦與客戶舉行定期項目會議，以評估及審查項目進度，並發現及解決在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事宜。所有質量控制測試均由我們的員工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共有五名員工。質量控制團隊的若干高級成員於質量控制及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適用產品質量及技術監管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46名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列示如下：

按職能劃分之僱員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概約百分比
項目實施及維護	62	42.5%
研發及質量控制	33	22.6%
行政	14	9.6%
管理	11	7.5%
運營	10	6.8%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4.9%
財務及會計	5	3.4%
項目管理	4	2.7%
總計	146	100%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點劃分之僱員明細列示如下：

地點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概約百分比
深圳	72	48.3%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54	36.1%
新疆	10	8.8%
香港	10	6.8%
總計	<u>146</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僱員培訓及定期評估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我們通過僱員在職培訓及教育提高僱員之忠誠度及本集團整體效率。通過定期參加培訓課程，僱員對工作職責之要求更為熟悉，並掌握最新技術知識。新聘員工獲提供專門培訓計劃，以提高一致性及確保質量水平。此外，我們按月評估從事維護工作的員工之能力，並確保員工遵從我們的指引及安全措施。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聘任何招聘代理。

員工福利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定要求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行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障計劃。有關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會按項目基準為員工購買個人意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涉及與中國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違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其他違規事件」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員工成立任何工會，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以及在招聘及挽留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經驗豐富或技術熟練之員工方面面臨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社會福利保險。我們為到客戶現場進行安裝及維護工作之人員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我們亦購買汽車保險。董事相信，考慮到營運規模及類型，投保範圍足以防範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然而，倘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或其他事故，並對我們的資產造成未承保的重大損害，則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一節。

我們不投保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涵蓋因我們物業事故或與我們營運相關事故所導致之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之任何相關索償，我們亦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就我們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投保任何產品及／或服務責任險。該等保單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非屬強制性質，並將會令我們的營運產生額外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尚未能找到為其提供保險之保險公司。為減低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責任風險，我們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及／或系統缺陷。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有關其風險，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中國的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之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任何產品接獲來自客戶之任何重大索償。

資訊系統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下列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a) 辦公自動化系統 – 自主開發的日常辦公平台，其功能包括事項審批、行政管理、資產管理、文檔管理、檔案管理等；
- (b) T6-企業管理軟件系統 – 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其功能包括財務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委外生產管理、庫存管理等；
- (c) 研發管理系統 – 自主開發的研發工作管理平台，其功能包括研發項目管理、代碼管理、測試管理、數據庫管理等；及
- (d) 維護管理系統 – 自主開發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綜合管理系統，其功能包括維護記錄管理、維護設備管理、設備維修管理、備件庫存管理、維護表現評估及統計分析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辦公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突發系統或網絡故障，從而導致我們之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已採納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點的預防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透過設立多項安全措施，為職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主要業務的範圍及性質，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我們設有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風險。我們並採取加強消防安全及生產經營安全的有關守則，員工須按此守則報告及處理事故。

我們所處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程序主要涉及系統集成、設計及銷售以及智能終端產品及軟件開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主要業務的範圍及性質，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重要企業責任，並已透過鼓勵(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內奉行節能文化等措施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由於使用我們產品引致安全及健康問題或因使用我們產品導致任何事件而面臨客戶或公眾之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適用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索償或行政處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我們已獲得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認證證書，反映我們倡導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管理的標準獲得認可。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結合專利及商標登記、不競爭及商業機密法及與我們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的方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項註冊商標、17項註冊專利及26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我們已與我們之研究及開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嚴格遵守內部規則，保護及不洩露任何商業秘密。

業 務

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要知識產權（無論是已註冊或待註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由我們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未侵犯或涉嫌侵犯由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亦未遭遇針對我們之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市擁有8個辦公單位，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上步南路1002號國企大廈永輝樓8層（「永輝物業」）。該物業租予不同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樓面面積約為732.7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作公寓式辦公用途，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50年。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樓1623室，其乃向EMax（由賀女士擁有1%及致豐（由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擁有99%）租賃的一項物業。有關該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EMax的租賃協議」一節。該租賃物業受按揭及第二法定押記所規限，據此，業主將物業租予本集團須獲得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倘業主（作為借款人）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相關貸款人有權行使其進入及佔有該租賃物業的權力，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物業，並搬遷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然而，董事預計在尋覓新物業作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並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遭遇任何中斷。根據租賃協議，EMax須就因未能取得上述的貸款人同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而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北區朗山路13號紫光信息港C座04樓樓面面積約2,186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的中國總部，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項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1,093平方呎的樓面面積已由車家根據本集團與車家的辦公室分租協議佔用。該辦公室分租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沙依巴克區友好北路41(1)號宏運大廈1102室樓面面積約為47.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用途，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約須進行登記，未對租約進行登記者將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總部的租約及與新疆租賃物業相關業主的租約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租約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我們於上述租賃安排的權益。

永輝物業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永輝物業外，我們並無其他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且按此基準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我們毋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除永輝物業以外的任何物業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要求載入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相應採納在風險評估過程、風險影響規模及風險管理過程中訂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之風險。

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a)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以及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b)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之培訓課程，包括(其中包括)與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幕消息披露及須予公佈交易有關之課程；
- (c)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對合規事項提出意見；及
- (e) 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於出現任何懷疑、潛在或實際之違規事件時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聯繫。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且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違規信用證融資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艾伯深圳與中國的一間商業銀行(「信用證開證銀行」)訂立四份信用證融資安排(「信用證融資安排」)。信用證融資安排要求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作為抵押。所開具之信用證乃為結算艾伯深圳及一間供應商所訂立的有關買賣貨品的若干合約(統稱「買賣協議」及各自稱為一份「買賣協議」)，其未有實際相關交易支持。

業 務

據董事確認，訂立信用證融資安排的原因是黎先生最初擬以個人名義從信用證開證銀行取得一筆個人貸款，然而，在取得信用證開證銀行之建議後，信用證融資安排最終以艾伯深圳的名義作出，以利用信用證開證銀行墊付的較高信用額度的貸款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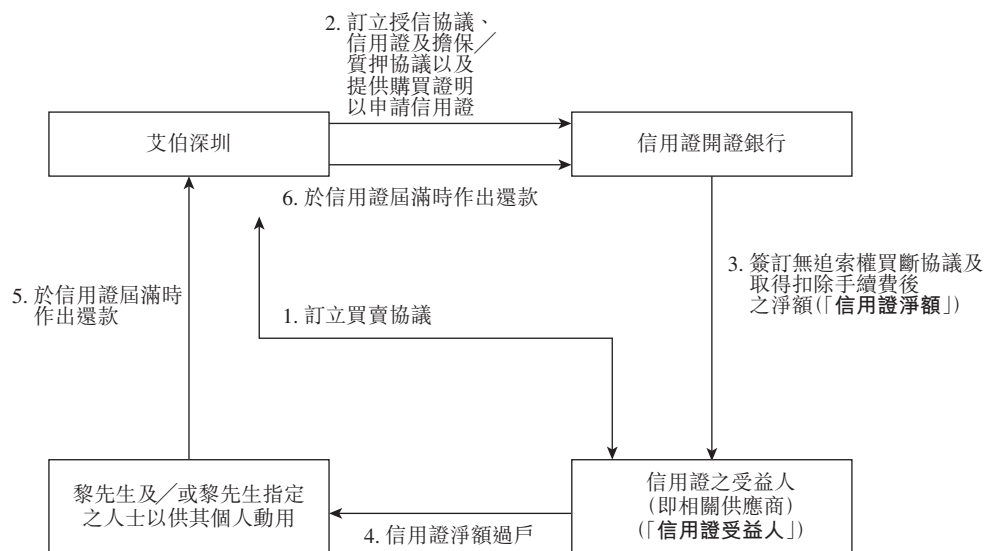
據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信用證融資安排未有實際相關交易支持，故未遵守《國內信用證結算辦法(2016版)》，其要求信貸的開具及轉讓應基於真實商業交易。

各份信用證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標的信用證	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日期	信用證受益人	信用證發行日期	信用證到期日	還款日期	信用證總金額	所提供的抵押/抵押品	已悉數抵押信用證
第1號信用證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供應商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6,000	(1) 黎先生的個人擔保 (2) 質押黎先生的個人物業 (3) 押記黎先生的個人現金存款	是
第2號信用證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供應商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26,000	(1) 黎先生的個人擔保 (2) 質押黎先生的個人物業 (3) 押記黎先生的個人現金存款	是
第3號信用證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供應商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26,000	(1) 黎先生的個人擔保 (2) 質押黎先生的個人物業 (3) 押記艾伯深圳的存款保證金	是
第4號信用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供應商3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將予償還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作為保證金存款存入信用證開證銀行賬戶	26,000	(1) 黎先生的個人擔保 (2) 質押黎先生的個人物業 (3) 押記艾伯深圳的存款保證金	是

業 務

下表載列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所涉及之程序：



於艾伯深圳出示增值稅發票及與相關買賣協議有關之收貨票據後，信用證開證銀行將向艾伯深圳發出信用證，再由艾伯深圳交予信用證受益人。當信用證受益人向信用證開證銀行出示信用證並簽訂無追索權買斷協議，信用證開證銀行將會向信用證受益人發放信用證淨額。信用證受益人則會進一步將信用證淨額匯給黎先生及/或由彼指定的其他人士供其個人使用。待標的信用證到期後，黎先生及/或由彼指定的其他人士將從小微金融公司借款，以結算上述信用證。信用證項下的所有金額均已及時償還，且所有信用證融資安排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結清。

業 務

下表載列與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有關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違規信用證之 年末結餘(人民幣千元)	26,000	26,000	—	—
信用證融資安排之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698	1,310	489	—
就信用證融資安排應收黎先生 及/或由彼指定的其他人士 的年末結餘(人民幣千元)	26,000	26,000	—	—
就信用證融資安排應收黎先生 及/或由彼指定的其他人士 的已收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737	1,384	521	—

附註：

1. 該款項亦包括利息收入產生的營業稅及附加費。

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以下列任何方式之一干犯信用證詐騙者：

- (a) 使用偽造、變造的信用證或附隨的單據、文件的；
- (b) 使用作廢的信用證的；
- (c) 騙取信用證的；或
- (d) 以其他方法進行信用證詐騙活動的，

將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人民幣50,000元

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金或沒收財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條規定，單位犯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之罪行，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人員和其他對該罪行直接負責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數額巨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或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的規定，通過欺詐手段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票據、信用證和擔保等，並對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重大損失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詐騙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金或沒收財產：(i)編造引進資金、項目等虛假理由的；(ii)使用虛假的經濟合同的；(iii)使用虛假證明文件的；(iv)使用虛假的產權證明作擔保或超出抵押物價值重複擔保的；或(v)以其他方法詐騙貸款的。

從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取得確認

據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監局」）乃深圳有關國內信用證融資活動的相關主管監管機構。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進行訪談，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信用證開證銀行進行訪談。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的官員各自於訪談中表示，信用證融資安排屬常見市場慣例，並口頭確認其未有及將不會就信用證融資安排對艾伯深圳、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的人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措施。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是對中國國內信用證安排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適當主管部門，其理據如下：

- (a)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為《國內信用證結算辦法(2016版)》(「辦法」)的頒佈機構，且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擁有對辦法的解釋權；
- (b)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為中國人民銀行在深圳的分支機構，而深圳銀監局為中國銀監會在深圳的代理機構；及
- (c)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的官員已口頭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為深圳有關國內信用證融資活動的主管監管機構。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意見，指毋須就國內信用證融資活動安排與更高級別的監管機構進行訪談。

來自信用證開證銀行的確認

信用證開證銀行的負責人於訪談中亦確認(i)信用證融資安排屬常見市場慣例；(ii)所有信用證已悉數償付；(iii)信用證融資安排概無涉及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而信用證開證銀行概無因信用證融資安排承受任何損失；(iv)彼等向黎先生建議通過信用證融資安排進行融資之理由僅為促使黎先生自更高的信貸限額中得益；(v)概無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之現有或潛在糾紛；及(vi)其將不會對我們的董事及艾伯深圳的僱員及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任何相關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本集團的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任何欺詐活動，且概無將對艾伯深圳、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施加刑事責任的風險，其理據如下：

- 信用證融資安排僅為融資之權宜之計，而艾伯深圳、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並無對信用證受益人及信用證開證銀行進行任何欺詐活動之意圖；
- 根據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核查，艾伯深圳及黎先生已提供足額抵押，故艾伯深圳、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並未有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詐騙銀行貸款之意圖；及
- 艾伯深圳及／或黎先生已經及時償還信用證融資安排項下之全部款項，且並未對信用證開證銀行造成任何損失。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概無涉及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理據如下：

- 黎先生乃根據信用證開證銀行的建議以艾伯深圳的名義作出信用證融資安排，以利用信用證開證銀行墊付的較高信用額度的貸款融資；
- 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於訪談中確認，彼等各自未曾及將不會就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對本集團及相關人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 信用證開證銀行於訪談中確認，其並未從任何渠道得悉任何事件或傳聞資料，表明深圳艾伯、其董事或任何相關僱員涉及與本集團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及
- 從獨立的搜查機構所獲得的針對艾伯深圳、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民事及刑事訴訟搜查結果顯示，各方概無涉及任何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法律訴訟。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被罰的可能性出具的意見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政府部門對艾伯深圳、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之機會甚微，原因為(i)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的官員於訪談中確認，彼等並未及將不會對有關各方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ii)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深圳銀監局乃有權作出以上確認之主管政府機關；(iii)規管償付國內信用證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或法規並無明確規定並無實際相關交易之信用證融資安排之處罰；(iv)已就信用證融資安排提供足額擔保及抵押，並已及時償還信用證項下之全部款項，所有信用證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償付；及(v)信用證開證銀行不存在因信用證到期後艾伯深圳未能償還信用證融資安排項下任何款項所產生之風險。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合規證明書確認，概無顯示艾伯深圳因不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外匯管制政策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受到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的處罰。

為避免再度違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該等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重複發生，我們已採納下列與信用證融資安排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 制定並採納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之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為取得信用證而作出的任何相關協議及記錄必須提交董事會，以批准日後的融資申請；
- 未來所有信用證融資安排之詳情連同相關協議須於內部登記冊內作記錄；
- 已對有關每份信用證之買賣合約採納適當控制措施；
- 財務部門應確保每份供應協議將不會用於重複融資。財務人員應檢查信用證以識別任何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並向董事報告任何違規事件；
- 為信用證背書須以適當之賣方合約及發票支持；

業 務

- 財務部門應根據賣方合約及發票監察信用證背書，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保該等信用證將不會用於向任何關連公司、股東、董事、僱員或第三方公司提供融資援助；
- 商業匯票的貼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授權。財務人員應確保有關資金及時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存置並定期監察已貼現商業匯票的追蹤登記冊，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向任何關連公司、股東、董事、僱員或第三方公司提供融資援助；
- 財務部門將按季度進行合規性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
-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應按季度檢討本集團與信用證融資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檢討結果以供跟進；
- 作為阻嚇措施，高級管理層應對違反與信用證融資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相關中國法律的員工追究責任，並應按照違規的嚴重性對有關人員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或處罰，包括警告、降職、減薪或解聘；及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i)介紹信用證及信用證融資；(ii)監管信用證融資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i)信用證融資程序及相關風險；(iv)信用證融資違規之案例研究；及(v)管理信用證融資程序之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對內部控制系統之初步檢討，並發現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存在缺陷。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缺陷後，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補救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透過穿行及控制測試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兩次跟進檢討，檢討期間分別涵蓋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根據上述跟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與董事意見一致，即為提升有關票據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而建議之補救措施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實施，且經修訂內部控制措施可解決所發現之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顧問概無於上述跟進檢討中發現有關信貸融資安排的其他缺陷。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信用證融資安排)，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我們亦將於上市後之首份年度報告中披露於審閱內部控制系統期間發現之任何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違規事項。

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之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之合適性

鑒於下述原因以及上文載列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並不影響(i)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之合適性；及(ii)涉及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的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之合適性。

- (i) 信用證融資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由信用證融資安排獲得之資金乃用於黎先生之個人用途，而非支持艾伯深圳或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因此，即使並無信用證融資安排，本集團仍可維持業務及財務表現；
- (iii) 黎先生於信用證開證銀行建議後作出信用證融資安排，主要旨在利用較高信貸限額撥支黎先生之個人資金需求，而非用作艾伯深圳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信用證融資安排之授權進行僅因為黎先生既無信用證融資安排之相關法律知識，亦無充分就其法律影響及／或後果獲得專業人士的建議，因此，信用證融資安排並非有意為之；
- (v) 於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終止信用證融資安排，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悉數償付所有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信用證；
- (vi) 黎先生已書面確認，彼將盡可能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不參與或允許參與類似安排。倘本集團被要求進行有關融資活動，彼將促使本集團採取所有必要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任何可能違規事件；

業 務

- (vii) 已就信用證融資安排提供足夠擔保及抵押，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時償還信用證項下之所有金額及償付所有信用證融資安排，而本集團之信用證融資安排並無涉及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 (viii) 信用證開證銀行確認，其不會就信用證融資安排而對我們的董事及艾伯深圳的僱員及任何關連人士的僱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ix) 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信用證融資安排的違規事項並不構成任何欺詐行為；
- (x) 誠如我們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艾伯深圳、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並無就信用證融資安排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之風險，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有關人士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之可能性較小，故信用證融資安排將不會對上市構成任何法律障礙；
- (xi) 本集團已採納上文所載之若干預防措施以避免本集團於未來之任何可能違規事件；
- (xii) 由於曾發生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董事將密切留意並警惕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違規的事件，並已採取措施防範再度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且該等措施被認為充足及有效；
- (xiii) 於向董事提供有關培訓課程後，董事全面知悉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責任，且已承諾遵守及遵從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xiv) 董事確認，自實施改良政策及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有關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被控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
- (xv) 黎先生於本行業的豐富經驗；及
- (xvi) 黎先生確認，彼將(i)促使各董事按照其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潛在違規而作出確認及／或承諾的類似方式向本公司作出確認及／或承諾(倘合適)；及(ii)避免本公司受損及使本公司按要求就本公司因違規信用證融資安排所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索償、責任、處罰、虧損及損害而獲得全數彌償保證。

其他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違反信用證融資安排及下文披露之違規事件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營運及開展業務：

所涉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艾伯深圳、深圳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i)深圳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未能向有關部門登記社會保險基金及(ii)艾伯深圳未能據其雇員的實際工資為雇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本集團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對有關僱等雇員的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不同詮釋。此外，由於深圳國桐、深圳博海、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為未僱用任何雇員的新成立公司，故本集團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申請登記社會保險基金。	董事確認艾伯深圳已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根據雇員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差額，且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當於差額0.05%的滯納金(自應付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日期起按日計算)，及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規定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滯納金。此外，有關單位應於由其成立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基金部門登記及為其雇員開設社會保險基金賬戶。倘有關單位未有向社會保險基金登記，社會保險基金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倘有關單位未能按此執行，則有關單位可能須繳納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滯納金，而負責監事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均或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滯納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估計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零。				

目前狀況及跟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任何罰款之任何命令或要求。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發出的確認函，艾伯深圳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違反任何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規則及其他法規文件而遭受處罰。根據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進行的訪談，該局確認，於實際上，員工與單位正式建立勞動關係前無法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與該局處級幹部的現場訪談結果，得到其回覆稱：該局每年對深圳市參保人數較多的大型企業進行抽查；如轄區內企業過往存在未按照員工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的情況，但不低於深圳市要求最低繳費基數，該局不會要求補繳或進行處罰；如轄區內企業於過往存在欠繳社保的情況，但其與員工之間沒有就社保繳納發生過任何糾紛，則該局不會要求追繳；對於艾伯深圳的監管亦基本按照前述一般的管理方式來進行監管；就其所知，艾伯深圳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沒有出現過因沒有按時或者沒有足額繳納社保而被提醒或者要求補繳的情況。

基於上述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深圳國桐、深圳博海、艾伯深圳數字技術未辦理社會保險任何登記手續，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的法律風險較小；及(ii)主管社保部門對艾伯深圳的社保欠繳情況進行核查並要求其補繳欠繳供款或進行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並無就欠繳供款或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為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所涉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p>艾伯深圳、深圳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p>	<p>於往續記錄期間，(i)深圳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未就住房公積金向有關部門登記；及(ii)艾伯深圳並無為其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估計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零。</p>	<p>本集團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對有關彼等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不同詮釋。此外，由於深圳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為未僱用任何僱員的新成立公司，故本集團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申請登記住房公積金。</p>	<p>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艾伯深圳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為僱員登記並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我們未能按此執行，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亦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未繳款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按此執行，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強制收取未繳款項。此外，新成立單位應自其成立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及自所建登記日期起20日內於指定銀行為單位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任何違反該項條例、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未能為單位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加以糾正；及任何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述事宜的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目前狀況及跟進措施：</p>	<p>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艾伯深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並無因違法違規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的情況。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與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訪談結果，我們得到其回覆稱：(i)未聘用員工的企業無法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企業聘用員工後再補辦該等手續；及(ii)該中心一般不會對轄區內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進行核實，如轄區內企業過往存在未按照員工實際工資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但低於深圳市要求最低繳費基數，該中心不會要求補繳。如轄區內企業於過往存在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但其與員工之間沒有就住房公積金繳納發生過任何糾紛，則該中心不會要求追繳。對於艾伯深圳的監管亦基本按照前述一般的管理方式來進行監管。就其所知，艾伯深圳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沒有出現過因沒有按時或者沒有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被提醒或者要求補繳的情況。</p>	<p>基於上述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深圳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開戶登記手續，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的法律風險相對較小；及(ii)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對艾伯資訊的住房公積金欠繳情況進行核實並要求其補繳欠繳供款或進行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並無就欠繳供款或罰款作出任何撥備。</p>	<p>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後將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為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p>	

所涉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艾伯深圳	<p>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艾伯深圳的企業所得稅付款，即(i)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3,100,000元；(ii)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800,000元；(iii)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300,000元；(iv)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及(v)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已逾期。</p>	<p>違規乃因(i)艾伯深圳負責報稅的員工及負責支付稅項的款項結算員工(「結算主任」)之間的溝通問題；及(ii)結算主任的無意疏忽。</p>	<p>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悉數支付所有未支付企業所得稅及附加費。</p>	<p>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有關部門有權責令繳納逾期未繳的企業所得稅款項以及自應計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的逾期企業所得稅款5%的附加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須就逾期企業所得稅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附加費。</p>
				<p>目前狀況及跟進措施：</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所有有關未繳企業所得稅款項及附加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任何抵押、命令或處罰，且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就該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動。</p>
				<p>負責繳稅的結算主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職。</p>
				<p>為改善及規範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水平，本集團已聘請多名專業人士監督我們會計及財務部的運作，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聘請余先生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聘請彭俊業先生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彼等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p>
				<p>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日後將符合有關報稅及繳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為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p>

為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文所述之企業管治措施外，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違規事件：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委任外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i)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及(ii)向本公司報告事實調查結果及就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之流程及程序提出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於進行跟進檢討後已確認，該等經修訂及新內部控制程序已獲充分落實；
- 所有新僱傭合約現已訂明僱員須細閱僱員手冊，當中訂明本集團及僱員須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
- 已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及財務及會計部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 財務及會計部經參考人力資源部每月編製及更新的僱員清單而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付供款；
- 人力資源部以及財務及會計部分別負責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網站更新合資格僱員資料；
- 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確保我們日後遵守與報稅及繳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i)向會計及稅務部門內指定負責處理稅務相關事項之相關經理及員工提供培訓；及(ii)要求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每半年對稅務週期進行獨立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結果；及
- 將增設本集團內部監控主任的職位，以監督及監管本集團整體實施及展開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如本節「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違規信用證融資 — 為避免再度違規而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及「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為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詳盡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所制定的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系統就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過往違規事件(i)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ii)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iii)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上市後，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EMax的租賃協議

交易概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艾伯國際及EMax就EMax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層1623室之物業(「該物業」)予艾伯國際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月22,040港元。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80平方呎，本公司目前將該物業用作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EMax由賀女士擁有1%及致豐(由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持有99.99%及0.01%)擁有99%。EMax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前，並無有關該物業租賃之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將不高於18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亦不超過該金額。該租金乃經訂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前參考該物業附近相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以及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有所更改，以致租賃協議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有關代價總額超過上市規則所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及建議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 之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黎子明先生	55歲	二零零零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負責制定整體策略 規劃及公司政策以 及監督本集團之 營運	黎錦文先生 之父
高偉龍先生	47歲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 管理	不適用
滕峰先生	42歲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負責設立及管理 本集團的技術團隊	不適用
余健強先生	36歲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事宜	不適用
呂惠恒先生	38歲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 法律相關事宜	不適用
何天翔博士	33歲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 擔任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 之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黃國恩博士	53歲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 擔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洪木明先生	52歲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 擔任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於本集團 之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彭金志先生	54歲	二零零二年四月	艾伯深圳財務總監	整體管理艾伯 深圳之財務事宜	不適用
彭俊業先生	37歲	二零一七年五月	財務經理兼公司 秘書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會計、財務 合規及秘書事宜	不適用
黎錦文先生	29歲	二零一三年八月	項目發展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之 項目發展	黎先生之子
甘顯清先生	33歲	二零零八年七月	運營總經理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營運事宜	不適用
王昌漢先生	55歲	二零零四年六月	系統維護總經理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系統維護事宜	不適用
朱福建先生	41歲	二零零三年七月	銷售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銷售事宜	不適用
趙雲輝先生	48歲	二零零五年七月	項目實施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 之項目實施事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國桐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致豐(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黎先生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黎先生確認，所有下列撤銷註冊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致豐實業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嘉培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科亞集團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黎先生亦確認，並無針對彼提出的有關該等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索償、訴訟或責任，且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

高偉龍先生，4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艾伯深圳數字技術之主席、深圳國桐及深圳博海之董事。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任。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滕峰先生，42歲，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滕先生於無線通訊產品及電子標籤產品研發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深圳市航通智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電腦軟硬件之相關技術資訊、通訊網絡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集成業務)硬件部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廣州朗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產品部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深圳市安智貿網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儀器之技術開發業務)之技術總監。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余健強先生，36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惠恒先生，38歲，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市惠誠(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彼於北京市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呂先生擔任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分別擔任聯道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及合眾影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攝項目的製作業務)之董事。呂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保養產品及燃料添加品的生產)之董事長助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於華威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何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馬斯特里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學位。

黃國恩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彼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一九九零年為Textile Institute (U.K.)之特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為婚姻監禮人；於二零零九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二零一五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一九九五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黃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洪木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彭金志先生，54歲，艾伯深圳之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管理艾伯深圳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五金、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37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彭先生加入宏基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從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29歲，本集團的項目發展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黎先生之子。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甘顯清先生，33歲，本集團之運營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彼亦為艾伯深圳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的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總監。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王昌漢先生，55歲，本集團之系統維護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任職。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陽春分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分行離職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陽江市江城分行副行長，並於一九九八年進一步晉升為分行行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福建先生，41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48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洪木明先生、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木明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監督審計程序；(ii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政策；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黃國恩博士、何天翔博士及高偉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國恩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之薪酬政策釐定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之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黎先生、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黎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計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事項均須審慎作出，並須於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偏離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00元、人民幣895,000元、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2,184,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陸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限應由上市日期起計，並預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寄發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規定之日止。

概覽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益明擁有53.25%股權。因此，益明及黎先生於上市後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1.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全權對其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展開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黎先生亦為益明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但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供黎先生進行其他私人投資外，益明並無任何經營性業務，而黎先生並無涉足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或損害。

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大多數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多年，並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及其個人利益。倘存在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於討論存在有關衝突之決議案及就其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職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之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以及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或其他抵押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悉數結算。於上市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外部獲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彼等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契諾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作為釐定控股股東之臨界值))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該等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外) (「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得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在中國及香港境內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之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展或經營之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契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獲得或獲悉香港及中國(經不時修訂)內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機遇(「商機」)，其將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本集團將擁有有關商機之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有關控股股東及任何於商機(如有)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出席(惟餘下並無持有利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者除外)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之任何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倘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控股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經營有關商機：(i)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有關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並不屬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商機方案後十(10)天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i)持有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在全球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不超過5%(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於其他證券之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契諾及承諾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之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之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之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 (L)	80%	213,000,000 (L) (附註5)	53.25% (附註5)
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 (L)	80%	213,000,000 (L) (附註5)	53.25% (附註5)
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0,000 (L)	80%	213,000,000 (L) (附註5)	53.25% (附註5)
Century Rac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00 (L)	10.5%	31,500,000 (L)	7.875%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 (L)	10.5%	31,500,000 (L)	7.87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 (L)	10.5%	31,500,000 (L)	7.875%
平安證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TMF (Cayman) Limited (附註4)	受託人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崔薪瞳(附註4)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酌情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李強義(附註4)	配偶權益	—	—	27,000,000 (L) (附註5)	6.75% (附註5)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為好倉。
- 益明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平安證券由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權益。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由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階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37%權益。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薪瞳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強義先生為崔薪瞳女士之配偶。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美成集團有限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imited、崔薪瞳女士及李強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4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及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9%股份將於上市前三個營業日內自動交換為益明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29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99,000
<u>100,000,0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	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及享有同地位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除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一節。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及「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其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變動是否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物聯網指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實現目標物體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及通訊，以對目標物體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00,000元。我們之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或2.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多項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其中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

產品或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收益主要來自與物聯網相關的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會因包括產品及服務性質、技術複雜程度、及／或市場供需在內的多種因素不同而有所不同。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益組合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財務業績。一般而言，(i)我們的軟件開發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業務線中擁有技術優勢增強了我們的定價優勢，該等業務線所提供的大部分產品與服務乃根據客戶要求而定製；及(ii)系統維護服務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與該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由於不同業務線的毛利率不同，倘我們調整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反映未來的當時市場需求，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基於項目進行，我們未必總能準確估計每年承接的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及軟件開發的項目數量。董事認為，取得該等項目時競爭激烈，而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概不能保證客戶將於項目完成後繼續為我們帶來新業務。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取得新客戶，以及無法獲得足夠的經常性及／或新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定價

我們基於項目為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軟件開發的定價，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等)；(iv)預計溢利率；(v)項目估計工期；(vi)當前市況；及(vi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在系統維護服務方面，我們參照項目複雜程度、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人力資源及估計所花時間而定價。

倘我們的定價不能有效覆蓋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可能增加或項目技術規範方面的任何額外要求，則我們的溢利或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電子材料，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及用於製造外殼之聚碳酸酯(P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及其他電子組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及第三方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33.9%、59.5%、75.7%及93.3%。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則可能影響我們自身及供應商的生產及服務成本。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一般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按項目基準釐定。

我們的營運亦取決於是否可按可接受的成本留聘熟練勞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的員工(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本集團服務的員工、銷售及分銷員工以及行政員工)所佔的所有費用，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勞工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5.7%、17.0%、12.9%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反映出我們不斷努力控制勞工成本於總收入中的佔比及提高僱員的效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原材料成本及第三方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變動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年內經調整	稅前溢利	年內經調整	稅前溢利	年內經調整	稅前溢利	期內經調整
	百分比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第三方	+20%	(856)	11,558	(2,704)	29,145	(7,619)	30,661	(6,966)	(44)
成本	+15%	(642)	11,772	(2,028)	29,821	(5,714)	32,566	(5,225)	1,698
	+10%	(428)	11,986	(1,352)	30,497	(3,810)	34,471	(3,483)	3,439
	+5%	(214)	12,200	(676)	31,173	(1,905)	36,375	(1,742)	5,181
	0%	—	12,414	—	31,849	—	38,280	—	6,922
	-5%	214	12,628	676	32,525	1,905	40,185	1,742	8,664
	-10%	428	12,842	1,352	33,201	3,810	42,090	3,483	10,405
	-15%	642	13,056	2,028	33,877	5,714	43,994	5,225	12,147
	-20%	856	13,270	2,704	34,553	7,619	45,899	6,966	13,888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年內經調整	稅前溢利	年內經調整	稅前溢利	年內經調整	稅前溢利	期內經調整
	百分比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	+20%	(1,135)	11,279	(1,268)	30,581	(1,731)	36,549	(368)	6,554
	+15%	(851)	11,563	(951)	30,898	(1,299)	36,981	(276)	6,646
	+10%	(567)	11,847	(634)	31,215	(866)	37,414	(184)	6,738
	+5%	(284)	12,130	(317)	31,532	(433)	37,847	(92)	6,830
	0%	—	12,414	—	31,849	—	38,280	—	6,922
	-5%	284	12,698	317	32,166	433	38,713	92	7,014
	-10%	567	12,981	634	32,483	866	39,146	184	7,106
	-15%	851	13,265	951	32,800	1,299	39,579	276	7,198
	-20%	1,135	13,549	1,268	33,117	1,731	40,011	368	7,290

為作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290.0%、235.6%、100.5%及19.9%以及倘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增加約218.8%、502.3%、442.2%及376.2%，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我們的稅前溢利將達至收支平衡。

稅收優惠政策

我們於中國營運並產生全部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適用稅率變動所影響。中國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若干公司、行業及地區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進一步重續並延長三年，因此直至二零一八年就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重續一次。倘我們於期滿後未能重續有關資格，則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繼續享受有關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重組前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

有關本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並於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產生重大不同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時所使用的方法及途徑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而定。由於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對其進行定期檢討。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有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中,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項目包括(a)收益確認;(b)投資物業;(c)(資產)減值虧損;(d)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及(f)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今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32	56,934	103,893	15,994	56,94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2,674)</u>	<u>(22,697)</u>	<u>(50,313)</u>	<u>(7,109)</u>	<u>(37,345)</u>
毛利	16,458	34,237	53,580	8,885	19,599
其他收入	8,220	8,127	3,715	1,018	570
其他開支	(945)	(905)	(77)	(75)	(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3,730	1,470	270	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4)	(1,229)	(950)	2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37)	(858)	(1,055)	(229)	(226)
行政開支	(6,988)	(6,230)	(7,826)	(2,224)	(2,888)
財務成本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研發開支	(1,426)	(796)	(544)	(227)	(1,241)
上市開支	<u>—</u>	<u>—</u>	<u>(6,984)</u>	<u>(1,744)</u>	<u>(8,398)</u>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所得稅開支	<u>(2,697)</u>	<u>(6,973)</u>	<u>(8,835)</u>	<u>(1,245)</u>	<u>(2,928)</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9,717</u>	<u>24,876</u>	<u>29,445</u>	<u>2,373</u>	<u>3,994</u>

對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收益來自四個分部，包括(i)系統集成分部；(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iii)系統維護服務分部；及(iv)軟件開發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集成	5,391	18.5	9,058	15.9	41,538	40.0	1,175	7.3	48,697	85.5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436	15.2	30,185	53.0	34,301	33.0	6,234	39.0	5,535	9.7
軟件開發	10,461	35.9	9,790	17.2	21,511	20.7	6,265	39.2	568	1.0
系統維護服務	8,844	30.4	7,901	13.9	6,543	6.3	2,320	14.5	2,144	3.8
總計	29,132	100.0	56,934	100.0	103,893	100.0	15,994	100.0	56,944	100.0

系統集成分部

我們基於對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分析向客戶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綜合及定製的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集成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8.5%、15.9%、40.0%及85.5%。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我們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採用包括RFID技術、傳感技術、嵌入式技術及無線通信技術等一系列廣泛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5.2%、53.0%、33.0%及9.7%。

軟件開發分部

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根據客戶的業務和管理要求，我們為彼等規劃和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和功能列表。在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我們將開始編寫源代碼。完成編程及內部測試後，軟件將交付客戶試用和驗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軟件開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17.2%、20.7%及1.0%。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我們提供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的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的維護和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和系統升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維護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4%、13.9%、6.3%及3.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鑒於將予安裝的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施工地以供即時使用，施工地僅存放少量存貨，故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未安裝材料，且材料安裝過程簡單、快捷。儘管開發定製軟件主要耗費人力及少量材料，但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程中，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年/期內已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量)後確認，惟其不具完成階段代表性則另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乃按客戶對迄今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

開發定製軟件相關服務費所得收入乃經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乃按實體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的規定與本集團現有收益確認政策相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將

財務資料

不會對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確認收益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3頁所載，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及第三方成本	4,280	33.8	13,521	59.6	38,095	75.8	4,062	57.2	34,830	93.3
直接勞工成本	5,673	44.8	6,341	27.9	8,657	17.2	2,181	30.7	1,840	4.9
折舊	665	5.2	709	3.1	712	1.4	230	3.2	76	0.2
租金開支	611	4.8	827	3.6	975	1.9	313	4.4	218	0.6
差旅開支	823	6.5	878	3.9	758	1.5	192	2.7	242	0.6
其他	622	4.9	421	1.9	1,116	2.2	131	1.8	139	0.4
總計	<u>12,674</u>	<u>100.0</u>	<u>22,697</u>	<u>100.0</u>	<u>50,313</u>	<u>100.0</u>	<u>7,109</u>	<u>100.0</u>	<u>37,34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人民幣50,300,000元及人民幣37,300,000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原材料及第三方成本指有關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系統集成項目所用的部件及設備而已付及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已付及應付予我們委聘加工及組裝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系統集成項目所用硬件的第三方或我們就上述項目的若干部分展開合作的第三方合作方的款項，構成我們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及第三方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33.8%、59.6%、75.8%及93.3%。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本集團員工支付的薪金與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44.8%、27.9%、17.2%及4.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過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的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53,6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集成	2,499	46.4	5,744	63.4	15,847	38.2	452	38.5	15,444	31.7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28	43.5	17,918	59.4	19,359	56.4	2,895	46.4	3,218	58.1
軟件開發	8,160	78.0	7,660	78.2	16,917	78.6	4,861	77.6	431	75.9
系統維護服務	<u>3,871</u>	43.8	<u>2,915</u>	36.9	<u>1,457</u>	22.3	<u>677</u>	29.2	<u>506</u>	23.6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u>16,458</u>	56.5	<u>34,237</u>	60.1	<u>53,580</u>	51.6	<u>8,885</u>	55.6	<u>19,599</u>	34.4

鑒於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我們產品或服務組合所影響。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軟件開發等經營分部的利潤整體高於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分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系統集成分部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因相關期間的項目或所售產品的組成而波動。

系統集成分部

系統集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約38.2%，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進一步降至約31.7%。

於往績記錄期間系統集成分部波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所致，其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系統集成分部分別貢獻約零、56.6%、100.0%及42.4%的收益。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根據客戶的整體規劃及安排被分成不同的子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子項目主要包括設計類子項目，其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進行的安裝類子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設計類子項目主要產生員工成本，而非原材料成本及第三方成本。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因應(i)產品的定製化水平及(ii)我們所售出的數量而有所變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所售出的絕大部分產品的定製化水平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該年度售出的產品為配有RFID傳感設備、超節能及用於抵禦惡劣環境狀況的超強防護設計的高度定製產品所致。

本集團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i) 無源／有源RFID產品

根據F&S報告，按銷售價值計，無源標籤佔RFID標籤總市場的主要部分，乃由於其價格低、體積小及設計及技術相對簡單所致。有源RFID設備相對無源設備而言具有許多優勢，如數據傳輸量大、傳輸距離更遠、兼容性更好及標籤內數據存儲量更大，最重要的是，其可以主動傳輸數據。因此，總體而言，有源RFID產品較無源RFID產品而言更昂貴及有利可圖。

本集團專注於有源RFID產品。因此，本集團出售有源RFID產品總體上將更有利可圖。此外，根據F&S報告，無源RFID標籤乃相對標準的產品，且不同供應商的無源標籤產品彼此兼容，即一名供應商所生產的無源RFID標籤與其他供應商所生產的閱讀器兼容。然而，有源標籤排他性極強，即一名供應商所生產的有源標籤僅兼容其本身所生產的閱讀器。因此，本集團所生產的有源標籤別具特性。此外，由於有源RFID產品由多項元件組成(例如電池及通訊芯片)，因此可提供更多定製化功能，例如與RFID傳感設備結合。

(ii) 產品定製化

根據F&S報告，定製化的產品較標準化產品價值更高，毛利率取決於定製類型及程度，其中高水平定製會將售價及毛利率增至50%以上。本集團提供的智能終端產品的定製化可滿足各個別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定製化介乎低水平的定製化(包括設計保護殼)至高水平的定製化(包括結合RFID傳感設備結合、嵌入式軟件、防爆性及大幅減少耗電量及衍射)。由於定製產品乃為滿足個別客戶需求而度身定製，而不會批量生產，故為彌補定製所耗費的時間及金錢成本，我們就定製產品收取較高利潤率實屬合理。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iii)租金收入；(iv)政府補助；及(v)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660	432	144	3	4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765	5,167	1,035	894	—
租金收入	513	478	576	121	198
政府補助	230	1,973	1,928	—	360
佣金收入	1,052	77	32	—	8
	8,220	8,127	3,715	1,018	570
總計	8,220	8,127	3,715	1,018	570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指(i)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貸款大體用於董事個人用途，本集團或信用證受益人(倘為信用證融資安排)已於每次提取後隨即將有關款項匯予該董事及/或彼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故該董事承擔有關銀行借貸所產生的所有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按介乎6.2%至10.0%的年利率計息；(ii)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對上文(i)所述收

財務資料

入徵收的相關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應收董事款項的計息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悉數結清，自此董事不再承擔相關利息開支。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營運及黎先生個人用途撥付資金所用銀行借貸明細：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止四個月	止八個月	止四個月
用作黎先生個人用途	111,000	85,000	13,000	—	—
用於本公司營運	—	—	—	37,000	36,000
總計	<u>111,000</u>	<u>85,000</u>	<u>13,000</u>	<u>37,000</u>	<u>36,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分析—銀行借貸」一段。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就銷售合資格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無條件退還的超逾3%的部分增值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合資格軟件產品包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自主研發軟件產品(適用於滿足以下標準的企業：(i)企業須於省級軟件行業相關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獲得認證；及(ii)企業須獲得相關知識產權部門授予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就相關軟件產品的版權授予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登記證書)。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倘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在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上述政策自二零一一年起生效，並於此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000元，以支持我們被劃歸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內的研發項目。

佣金收入產生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例如加速傳感器、GPS模塊及通信模塊)的合約，彼等屬非常特定的個別化規格。由於艾伯深圳先前並不直接生產該等專業化產品，故艾伯深圳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董事確認，艾伯深圳並無實質參與產品生產或改進。董事相信，客戶並無直接自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因為(i)該等產品具有極為細分的規格；(ii)彼等對產品要求甚高；及(iii)彼等並無從事與物聯網市場有關的

財務資料

業務，因而缺乏對產品生產及質素進行評估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鑒於此，本公司利用其在物聯網市場上相對該等客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a)從製造能力、技術能力及質量控制方面評估供應商；(b)就產品的規格及要求與供應商聯絡；(c)監控產品生產情況；及(d)安排從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等途徑產生收入。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簡要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母公司
客戶1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礦產品、金屬材料及產品、建築材料及產品、汽車零部件、服裝、紡織品、五金、電器、化工產品、電氣機械設備及備件、電子設備產品及配件等批發零售	國有企業
客戶2	銷售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太陽能產品、滅火設備及醫療設備	國有企業
客戶3	航空救生設備、程序控制系統及成套機械設備、航空航天及購物項目的地面檢測設備	國有企業
客戶4	機電產品、通訊設備、數碼產品、電腦及配件、工業機器人等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國有企業
供應商1	機械設備、電子設備、儀表及配件的貿易及銷售	一間自一九八一年成立的中國貿易及製造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而相關供應商具有長期營運歷史。董事確認：(i)上述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ii)相關客戶並未與本集團核心經營分部的客戶重疊。

由於上述服務並不屬於我們的四個核心經營分部(即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乃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儘管如此，董

財務資料

事認為，本集團已憑藉其在經營其主要業務過程中累計的經驗及聲譽完成上述交易，因此相關收入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的附加費及其他補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的					
附加費	(945)	(885)	(8)	(6)	—
其他補償開支	—	(20)	(69)	(69)	(25)
	<u>(945)</u>	<u>905</u>	<u>(77)</u>	<u>(75)</u>	<u>(25)</u>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的附加費主要指中國政府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到期未付的企業所得稅向本集團徵收的附加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償清全部未付企業所得稅及附加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並按公平值呈列。本集團位於中國土地上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將分別約為收益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匯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虧損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3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441)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259)	(1,229)	(95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95)	—	—	—
撇銷預收款項	1	70	—	—	—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	161	—	—	—
總計	<u>(8)</u>	<u>(564)</u>	<u>(1,229)</u>	<u>(950)</u>	<u>25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400,000元乃與一間軟件公司訂立的金額約人民幣900,000元之合約有關。部分合約款項尚未支付，有待我們的客戶對最終產品之檢驗及測試。由於我們與客戶對若干產品規格存在爭議，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及達成雙向協議，尚未支付的金額將不獲支付。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未收回部分將確認為減值虧損。

撇銷預收款項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客戶進行未來交易的可能性甚微時確認為收入。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指當本集團認為還款及與該等供應商進行買賣的可能性甚微時貿易應付款項失效。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之僱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ii)作營銷用途的廣告開支；(iii)員工住房租金開支；及(i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4%、1.6%、1.1%及0.4%。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	386	523	664	108	132
廣告開支	219	155	105	70	1
租金開支	48	52	63	21	20
其他	84	128	223	30	73
總計	<u>737</u>	<u>858</u>	<u>1,055</u>	<u>229</u>	<u>226</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ii)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支付的所得稅開支以外的稅項；(iii)辦公室租金開支；(iv)車輛開支；及(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4.1%、10.9%、7.5%及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	4,183	59.9	3,115	50.0	4,449	56.8	1,137	51.1	1,579	54.7
營業稅及附加費	395	5.7	819	13.1	817	10.4	110	4.9	186	6.4
租金開支	550	7.9	591	9.5	708	9.0	241	10.8	578	20.0
車輛開支	436	6.2	365	5.9	380	4.9	128	5.8	114	3.9
水、電及管理費	129	1.8	184	3.0	138	1.8	46	2.1	122	4.2
印刷及文具	262	3.7	148	2.4	183	2.3	84	3.8	69	2.4
諮詢費	239	3.4	196	3.1	208	2.7	91	4.1	57	2.0
折舊	451	6.5	338	5.4	211	2.7	52	2.3	26	0.9
其他	343	4.9	474	7.6	732	9.4	335	15.1	157	5.5
總計	<u>6,988</u>	<u>100.0</u>	<u>6,230</u>	<u>100.0</u>	<u>7,826</u>	<u>100.0</u>	<u>2,224</u>	<u>100.0</u>	<u>2,888</u>	<u>100.0</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研發開支

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ii)租金開支；(iii)水、電及管理費；及(iv)折舊。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8%、1.4%、0.5%及2.1%。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	979	545	418	153	910
租金開支	156	93	60	23	96
水、電及管理費	37	29	12	4	19
折舊	147	85	29	36	153
其他	107	44	25	11	63
總計	<u>1,426</u>	<u>796</u>	<u>544</u>	<u>227</u>	<u>1,241</u>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佔本年度／期間總收益約6.7%及14.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8%、22.0%、23.0%及42.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同稅項規定載述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稅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艾伯深圳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其重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申請獲得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續期三年），艾伯深圳獲准於二零一八年之前採用15%的稅率申報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0(1)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5條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行政程序（包括國稅發[2008]116號及財稅[2015]119號），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艾伯深圳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生產工藝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50%的可扣減優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合資格研發費用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900,000元、零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適用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或2.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900,000元。在系統維護服務分部貢獻的收益保持穩定的同時，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500,000元或39.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700,000元。系統集成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於新疆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智能交通控制項目，該項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36.3%；及(ii)有關於北京建設及安裝光纖網絡的一個新系統集成項目，該項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29.6%；

由以下項目所抵銷：

- (ii) 軟件開發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00,000元或9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就開發綜合營運管理信息系統軟件確認收益為約人民幣6,300,000元的兩個軟件開發項目的已確認收益所致。該等兩個軟件開發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200,000元或4.3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7,300,000元。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兩個項目帶動系統集成分部大幅增加引致原材料及第三方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700,000元。尤其是，智能交通控制系統主要增加原材料成本，而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光纖網絡項目的若干部分工程開展合作，故而增加第三方成本。有關增加部分由(ii)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軟件開發項目數量減少而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或12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系統集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900,000元或29.8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00,000元所致，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有關於北京建設及安裝光纖網絡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4%，乃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項目規模擴大(項目總額約人民幣113,500,000元)導致毛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的未償還計息款項於該期間開始前悉數償還導致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因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租賃新的新疆辦公室導致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導致平均未償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5.0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集體專業知識及資源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400,000元，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僅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14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2.0%，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將分別約為22.6%及1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000,000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0%，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2,400,000元或3.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元。系統集成分部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有關於新疆烏魯木齊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智能交通控制項目，該項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0.0%；
- (i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交易乃由向德鑫泉所作銷售約人民幣24,300,000元所貢獻，乃由於德鑫泉的業務經營屬項目導向，因此智能終端產品於該年度的需求將根據個別項目的需求而產生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德鑫泉所作銷售約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亦與一家物聯網技術公司訂立智能終端銷售協議，年內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9.0%；及
- (iii) 軟件開發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00,000元或1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00,000元，乃主要由於為德鑫泉開發的綜合營運管理信息系統軟件的新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所致，該項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工；

由以下項目所抵銷：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1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00,000元，乃由於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完成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600,000元或12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00,000元。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拉動系統集成分部大幅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00,000元或5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系統集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17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 (ii) 軟件開發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或1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的一個新項目(為德鑫泉開發綜合營運管理信息系統軟件)貢獻的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系統集成分部的毛利率因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毛利率減少約38.2%而有所減少所致，該交易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0.0%。預期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其他項目，原因為項目規模擴大(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13,500,000元)，而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根據客戶整體規劃及安排分為不同子項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子項目主要包括設計類子項目，其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安裝類子項目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設計類子項目主要產生員工成本，而未產生原材料成本及第三方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5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董事欠付的平均計息借貸減少導致應收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元，此乃由於向政府機構繳納逾期款項的附加費及補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聘請新任執行人員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該變動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導致平均未償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元。該變動乃由於更多最初開展研究工作的系統工程師投身到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所致，因而有關開支計入年內銷售成本。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2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00,000元。我們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減少及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或6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0,000元。系統集成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設計類子項目確認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100,000元所致；及
- (i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25,800,000元或5.9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0,000元。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增加乃主要來自於向德鑫泉所作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所致。向該公司的銷售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約42.7%，或佔我們買賣智能終端產品之收益約80.5%。售予德鑫泉的智能終端產品包括有源RFID標籤、RFID閱讀器、RFID閱讀定位器等；

由以下項目所抵銷：

- (iii) 軟件開發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700,000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一個重大項目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約60%，餘下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所致。該兩個年度的其他合約就規模及合同金額而言一般可資比較，並已於相應年度完成；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900,000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00,000元，乃由於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按較低價格續簽合約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7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0,000元。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德鑫泉所作智能終端產品銷售顯著增加所致；及(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乃由於調任行政人員營運各項目及深圳每月最低工資上調所致。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深圳每月最低工資由人民幣1,808元上調至人民幣2,03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或10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系統集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12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分為不同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子項目主要包括設計類子項目，而該等子項目所產生的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故其毛利率較高；及
- (i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元或8.4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德鑫泉所作銷售毛利率上升約61.7%（佔我們來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收益的80.5%），導致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德鑫泉出售配有RFID傳感設備、超節能及用於抵禦惡劣環境狀況的超強防護設計的高度定製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56.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60.1%。誠如上文所討論，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德鑫泉所作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或1.2%乃由於(i)因年內更多產品被中國政府視為合資格技術產品，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銷售合格技術產品作出的與無條件增值稅退稅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致；由(ii)由於貨物由供應商交付，並直接從供應商的倉庫運送至客戶的倉庫，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較少參與貨物銷售，導致佣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董事欠付的計息借貸減少導致應收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00,000元抵銷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及(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所致；由(iii)撤銷預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平均人數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之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調任至營運各項目之行政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由收入增加帶動其他稅項增加導致的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元。有關變動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平均銀行借貸結餘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更多最初開展研究工作的系統工程師投身到系統集成項目所致，因而有關開支計入年內銷售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或15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

年內溢利、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00,000元或15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00,000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去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董事貸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支付到期借貸的本金及利息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來源相關驅動因素及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結合使用多種來源撥付其於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於需要時進行的其他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35)	9,117	19,340	(3,127)	10,0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254)	30,875	60,771	63,426	13,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3,327	(35,999)	(52,853)	(28,548)	(1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2)	3,993	27,258	31,751	4,69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79	317	4,310	4,310	31,568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	4,310	31,568	36,061	36,265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稅項付款約人民幣1,500,000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900,000元所致。該變動主要包含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現金流入：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700,000元；及
- (ii)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出：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400,000元；及
- (iv) 應收一名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人民幣15,500,000元及稅項付款約人民幣4,500,000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9,300,000元所致。該變動主要包含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現金流入：

-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由於相關公司於隨後結清有關款項；
- (ii)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及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

現金流出：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
- (v) 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有關的應收一名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主要來自計及營運資金之淨負數變動約人民幣11,300,000元及稅項付款約人民幣8,400,000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8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現金流入：

- (i)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

現金流出：

-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為一間關連公司開發定製軟件而收取的服務費所致；

財務資料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
-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
- (v) 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來自計及營運資金的淨負數變動約人民幣9,700,000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4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現金流入：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現金流出：

-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為一間關連公司開發定製軟件而收取的服務費所致；
- (ii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
- (v) 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

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分析」一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董事還款人民幣126,000,000元所致；由(i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112,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16,700,000元；(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ii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v)已收銀行及一名董事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由(v)向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73,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董事還款人民幣108,900,000元；(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i)已收銀行及一名董事利息約人民幣7,200,000元所致；由(iv)向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84,400,000元；(v)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v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99,900,000元；及(ii)已收銀行及一名董事利息約人民幣5,800,000元所致；由(ii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127,500,000元；及(iv)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9,500,000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400,000元所致；由(iii)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iv)向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900,000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由(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0,900,000元；(iv)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5,700,000元；(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v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000,000元；及(ii)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18,600,000元所致；由(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7,800,000元；(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v)向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6,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及(ii)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600,000元所致；由(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2,800,000元；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5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79	2,158	1,635	1,319	3,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76	40,881	67,013	98,011	151,124
應收一名合約工程客戶 款項	—	—	4,266	5,209	7,1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4,070	59,595	15,980	2,270	2,2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93	11,382	115	245	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0	13,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	4,310	31,568	36,265	32,431
流動資產總值	<u>144,635</u>	<u>131,326</u>	<u>120,577</u>	<u>143,319</u>	<u>196,6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19	10,321	15,379	49,459	80,4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7	9,710	17,519	121	121
應付稅項	4,503	2,847	5,061	7,211	10,897
銀行借貸	89,260	56,500	35,600	36,000	34,500
遞延收入	1,47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15,310</u>	<u>79,378</u>	<u>73,559</u>	<u>92,791</u>	<u>126,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25</u>	<u>51,948</u>	<u>47,018</u>	<u>50,528</u>	<u>70,60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300,000元、人民幣51,9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0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約人民幣2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6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00,000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v)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vi)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32,800,000元所致；由(v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500,000元；及(v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ii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i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600,000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300,000元所致；由(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100,000元；(v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及(viii)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20,9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500,000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展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0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400,000元所致；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100,000元；(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v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1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600,000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100,000元，由(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0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指電子材料(包括芯片、高速線材、不鏽鋼及用於製造外殼之聚碳酸酯(P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以及其他電子零件)，而製成品則主要指RFID標籤、RFID傳感設備、RFID閱讀設備及車輛智能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約2.1%、1.6%、1.4%及0.9%。由於我們購買的各類原材料差別巨大，且技術進步日新月異，我們通常僅保留有限的庫存水平，且僅於按背對背基準確認客戶的訂單後方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5	874	687	684
製成品	1,764	1,284	948	635
	<u>2,979</u>	<u>2,158</u>	<u>1,635</u>	<u>1,319</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26.7%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及(ii)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兩者均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27.3%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導致本集團接受系統集成業務分部合約增多，而本集團在系統集成業務保持較低存貨水平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67	41	14	5

附註：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各年度／期間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再乘以各年度／期間之日數計算。存貨平均值為各年度／期間存貨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7日、41日、14日及5日。存貨週轉日數的下降趨勢乃與本集團訂立政策保持有限的存貨水平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700,000元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的53.2%已於其後被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8,8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56	21,624	53,265	84,919
應收保留金	121	449	339	1,648
預付款項	1,199	15,850	8,163	4,875
遞延上市開支	—	—	1,753	4,308
租賃按金	320	540	563	563
其他應收款項	29,080	455	1,298	1,698
可收回增值稅	—	1,963	1,632	—
總計	38,776	40,881	67,013	98,0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所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的結餘。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指由客戶預扣至保修期屆滿的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集成分部的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1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開發分部產生最高收益的項目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者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年度向一間非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進行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7,100,000元之不附帶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務更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務更替在有關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中得以反映。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收取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3,3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其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項目)產生收益及向德鑫泉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產生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自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一個新系統集成項目所得收益所致，該兩個項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最大的兩個項目。

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應收保留金為無擔保、免息並於各合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通常為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52	6,638	7,673	29,934
31至90日	1,082	6,812	7,496	27,496
91至180日	4,194	2,752	36,616	2,277
180日以上	1,149	5,871	1,819	26,860
總計	8,177	22,073	53,604	86,567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經定期審閱。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13.4%、26.7%、3.4%及31.1%)的應收債項列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68	97	133	15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平均結餘除以各年度／期間之收入，再乘以各年度／期間之日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為各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8日、97日、133日及150日，均處於30日至180日信貸期範圍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長，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增加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於一個時間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視乎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平均週轉日數亦可能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按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具體評估為基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以評估逾期結餘是否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441,000元已獲確認及撇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6,200,000元或30.2%已於其後結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0,400,000元，包括應收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客戶的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300,000元，其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該客戶為國有企業，而其結算須經過政府(該項目的最終用戶)的多項審批程序，故未及時結算。考慮到(i)該客戶及最終用戶的背景；(ii)過往還款記錄；及(iii)與該客戶的關係及對其的了解，董事認為毋須就該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而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已付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99	15,850	8,163	4,875
遞延上市開支	—	—	1,753	4,308
租賃按金	320	540	563	563
其他應收款項	29,080	455	1,298	1,698
可收回增值稅	—	1,963	1,632	—
總計	30,599	18,808	13,409	11,44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或38.6%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取約務更替金額約人民幣27,100,000元所致；由(ii)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00,000元所抵銷，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其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集成分部最大的項目)系統集成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墊款約人民幣15,100,000元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5,400,000元或28.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後續完成相應工程購買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系統集成工程所需的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700,000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所致；由(i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00,000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14.9%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後續完成相應工程購買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系統集成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由(i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黎先生款項	84,070	59,595	15,980	2,270
應付黎先生款項	8,057	9,710	17,519	1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000元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6,5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均為計息結餘，按介乎6.2%至10%之年利率計息。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計息部分佔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很大一部分，其大部分已由本集團提取用作一名董事的個人用途。本集團或信用證受益人(就信用證融資安排而言)於提取各款項後隨即將相關銀行借貸匯款予一名董事及／或其指定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貸」一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海桐聯 ^(附註1)	—	3,150	—	—
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172	249	—	—
深圳市車家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1,555	3,377	—	130
前海辦辦 ^(附註4)	2,766	4,606	—	—
益明 ^(附註5)	—	—	115	115
總計	4,493	11,382	115	24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應收前海桐聯的款項屬貿易性質，與開發定製軟件相關，基於服務交付日期呈列的賬齡為180日以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結清。
- (2) 應收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由黎先生控制)的款項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已不再被視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 應收深圳市車家汽車發展有限公司(由黎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悉數結清。
- (4) 應收前海辦辦有關開發定製軟件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結清。
- (5) 應收益明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前海辦辦開發定製軟件所得 服務收入	2,766	1,840	—	—
為前海桐聯開發定製軟件所得 服務收入	—	3,150	—	—
來自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的租賃收入	73	77	11	—
來自黎先生的利息收入	5,765	5,167	1,035	—

董事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乃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在類似性質的合約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為前海辦辦開發定製軟件所得服務收入

前海辦辦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立，其於關鍵時間作為黎氏家族的其中一項副業由賀女士及黎錦文先生分別最終持有80%及20%權益。前海辦辦主要向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互聯網及／或社交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其主要業務主要通過在線平台(「辦辦平台」)經營，其註冊用戶可透過辦辦平台與各互聯網及／或社交媒體合作夥伴相聯。辦辦平台亦免費向其用戶提供移動辦公功能，以鼓勵廣大企業使用該平台推廣其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從事互聯網及／或社交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的經營方案最初由黎先生之子黎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出及發起。該時期中國的國家政策鼓勵並支持科技創新及移動應用的發展。當時，黎錦文先生剛從大學畢業，並渴望創造屬於自己的事業。

為協助彼創業，黎錦文先生亦邀請其兩位朋友(即秦超先生(「秦先生」)及周君一先生(「周先生」)，經董事確認，該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加入，共同創業(黎錦文先生、秦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辦辦創立團隊」)。黎錦文先生相信秦先生及周先生能夠在創業過程中向彼提供寶貴意見及幫助。秦先生過往曾(a)於一間位於中國的網絡技術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負責線上平台的功能設計、編碼以及營運客戶數據處理及分析；(b)於另一間位於中國的網絡技術公司擔任分公司經理，負責客戶平台的開發及維護。周先生過往曾於一間位於中國的貿易公司擔任經理助理，負責電子商務工作。

根據彼等對市場的調研，並鑑於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移動服務應用的迅速擴張及社交媒體的發展熱潮，辦辦創立團隊認為，移動應用將移動辦公服務與互聯網及／或社交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源相結合，可滿足中小型企業對提供高效辦公室功能的網上平台的需求，有關平台整合接觸廣告及市場推廣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捷徑，從而形成彼等新創業務(「辦辦業務」)的基本方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與前海辦辦就開發辦辦平台訂立一份合約，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00,000元，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5.4%。辦辦平台為一個綜合在線平台，包括在線網站、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後台支持數據庫及系統。本集團開發及交付的辦辦平台構

成前海辦辦綜合及計算機化業務模式的重要及基本支柱，且該平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推出。據董事所深知，於整體營運上，本集團並非前海辦辦的唯一供應商，且董事確認前海辦辦並無退回本集團供應的任何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辦平台合共擁有逾2,000家中小企業客戶。董事認為，有關開發辦辦平台的委聘對其主要業務營運而言屬於基本系統設置的一次性需求，並與本集團有關其軟件開發業務的一般委聘一致，後者乃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質。

由於(i)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信貸期及質保期)在合約金額及合約期方面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可資比較協議一致；(ii)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處於前海辦辦所獲報價中的較低水平；及(iii)本公司自該協議中所產生的毛利率與本集團與類似性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業務往來相符，董事確認，與前海辦辦的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前海辦辦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優於本集團於類似性質的合約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黎先生從財務上支持其兒子創業，而作為回報，該公司的80%權益由其妻子賀女士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黎先生已以貸款的方式代表黎錦文先生向前海辦辦作出資本投資共計人民幣1,033,000元，作為辦辦業務的啟動營運資金。前海辦辦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完全由黎錦文先生負責。黎錦文先生為前海辦辦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辦辦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以及管理及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亦包括(i)秦先生，其擔任產品總監及負責技術支持及互聯網產品的設計；及(ii)周先生，其擔任市場總監及負責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黎先生由一名友人引薦予陳忠玲先生(「陳先生」)，陳先生表示有意收購辦辦業務。陳先生過往曾於一間位於中國的技術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專業知識，並已投資多個互聯網項目。

儘管辦辦平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功獲正式推出，惟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即(1)陳先生已提出要約以總代價人民幣940,000元收購辦辦業務及承擔前海辦辦的全部負債(包括黎先生向前海辦辦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33,000元及為發展辦辦平台而應付艾伯深圳的代價人民幣4,600,000元，故倘此建議收購完成，黎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將能夠收回以貸款方式向前海辦辦注入的初始資本投資人民幣1,033,000元及代價人民幣940,000元，相當於投資回報約91.0%；(2)當時，前海辦辦尚未達致收支平衡，而前海辦辦的現金流收緊，預期再維持其日後經營及推進其業務增長一段時間將需要大量的進一步資本；及(3)平衡創業與家庭生活的繁重負擔使黎錦文先生不堪重負，黎先生及黎

錦文先生認為，陳先生就轉讓辦辦業務提供的條款對其家族而言屬可接受且在商業上有利。基於上文所考慮因素，經評估轉讓事項的優勢及劣勢，黎先生及黎錦文先生達成共識，認為此乃憑藉彼等於前海辦辦的投資獲得合理滿意的回報的契機，可藉此梳理家族資本資源及利用相關資本資源，以專注將黎先生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推向新的高峰，同時減輕黎錦文先生的負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約方達成協議，賀女士及黎錦文先生將就股份轉讓以總代價人民幣940,000元將彼等各自於Smart Point的股份出售予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控股公司，根據陳先生就轉讓前海辦辦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有關前海辦辦的估值報告，上述代價相當於前海辦辦的資產淨值。前海辦辦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6,500,000元，扣除黎先生向前海辦辦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33,000元及就開發辦辦平台支付予艾伯深圳的應付代價人民幣4,600,000元。

於收購後，作為前海辦辦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將有權同時享有前海辦辦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協議，陳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30日內結付代價人民幣940,000元及償還黎先生墊付予前海辦辦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033,000元。股份轉讓的總代價付款及黎先生墊付予前海辦辦的貸款還款已由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付。儘管將辦辦業務出售予陳先生，於出售後，秦先生繼續擔任前海辦辦的高級管理職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為前海桐聯開發定製軟件所得服務收入

前海桐聯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黎先生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持有80%、15%及5%權益。前海桐聯主要作為「車家快修」品牌下的連鎖線上到線下(O2O)汽車售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前海桐聯的業務專注於利用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渠道整合先進的管理體系及統一的供應鏈，從而較傳統業務模式更具效率。

從事O2O汽車售後市場服務業務的經營方案最初由龐伯勝先生(「龐先生」)首次提出及發起，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時實際持有前海桐聯15%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名共同友人詢問黎先生是否有興趣投資龐先生及其合夥人發起的一項業務點子，其本質上是根據O2O業務模式成立連鎖汽車售後市場服務業務(「車家快修業務」)。

龐先生及其合夥人於汽車相關市場及新媒體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龐先生過往曾(i)於一間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中國辦事處的企業服務部門擔任新媒體及客戶關係總監，負責該公司於中國的大數據及新媒體業務的開發及向汽車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ii)於一間位於中國的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為國外軟件生產商及國內汽車生產商提

供系統設計；及(iii)於另一間位於中國的技術公司擔任生產及執行部門主管，負責用於設備生產的生產執行系統(MES)產品的生產、開發及實施，主要客戶包括客車及汽車製造商。其合夥人張野先生(「張先生」)過往曾(i)於一間位於日本的電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ii)於另一間位於日本的電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及(iii)於一間位於中國專門從事汽車空調系統業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黎先生認為，龐先生及張先生能力出眾，車家快修業務的點子可行，屬充滿潛力的投資機會。車家快修業務O2O模式的創新將傳統汽車售後市場與互聯網及移動應用技術相結合，與中國不斷變化的零售支出及生活方式走勢一致，此亦讓黎先生印象深刻。因此，黎先生同意投資車家快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前海桐聯就為前海桐聯的車家快修業務營運開發綜合O2O雲計算管理平台(「車家快修平台」)訂立一份合約，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3.7%。車家快修平台包括在線平台、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後台支持數據庫及系統。車家快修平台構成前海桐聯O2O業務模式的重要及基本支柱。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非前海桐聯的唯一供應商，且董事確認前海桐聯並無退回本集團供應的任何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桐聯於深圳共有五家實體門店，而車家快修平台共有約56,000名註冊用戶。董事認為，有關開發車家快修平台的委聘對前海桐聯的O2O業務而言屬於基本系統設置的一次性需求，並與本集團有關其軟件開發業務的一般委聘一致，後者乃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質。

由於(i)各項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信貸期及質保期)在合約金額及合約期方面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可資比較協議一致；(ii)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處於前海桐聯所獲報價中的較低水平；及(iii)本公司自該協議中所產生的毛利率與本集團與類似性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業務往來相符，董事確認，與前海桐聯的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前海桐聯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優於本集團於類似性質的合約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財務資料

來自黎先生的利息收入

有關來自黎先生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及「銀行借貸」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之預期指標。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4.7%及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該等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56	4,308	5,779	2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063</u>	<u>6,013</u>	<u>9,600</u>	<u>19,733</u>
總計	<u>12,019</u>	<u>10,321</u>	<u>15,379</u>	<u>49,459</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系統集成項目所用的部件及設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按收取貨品或服務／付款證明／發票日期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37	957	3,260	12,905
31至60日	1,341	199	—	7,733
61至90日	—	—	—	4,177
90日以上	2,778	3,152	2,519	4,911
總計	4,956	4,308	5,779	29,7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128	75	37	5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各年度／期間之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再乘以各年度／期間之日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為各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算數平均值。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然而，基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之長久關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獲准毋須嚴格遵守有關供應商作出的結清若干採購之信貸期。一般而言，倘我們在收取客戶發票付款時有延誤，我們會嘗試暫時阻截結清相應之應付款項。因此，我們在年結日出現賬齡超過60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達128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12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日，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及與上年度相比能夠較早結清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58日乃由於期內有關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約36.9%已於其後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結付結餘中，約人民幣14,300,000元乃與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兩家供應商有關，該項目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集成分部中的最大項目。由於有關該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結付，本集團的慣例是將我們的已收現金與我們將予支付的款項相匹配，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可於結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開支、應計上市開支、其他應付稅項、與購買生產所需軟件模塊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的附加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開支	1,386	1,568	802	887
應計上市開支	—	—	1,631	7,309
其他應付稅項	1,961	2,807	5,662	10,942
其他	3,716	1,638	1,505	595
總計	7,063	6,013	9,600	19,73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15.5%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的附加費(即中國政府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未繳納的到期應付企業所得稅向本集團徵收的附加費)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由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60.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由應計薪金開支減少人民幣8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105.2%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63,260	30,500	35,600	36,000
由第三方背書之信用證	26,000	26,000	—	—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分析為：				
定息	75,710	56,500	35,600	36,000
浮息	13,550	—	—	—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的賬面值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由第三方背書的信用證均主要就一位董事的個人用途而非就本集團的營運用途申請，故本集團或信用證受益人(就信用證融資安排而言)於提取各款項後隨即將銀行借貸的款項匯款至該董事指定的賬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由第三方背書的信用證所產生由黎先生補償的財務成本金額所導致的利息開支以及有關附加費用及稅項，主要由該董事承擔，而我們向該董事收取該筆有抵押銀行借貸有關利息開支及稅項的等額款項作為利息收入。由第三方背書的信用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算。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及董事確認相關貸款安排反映訂約雙方的真實意向，本集團向董事提供計息貸款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且屬合法有效。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私人貸款的利率可適當高於銀行利率，惟不得高於同類銀行貸款利率的四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以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被《最高人

財務資料

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規定》所取代，據此，年利率為24%或以下的利息一般會得到法院的支持。本集團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年利率為6.0%至10.0%，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獲得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出若干信用證融資安排，以就建議向第三方採購(並無實際相關交易支持)結付款項取得銀行資金(「信用證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艾伯深圳與第三方(「指稱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並已安排信用證，以結付有關建議採購事項。

儘管該等採購交易其後被取消及最終未能達成，有關信用證卻並未被取消，而被本集團及指稱供應商動用。本集團已終止進一步訂立該信用證融資安排，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而所有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付。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詳述，儘管信用證融資安排被視為不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鑒於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聲明，彼等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全部結餘用作為本集團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承擔相關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7.2%至10.0%	7.2%至8.4%	5.7%至8.4%	5.7%至8.5%
浮息借貸	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26,000,000元的部分乃通過押記黎先生所擁有的若干住宅物業作抵押。剩餘部分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近親親屬提供的無限擔保(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作抵押。於上市前，銀行融資人民幣26,000,000元將全數償付，而餘下部分的擔保將予解除。

財務資料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載有慣常承諾、保證及契諾。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銀行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今後籌措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承諾、保證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曾違反一項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承諾及保證，其要求我們就將作出的任何外部投資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銀行並尋求其同意。鑑於有關銀行的官員曾口頭確認彼等將同意本集團作出有關投資，且彼等將不會就違反合約而要求加速還款或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違反合約而被起訴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7倍	1.6倍	1.5倍
速動比率 ⁽²⁾	1.2倍	1.6倍	1.6倍	1.5倍
槓桿比率 ⁽³⁾	190.8%	78.9%	54.4%	51.9%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190.2%	72.8%	6.2%	0.4%
利息覆蓋率 ⁽⁵⁾	3.3倍	7.5倍	14.8倍	9.8倍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5.9%	16.2%	20.5%	2.4%
權益回報率 ⁽⁷⁾	20.7%	34.7%	45.0%	5.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槓桿比率等於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期末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年度/期間之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之財務成本。
- (6) 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於各年/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權益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於各年/期末之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別約1.3倍及1.2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別約1.7倍及1.6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減少，而該影響部分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倍及1.6倍。流動比率輕微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致，其影響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銀行借貸減少而大幅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均約為1.5倍。流動比率輕微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致，其影響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大幅抵銷。

槓桿比率／淨負債權益比率

槓桿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90.8%及19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78.9%及72.8%，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約54.4%及6.2%，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以及主要由年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槓桿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分別約51.9%及0.4%，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儲備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以及年內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導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利息覆蓋率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8倍，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及上市開支增加導致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降低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5.9%及2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2%及34.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及45.0%，主要由於年內之純利增加所致。資產總值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及5.8%，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亦增加導致純利率下降所致。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其實際利率為6.0%至8.5%。為數人民幣26,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黎先生作個人擔保及押記黎先生所擁有的若干住宅物業作抵押。為數人民幣8,500,000元的無擔保銀行借貸連同銀行融資未動用部分人民幣2,300,000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上市前，銀行融資人民幣26,000,000元將全數償付，而餘下融資的擔保將予解除。本集團亦有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之其他借貸(即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121,000元，將於上市前結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商業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結算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所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任何未結算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個位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單位，且亦租賃一處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一處位於中國新疆的物業作辦公用途。有關我們擁有及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若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評估為人民幣19,300,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3	1,718	2,793	1,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2,545	61	35
總計	976	4,263	2,854	1,59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按一至兩年之固定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續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其中每月租賃開支已由約人民幣17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8	241	437	3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	118	12
總計	427	241	555	373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於未來1至3年均有已承諾租賃的租戶，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終止權。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有結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我們擁有可滿足目前需求的充足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指專業費用、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及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38,000,000港元，其中(i)約12,800,000港元為直接與上市時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減項；(ii)約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及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0,000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7,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之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最終金額可能會根據審核及當時之變量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活動，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董事管理及監察我們承受該等風險之程度，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7	1,081	1,064	5,568	(8,056)	(9,710)	(17,481)	—
美元	—	—	—	—	—	—	(38)	(12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之固定利率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按可變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i)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ii)本節「或然負債」一段所述與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致。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位於中國之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6.5%、78.9%、80.7%及93.1%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考慮到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其詳情載於本節「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名董事之尚未清償款項預期會於上市時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董事認為充足之水平，以就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零及人民幣800,000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均納入最早之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償還日期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78	—	—	8,578	8,5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57	—	—	8,057	8,057
浮息銀行借貸	6.15	—	—	14,071	14,071	13,550
定息銀行借貸	8.32	—	6,136	73,300	79,436	75,710
		<u>16,635</u>	<u>6,136</u>	<u>87,371</u>	<u>110,142</u>	<u>105,895</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01	—	—	5,401	5,4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710	—	—	9,710	9,710
定息銀行借貸	7.85	—	1,531	57,691	59,222	56,500
		<u>15,111</u>	<u>1,531</u>	<u>57,691</u>	<u>74,333</u>	<u>71,611</u>
財務擔保合約	—	—	—	24,999	24,99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20	—	—	7,720	7,7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519	—	—	17,519	17,519
定息銀行借貸	6.43	—	—	37,029	37,029	35,600
		<u>25,239</u>	<u>—</u>	<u>37,029</u>	<u>62,268</u>	<u>60,839</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462	—	—	37,462	37,4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	—	121	121
定息銀行借貸	6.48	—	—	37,457	37,457	36,000
		<u>37,583</u>	<u>—</u>	<u>37,457</u>	<u>75,040</u>	<u>73,583</u>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藉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均須經董事批准並將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於未來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上述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我們酌情決定。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以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8港元 計算	69,407	137,277	206,684	0.52	0.60
按發售價每股1.5港元 計算	69,407	112,334	181,741	0.45	0.53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港元至每股股份1.8港元的中間值)，經扣除全球發售之應付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7,000,000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述用途：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或6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透過擴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透過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各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向積壓的進行中「智慧城市」項目投資不少於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700,000元)。有關我們現有項目及預計將產生未來／估計開發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強化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為我們日後於適當機會湧現時承接更多大型「智慧城市」項目提供靈活性；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24,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於其他行業公司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該等獲選合作公司縱向上位於物聯網價值鏈上下遊，以鞏固、加強及拓闊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便提升我們提供無縫一站式綜合及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如我們自身並不生產的物聯網產品的生產商及物聯網提供商及定位及人臉識別技術等創新技術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及／或(ii)該等獲選合作公司橫向上位於相關行業，以進一步擴闊我們共同的專業知識與資源，以創新及開發核心技術，用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如大數據雲端平台及人工智能公司。我們將根據以下因素策略性地選擇適當投資或合作機會：(a)有關目標公司是否具備可為本集團垂直擴張帶來技術優勢協同效應的獨特技術技能；及(b)有關目標公司是否具備一定規模及廣度的公司客戶基礎，該等客戶基礎在企業服務市場具備增長潛力，令我們得以根據客戶數據庫利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究結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綜合解決方案，並在橫向擴張方面提升我們主要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物色或決定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就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的實施計劃如下(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垂直擴張				
投資於物聯網產品製造商	—	—	4,000	4,000
投資於具有創新技術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供應商	—	5,000	6,400	11,400
橫向擴張				
投資於從事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的公司	—	—	5,400	5,400
總計	<u>—</u>	<u>5,000</u>	<u>15,800</u>	<u>20,800</u>

附註：

- 上述實施計劃受限於根據我們的挑選標準以及回報及風險評估所作出的及時物色適宜及恰當之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 (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或20,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00,000元)用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以及提高我們的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預期將為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招聘新員工以及升級我們的硬件設備及軟件。本集團的研發提升實施計劃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提升領域				
「智慧城市」系統平台	4,600	2,000	400	7,000
駕駛者及車輛識別系統	1,160	2,950	160	4,270
氣瓶數字監察綜合系統	3,150	1,300	—	4,450
高速人臉識別及 視頻分析中間軟件	70	1,020	690	1,780
總計	8,980	7,270	1,250	17,5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繼續加強並鞏固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一節；及

- (iv)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12,700,000港元)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我們將收取約23,9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8港元 (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 約14,5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5港元 (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 約14,5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籌集資金，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國際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擁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行使之絕對權利，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改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及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可能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的買賣；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

包 銷

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的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 威脅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出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出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出現相關風險；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的重大方面於刊發當時屬或其後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以上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屬為(或於再次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就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貿易狀況、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當中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進行或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並將促使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a)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此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以下情況：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
- (b) 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接獲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香港包銷商)承諾，及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的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作出者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或任何表決權或其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外，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除根據新可交換票據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所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而不論其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表決權或其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將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將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
- (iii) 倘其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處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其他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分節所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之安排，包銷商預計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3.5%作為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保薦及文件處理費。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由本公司承擔。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作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平安證券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方式在香港初步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予以調整)(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90%)的國際發售，該等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的配發予美國境外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各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及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隨後不會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惟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所指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佔構成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非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由該等發售重新分配到其他部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8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國際發售

已發售股份數目

除按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外，國際發售將包括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並無獲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方式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公開作出公佈。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認為適宜進行，並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申請人應知悉任何有關下調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刊發。該通知亦會列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披露的確認或修改(視乎情況而定)、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刊發有關下調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則本公司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5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則約為141,500,000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就全球發售委任創陞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在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倘該等穩定價格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任何該穩定價格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最多1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包括：

- (i) 超額配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現行法例、規則和法規進行。

本公司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ii) 未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iii) 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 (iv)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截止。預計穩定價格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到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i)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限屆滿後七日內遵從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益明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自益明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益明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以15,0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 (c) 自益明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及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iii)由益明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益明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益明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70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 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艾伯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此等時間可能因香港結算不時決定而有變，並將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53頁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及I-5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已編製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過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吾等之職責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股息的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載列如下並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過往財務資料之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132	56,934	103,893	15,994	56,944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2,674)	(22,697)	(50,313)	(7,109)	(37,345)
毛利		16,458	34,237	53,580	8,885	19,599
其他收入	6	8,220	8,127	3,715	1,018	570
其他開支	10	(945)	(905)	(77)	(75)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	(564)	(1,229)	(950)	2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3,730	1,470	270	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37)	(858)	(1,055)	(229)	(226)
行政開支		(6,988)	(6,230)	(7,826)	(2,224)	(2,888)
財務成本	8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研發開支		(1,426)	(796)	(544)	(227)	(1,241)
上市開支		—	—	(6,984)	(1,744)	(8,398)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所得稅開支	9	(2,697)	(6,973)	(8,835)	(1,245)	(2,92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	<u>9,717</u>	<u>24,876</u>	<u>29,445</u>	<u>2,373</u>	<u>3,99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9,717	24,876	29,445	2,373	3,994
— 非控股權益		—	—	—	—	—
		<u>9,717</u>	<u>24,876</u>	<u>29,445</u>	<u>2,373</u>	<u>3,99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4	<u>3.24</u>	<u>8.29</u>	<u>9.82</u>	<u>0.79</u>	<u>1.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60	4,546	3,894	3,619	—	—
投資物業	16	14,000	17,730	19,200	19,270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221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	—	—	—	48,084	48,084
		<u>19,981</u>	<u>22,276</u>	<u>23,094</u>	<u>22,889</u>	<u>48,084</u>	<u>48,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79	2,158	1,635	1,3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8,776	40,881	67,013	98,011	1,753	4,30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	—	4,266	5,20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84,070	59,595	15,980	2,27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4,493	11,382	115	24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4,000	13,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7	4,310	31,568	36,265	—	—
		<u>144,635</u>	<u>131,326</u>	<u>120,577</u>	<u>143,319</u>	<u>1,753</u>	<u>4,3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019	10,321	15,379	49,459	1,663	7,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8,057	9,710	17,519	121	83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b)	—	—	—	—	3,291	8,598
應付稅項		4,503	2,847	5,061	7,211	—	—
銀行借貸	23	89,260	56,500	35,600	36,000	—	—
遞延收益		1,471	—	—	—	—	—
		<u>115,310</u>	<u>79,378</u>	<u>73,559</u>	<u>92,791</u>	<u>5,037</u>	<u>15,9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25</u>	<u>51,948</u>	<u>47,018</u>	<u>50,528</u>	<u>(3,284)</u>	<u>(11,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06</u>	<u>74,224</u>	<u>70,112</u>	<u>73,417</u>	<u>44,800</u>	<u>36,4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533	2,575	4,699	4,010	—	—
資產淨值		<u>46,773</u>	<u>71,649</u>	<u>65,413</u>	<u>69,407</u>	<u>44,800</u>	<u>36,4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759	4,759	1	1	1	1
儲備		<u>42,014</u>	<u>66,890</u>	<u>65,412</u>	<u>69,406</u>	<u>44,799</u>	<u>36,4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773</u>	<u>71,649</u>	<u>65,413</u>	<u>69,407</u>	<u>44,800</u>	<u>36,402</u>
非控股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u>46,773</u>	<u>71,649</u>	<u>65,413</u>	<u>69,407</u>	<u>44,800</u>	<u>36,4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有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4,759	—	—	3,765	28,532	37,056	—	37,056
轉撥	—	—	—	53	(53)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17	9,717	—	9,71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59	—	—	3,818	38,196	46,773	—	46,773
轉撥	—	—	—	1,765	(1,765)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76	24,876	—	24,87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59	—	—	5,583	61,307	71,649	—	71,6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4,758)	48,083	(43,325)	—	—	—	—	—
轉撥	—	—	—	3,000	(3,000)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445	29,445	—	29,445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3)	—	—	—	—	(35,681)	(35,681)	—	(35,68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48,083	(43,325)	8,583	52,071	65,413	—	65,413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4	3,994	—	3,994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u>	<u>48,083</u>	<u>(43,325)</u>	<u>8,583</u>	<u>56,065</u>	<u>69,407</u>	<u>—</u>	<u>69,40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4,759	—	—	5,583	61,307	71,649	—	71,6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4,758)	48,083	(43,325)	—	—	—	—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3	2,373	—	2,3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35,681)	(35,681)	—	(35,681)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u>	<u>48,083</u>	<u>(43,325)</u>	<u>5,583</u>	<u>27,999</u>	<u>38,341</u>	<u>—</u>	<u>38,341</u>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界定及詳述之重組，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的股本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3,730)	(1,470)	(270)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7	1,132	937	325	301
利息收入	(6,425)	(5,599)	(1,179)	(89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	—	—
財務成本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441	—	—	—
撇銷預收款項	(1)	(70)	—	—	—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	(16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15	28,849	39,338	3,882	7,9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39)	(5,067)	8,005	3,188	—
存貨(增加)減少	(1,315)	821	523	887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97)	(4,182)	(24,821)	(7,388)	(28,44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	(4,266)	(843)	(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0	(1,467)	5,058	(1,361)	32,694
遞延收益減少	(1,669)	(1,471)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5)	17,483	23,837	(1,635)	11,562
已付所得稅	—	(8,366)	(4,497)	(1,492)	(1,4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5)	9,117	19,340	(3,127)	10,0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127,512)	(84,417)	(73,038)	(14,375)	(112,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45)	(285)	(262)	(26)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99,880	108,892	116,653	62,596	126,019
向一間關連公司所作墊款	(1,296)	(1,822)	(1,277)	—	(130)
關連公司還款	—	—	4,539	1,570	—
已收利息	5,771	7,235	1,179	897	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00	13,000	1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2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54)	30,875	60,771	63,426	13,55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82,790)	(117,760)	(70,900)	(7,900)	(10,400)
已付利息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向一名董事還款	(12)	(16,943)	(1,036)	(671)	(19,48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1,000	85,000	50,000	13,000	10,80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589	18,596	8,845	4,911	2,083
已付股息	—	—	(35,681)	(35,681)	—
已付發行成本	—	—	(1,311)	(1,101)	(1,1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327	(35,999)	(52,853)	(28,548)	(1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	3,993	27,258	31,751	4,69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	317	4,310	4,310	31,56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	4,310	31,568	36,061	36,26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益明。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其一直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以及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艾伯及其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科銳有限公司(「科銳」)、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國桐」)、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博海」)及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艾伯數字」)的全部股權由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重組(透過將貴公司及IBO Holdings的架構散列於益明與艾伯之間而完成,其乃由貴公司向益明配發99,999股股份而實現),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包括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資產及負債,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附註3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外(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益部分相若，然而，總代價將根據相應公平值分配到相關履約責任，將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此外，考慮到計量完工百分比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輸出／輸入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載者相同及 貴集團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未來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592,000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披露增加。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貴集團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賬目。具體而言，於年度／期間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減免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能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 貴集團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的完成階段按下列方式釐定：

- 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乃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業務的完成階段後而確認，按年／期內已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量，惟其不代表完成階段者則另作別論。
- 與定製軟件開發相關的服務費用乃參考於提供服務總成本中所佔比例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礎參照未償付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未來預計現金收入在其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壽命期間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值淨值的折現率。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參考年／期內已施工工程價值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則另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已就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的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容許將福利入賬作資產成本。

於扣除全部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可遭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於(且僅於)以下各項均獲證實後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途徑；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過程中所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計開支的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及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予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若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檢討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 貴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假定不成立，而 貴集團則按通過使用收回為基準對遞延稅項進行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構成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估計結果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載條款或(倘變更訂單)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屬可變及由 貴公司董事不時根據有關主要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計算的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 貴公司董事的經驗作出估計。儘管 貴公司董事根據合約進度經常審閱及修訂對「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估計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6,000元及人民幣5,20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的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77,000元、人民幣22,073,000元、人民幣53,604,000元及人民幣86,567,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因不適合作生產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時的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9,000元、人民幣2,158,000元、人民幣1,635,000元以及人民幣1,319,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436</u>	<u>5,391</u>	<u>10,461</u>	<u>8,844</u>	<u>29,132</u>
分部溢利	<u>1,928</u>	<u>2,499</u>	<u>8,160</u>	<u>3,871</u>	16,458
未分配收入					8,220
未分配開支					(10,096)
財務成本					(5,46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3,300</u>
除稅前溢利					<u>12,4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0,185</u>	<u>9,058</u>	<u>9,790</u>	<u>7,901</u>	<u>56,934</u>
分部溢利	<u>17,918</u>	<u>5,744</u>	<u>7,660</u>	<u>2,915</u>	34,237
未分配收入					8,127
未分配開支					(8,789)
財務成本					(4,8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3,730</u>
除稅前溢利					<u>31,8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4,301</u>	<u>41,538</u>	<u>21,511</u>	<u>6,543</u>	<u>103,893</u>
分部溢利	<u>19,359</u>	<u>15,847</u>	<u>16,917</u>	<u>1,457</u>	53,580
未分配收入					3,715
未分配開支					(9,502)
財務成本					(2,770)
上市開支					(6,9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1,470</u>
除稅前溢利					<u>38,2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234</u>	<u>1,175</u>	<u>6,265</u>	<u>2,320</u>	<u>15,994</u>
分部溢利	<u>2,895</u>	<u>452</u>	<u>4,861</u>	<u>677</u>	8,885
未分配收入					1,018
未分配開支					(2,755)
財務成本					(1,106)
上市開支					(1,7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70</u>
除稅前溢利					<u>3,6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535</u>	<u>48,697</u>	<u>568</u>	<u>2,144</u>	<u>56,944</u>
分部溢利	<u>3,218</u>	<u>15,444</u>	<u>431</u>	<u>506</u>	19,599
未分配收入					570
未分配開支					(4,380)
財務成本					(789)
上市開支					(8,39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70</u>
除稅前溢利					<u>6,92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智慧城市」提供 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629	5,114	41,538	1,175	46,372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8,468	33,460	34,264	6,234	7,832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8,844	7,901	6,543	2,320	2,144
開發定製軟件	<u>11,191</u>	<u>10,459</u>	<u>21,548</u>	<u>6,265</u>	<u>596</u>
	<u>29,132</u>	<u>56,934</u>	<u>103,893</u>	<u>15,994</u>	<u>56,944</u>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益乃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貢獻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產生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及 ⁴	不適用 ⁵	24,306	13,965	7,326	不適用 ⁵
客戶B ³	6,424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1,878	不適用 ⁵
客戶C ²	4,840	不適用 ⁵	—	—	—
客戶D ⁴	4,160	—	—	—	—
客戶E ⁴	3,200	—	—	—	—
客戶F ¹	—	—	19,709	—	—
客戶G ²	—	不適用 ⁵	41,538	不適用 ⁵	20,648
客戶H ⁴	—	—	不適用 ⁵	3,774	—
客戶I ²	—	—	—	—	16,854
客戶J ²	—	—	—	不適用 ⁵	5,735

1.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2. 提供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
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
4. 軟件開發分部的收益
5. 佔貴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相關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660	432	144	3	4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765	5,167	1,035	894	—
租金收入	513	478	576	121	198
政府補助(附註)	230	1,973	1,928	—	360
佣金收入	1,052	77	32	—	8
	<u>8,220</u>	<u>8,127</u>	<u>3,715</u>	<u>1,018</u>	<u>570</u>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	—	(441)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9)	(259)	(1,229)	(95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	—	—
撤銷預收款項	1	70	—	—	—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	—	161	—	—	—
	<u>(8)</u>	<u>(564)</u>	<u>(1,229)</u>	<u>(950)</u>	<u>250</u>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460</u>	<u>4,892</u>	<u>2,770</u>	<u>1,106</u>	<u>78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75	4,059	6,711	928	2,267
預提所得稅項	—	2,651	—	—	1,350
	<u>1,375</u>	<u>6,710</u>	<u>6,711</u>	<u>928</u>	<u>3,617</u>
遞延稅項(附註24)	<u>1,322</u>	<u>263</u>	<u>2,124</u>	<u>317</u>	<u>(689)</u>
	<u>2,697</u>	<u>6,973</u>	<u>8,835</u>	<u>1,245</u>	<u>2,928</u>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重續，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故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數字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414</u>	<u>31,849</u>	<u>38,280</u>	<u>3,618</u>	<u>6,922</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1,862	4,777	5,742	543	1,0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8	284	1,438	426	1,276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 (附註)	—	(221)	(248)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 遞延稅項	577	2,133	1,903	276	643
其他	—	—	—	—	(29)
年/期內稅項開支	<u>2,697</u>	<u>6,973</u>	<u>8,835</u>	<u>1,245</u>	<u>2,928</u>

附註：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例，貴集團可取得額外稅務優惠，即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就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享受的額外50%優惠。

1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7	865	1,376	403	4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0	44	17	2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030	8,336	10,892	2,588	3,6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516	1,085	390	773
員工成本總額	10,439	9,747	13,397	3,398	4,948
核數師酬金	12	12	12	—	—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 附加費及補償開支	945	905	77	7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存貨中資本化	1,267 (665)	1,132 (709)	937 (712)	325 (230)	301 (76)
	602	423	225	95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 成本)	4,280	13,521	38,905	4,062	34,83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13	478	576	121	198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1,365	1,562	1,886	599	912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向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295	16	311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42	16	358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	—	—
總計		—	817	32	849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295	14	309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42	14	356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48	2	50
總計		—	865	30	895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20	13	333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68	15	383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508	16	524
總計		—	1,376	44	1,420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60	—	6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99	6	105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15	6	121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29	5	134
總計		—	403	17	420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60	—	6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03	11	114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20	11	131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67	5	172
總計		—	450	27	477

附註：高偉龍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兩名、兩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三名、三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9	723	589	164	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8	25	12	23
	<u>755</u>	<u>751</u>	<u>614</u>	<u>176</u>	<u>232</u>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艾伯向益明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9,54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6,141,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已就附註1所載重組有關之已發行股份影響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5)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41	352	1,287	10,260	12,640
添置	—	—	—	97	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352	1,287	10,357	12,737
添置	—	—	—	45	45
出售	—	—	(377)	(1,909)	(2,2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352	910	8,493	10,496
添置	—	—	—	285	2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352	910	8,778	10,781
添置	—	—	—	26	2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41	352	910	8,804	10,80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1	194	871	4,294	5,710
年內計提	148	67	169	883	1,2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	261	1,040	5,177	6,977
年內計提	148	67	65	852	1,132
出售時撇銷	—	—	(345)	(1,814)	(2,1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	328	760	4,215	5,950
年內計提	53	5	37	842	9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333	797	5,057	6,887
期內計提	7	2	11	281	3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07	335	808	5,338	7,1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91	247	5,180	5,7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24	150	4,278	4,5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19	113	3,721	3,89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17	102	3,466	3,61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殘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內
汽車	5-10年內
辦公室設備	5-10年內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3,3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3,7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47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7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9,270</u></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位於中國土地上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

樓宇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範圍分別介乎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19,500元、人民幣24,5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7,000元以及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之間。使用較高的每平方米價格將導致相應樓宇的公平值較高，反之亦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u>14,000</u>	<u>17,730</u>	<u>19,200</u>	<u>19,27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5	874	687	684
製成品	1,764	1,284	948	635
	<u>2,979</u>	<u>2,158</u>	<u>1,635</u>	<u>1,319</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56	21,624	53,265	84,919
應收保留金	121	449	339	1,64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080	455	1,298	1,698
可收回增值稅	—	1,963	1,632	—
預付款項	1,199	15,850	8,163	4,875
遞延上市開支	—	—	1,753	4,308
租賃按金	320	540	563	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776</u>	<u>40,881</u>	<u>67,013</u>	<u>98,01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應收一間獨立非金融機構款項，乃產生自貴集團年內向一間非金融機構進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088,000元之不帶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約務更替，該結餘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u>1,753</u>	<u>4,308</u>

貴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752	6,638	7,673	29,934
31-90日	1,082	6,812	7,496	27,496
91-180日	4,194	2,752	36,616	2,277
180日以上	1,149	5,871	1,819	26,860
	<u>8,177</u>	<u>22,073</u>	<u>53,604</u>	<u>86,56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定期審閱。貴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000元、人民幣5,871,000元、人民幣1,819,000元以及人民幣26,86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基於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之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以上	<u>1,149</u>	<u>5,871</u>	<u>1,819</u>	<u>26,860</u>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1
撤銷作不可收回的款項	<u>(441)</u>
年末	<u>—</u>

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31,062	65,258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9,856</u>	<u>35,300</u>
	50,918	100,558
減：進度款	<u>(46,652)</u>	<u>(95,349)</u>
	<u>4,266</u>	<u>5,209</u>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黎子明先生	<u>56,438</u>	<u>84,070</u>	<u>59,595</u>	<u>15,980</u>	<u>2,270</u>	<u>102,777</u>	<u>84,417</u>	<u>60,112</u>	<u>41,344</u>	

附註：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5,000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為免息外，其餘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6.2%至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前海桐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	—	3,150	—	—	—	3,150	3,150	—	
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99	172	249	—	—	172	249	249	—	
深圳市車家汽車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259	1,555	3,377	—	130	1,555	3,377	4,539	130	
前海辦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d)	—	2,766	4,606	—	—	2,766	4,606	4,606	—	
益明(附註c)	—	—	—	115	115	—	—	115	115	
	<u>358</u>	<u>4,493</u>	<u>11,382</u>	<u>115</u>	<u>245</u>					

附註：

- (a)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與開發定製軟件有關，屬貿易性質，其賬齡超過180天，乃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間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其基於借記票據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	6	—	—	—
31-90日	12	12	—	—	—
91-180日	18	18	—	—	—
180日以上	136	213	—	—	—
	<u>172</u>	<u>249</u>	<u>—</u>	<u>—</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黎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故其自此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c)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 (d)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所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與開發定製軟件有關，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766	1,840	—	—
180日以上	—	2,766	—	—
	<u>2,766</u>	<u>4,606</u>	<u>—</u>	<u>—</u>

黎子明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前海辦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售予一名第三方人士，自此該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黎子明先生	<u>8,057</u>	<u>9,710</u>	<u>17,519</u>	<u>12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黎子明先生			<u>83</u>	<u>83</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0.01%、0.01%、0.01%以及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一項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4.7%及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u>24</u>	<u>693</u>	<u>306</u>	<u>4,072</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56	4,308	5,779	2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3,716	1,638	1,505	595
其他應付稅項	1,961	2,807	5,662	10,942
應計工資開支	1,386	1,568	802	887
應計上市開支	—	—	1,631	7,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019</u>	<u>10,321</u>	<u>15,379</u>	<u>49,45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837	957	3,260	12,905
31-60日	1,341	199	—	7,733
61-90日	—	—	—	4,177
90日以上	<u>2,778</u>	<u>3,152</u>	<u>2,519</u>	<u>4,911</u>
	<u>4,956</u>	<u>4,308</u>	<u>5,779</u>	<u>29,72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費用	32
應計上市開支	<u>1,631</u>	<u>7,309</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663</u>	<u>7,309</u>

2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63,260	30,500	35,600	36,000
由第三方背書的信用證	26,000	26,000	—	—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分析為：				
定息	75,710	56,500	35,600	36,000
浮息	13,550	—	—	—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7.2%至10.0%	7.2%至8.4%	5.7%至8.4%	5.7%至8.5%
浮息借貸	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貴集團作出若干信用證融資安排，以就建議向第三方採購(未有實際相關交易支持)結付款項取得銀行資金(「信用證融資安排」)。

信用證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艾伯深圳已與第三方(「指稱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已安排信用證，以結付上述建議採購事項。

儘管該等採購交易其後被取消及最終並無完成，有關信用證卻並無被取消，而被貴集團及指稱供應商動用。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終止進一步訂立該信用證融資安排，而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重新安排為定期貸款。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招股章程相關部分」)所詳述，儘管信用證融資安排被視為未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鑒於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聲明，彼等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1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33)	(2,575)	(4,699)	(4,010)
	<u>(2,312)</u>	<u>(2,575)</u>	<u>(4,699)</u>	<u>(4,010)</u>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6)	471	(815)	(990)
於損益扣除(附註9)	(495)	(250)	(577)	(1,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1,141)	221	(1,392)	(2,312)
	<u>(560)</u>	<u>(221)</u>	<u>518</u>	<u>(2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1)	—	(874)	(2,575)
於損益扣除(附註9)	(221)	—	(1,903)	(2,1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2)	—	(2,777)	(4,69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18)	—	707	68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40)</u>	<u>—</u>	<u>(2,070)</u>	<u>(4,010)</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扣稅乃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佔全部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7,781,000元、人民幣17,430,000元、人民幣55,496,000元以及人民幣41,380,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5.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之艾伯股本。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之日已發行	1	—
作為收購艾伯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	99,999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列示		1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0,457	111,355	103,128	127,608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895	71,611	60,839	73,583	5,005	15,9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7	1,081	1,064	5,568	—	—	(8,056)	(9,710)	(17,481)	—	(5,037)	(15,990)
美元	—	—	—	—	—	—	—	—	(38)	(121)	—	—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期結日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 貴集團的年/期內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以下金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溢利或虧損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320)	(360)	(685)	232	(252)	(800)
美元	—	—	(2)	(5)	—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21及23)。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及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行使。所採用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以及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以下幅度增加/(減少)：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年/期內溢利 增加/(減少)	—	4	27	10	—	—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8,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將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有關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於附註30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銀行或位於中國而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6.5%、78.9%、80.7%以及93.1%來自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考慮到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預期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78	—	—	8,578	8,5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57	—	—	8,057	8,057
浮息銀行借貸	6.15	—	—	14,071	14,071	13,550
定息銀行借貸	8.32	—	6,136	73,300	79,436	75,710
		<u>16,635</u>	<u>6,136</u>	<u>87,371</u>	<u>110,142</u>	<u>105,895</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01	—	—	5,401	5,4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710	—	—	9,710	9,710
定息銀行借貸	7.85	—	1,531	57,691	59,222	56,500
		<u>15,111</u>	<u>1,531</u>	<u>57,691</u>	<u>74,333</u>	<u>71,611</u>
財務擔保合約	—	—	—	24,999	24,99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20	—	—	7,720	7,7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519	—	—	17,519	17,519
定息銀行借貸	6.43	—	—	37,029	37,029	35,600
		<u>25,239</u>	<u>—</u>	<u>37,029</u>	<u>62,268</u>	<u>60,839</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462	—	—	37,462	37,4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	—	121	121
定息銀行借貸	6.48	—	—	37,457	37,457	36,000
		<u>37,583</u>	<u>—</u>	<u>37,457</u>	<u>75,040</u>	<u>73,583</u>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631	—	—	1,631	1,6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	—	—	83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91	—	—	3,291	3,291
		<u>5,005</u>	<u>—</u>	<u>—</u>	<u>5,005</u>	<u>5,005</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309	—	—	7,309	7,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	—	—	83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598	—	—	8,598	8,598
		<u>15,990</u>	<u>—</u>	<u>—</u>	<u>15,990</u>	<u>15,990</u>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61,050	7,480	68,53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22,750	577	23,32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5,460	—	5,4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9,260	8,057	97,31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37,652)	1,653	(35,99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4,892	—	4,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6,500	9,710	66,21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5,681)	(1,311)	(23,670)	7,809	(52,853)
已確認財務成本/應計 發行成本	—	1,753	2,770	—	4,523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5,681	—	—	—	35,6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	35,600	17,519	53,56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169)	(389)	(17,398)	(18,956)
已確認財務成本/應計 發行成本	—	2,555	789	—	3,34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28	36,000	121	37,9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56,500	9,710	66,210
融資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附註)	(35,681)	(1,101)	3,994	4,240	(28,548)
已確認財務成本(未經審核)	—	1,745	1,106	—	2,85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未經審核)	35,681	—	—	—	35,68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644	61,600	13,950	76,194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及已付利息，(ii)應付一名董事的所得款項及還款金額，(iii)股息付款及(iv)發行成本付款。

29.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3	1,718	2,793	1,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2,545	61	35
	<u>976</u>	<u>4,263</u>	<u>2,854</u>	<u>1,592</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按1至2年的固定租期磋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8	241	437	3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	118	12
	<u>427</u>	<u>241</u>	<u>555</u>	<u>373</u>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於未來1至3年均有已承諾租賃的租戶，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終止權。

30. 或然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給予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的擔保承擔或然負債，該債券乃按該債券本金額的100%向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擔保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該債券被提前贖回時解除。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擔保作出時並不重大。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貴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基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即資金由信託人控制。根據強基金計劃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月1,500港元或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407,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人民幣800,000元。

3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b)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前海辦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開發定製軟件的 服務收入	<u>2,766</u>	<u>1,840</u>	<u>—</u>	<u>—</u>	<u>—</u>
為前海桐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開發定製軟件的 服務收入	<u>—</u>	<u>3,150</u>	<u>—</u>	<u>—</u>	<u>—</u>
來自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 所有限責任公司的租金收入	<u>73</u>	<u>77</u>	<u>11</u>	<u>11</u>	<u>—</u>
來自黎先生的利息收入	<u>5,765</u>	<u>5,167</u>	<u>1,035</u>	<u>894</u>	<u>—</u>

(c)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達人民幣89,260,000元、人民幣56,500,000元、人民幣35,600,000元以及人民幣26,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其近親家族成員以及黎子明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已由黎子明先生出售予其親屬)個人擔保，及/或以其資產作抵押(未收取任何擔保費)。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述，該擔保預期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面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59	2,004	2,298	884	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94	81	51	68
	<u>2,056</u>	<u>2,098</u>	<u>2,379</u>	<u>935</u>	<u>93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8,084</u>	<u>48,084</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IBO Holdings的投資成本。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291</u>	<u>8,598</u>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以下為 貴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	—
重組影響	48,083	—	48,0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3,284)</u>	<u>(3,2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83	(3,284)	44,7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8,398)</u>	<u>(8,39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48,083</u>	<u>(11,682)</u>	<u>36,401</u>

3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IBO Holdings*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艾伯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七日 香港	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 產品、提供 系統維護服務 及開發定製 軟件
艾伯深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2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 產品、為智慧 城市提供協調、 管理及安裝 服務、提供 系統維護服務 以及開發定製 軟件
科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桐	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51%	無業務
深圳博海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35% (附註)	35% (附註)	35% (附註)	無業務
艾伯數字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數據和圖文的 採集、處理及 存儲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艾伯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 貴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僅已繳付人民幣1,000,000元。

△ 艾伯數字及深圳博海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的金額為零。

附註：深圳博海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雖然 貴集團僅擁有深圳博海3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能否單方面實際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而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深圳博海的控制權。根據 貴集團與深圳博海兩名股東(合共擁有深圳博海50%股權)訂立的協議，兩名股東同意遵循 貴集團就深圳博海業務相關事宜所作之決定。經評估後， 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 貴集團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因此 貴集團擁有深圳博海之控制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惟該等已採納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及IBO Holdings（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彼等各自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艾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艾伯深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國桐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深圳博海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艾伯數字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由於深圳博海及艾伯數字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故該兩間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4,000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b)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6.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的總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184,000元。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1.5港元計算	69,407	112,334	181,741	0.45	0.53
按發售價每股 1.8港元計算	69,407	137,277	206,684	0.52	0.6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407,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及1.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382,000元)後，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616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預期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匯率(即人民幣0.8616元兌1港元)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5) 並未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歷史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項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將該物業分類為與「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或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物業權益。

吾等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乃指「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易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作比較之銷售交易。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之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環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項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地產產權證書及有關物業權益之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過程中將不會引致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顧毓喆先生及黃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實地視察。顧毓喆先生及黃媛女士分別擁有五年及一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敬請 閣下垂注隨附之估值證書。

此 致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備亞太區之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上步南路1002號 國企大廈永輝樓 之8個公寓式辦公室單 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30層高辦公室大樓8樓之8個公寓式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位於福田區上步南路。該物業標的區域公共交通便利，距離深圳市民中心20分鐘車程及距離深圳國際機場一小時車程。該物業位於設有完善公共設施之成熟住宅區。該物業毗鄰一號線地鐵站。</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32.76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於估值日，該物業的若干部分出租予多名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而餘下部分空置。	19,27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號碼</th> <th>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8A</td><td>83.55</td></tr> <tr><td>8B</td><td>99.64</td></tr> <tr><td>8C</td><td>99.64</td></tr> <tr><td>8D</td><td>83.55</td></tr> <tr><td>8E</td><td>83.55</td></tr> <tr><td>8F</td><td>99.64</td></tr> <tr><td>8G</td><td>99.64</td></tr> <tr><td>8H</td><td>83.55</td></tr> <tr><td>總計：</td><td><u>732.76</u></td></tr> </tbody> </table>	單位號碼	樓面面積 (平方米)	8A	83.55	8B	99.64	8C	99.64	8D	83.55	8E	83.55	8F	99.64	8G	99.64	8H	83.55	總計：	<u>732.76</u>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9,270,000元
單位號碼	樓面面積 (平方米)																						
8A	83.55																						
8B	99.64																						
8C	99.64																						
8D	83.55																						
8E	83.55																						
8F	99.64																						
8G	99.64																						
8H	83.55																						
總計：	<u>732.76</u>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七日期滿，為期50年，作商業、住宅及公寓式辦公用途。</p>																						

附註：

1. 根據8份深圳二手樓宇買賣合約，國企大廈永輝樓之8個公寓式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732.76平方米)已由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總成本為人民幣6,201,348元。
2. 根據8份房地產產權證書(「房地產產權證書」)，總樓面面積約732.76平方米之物業由艾伯深圳擁有。艾伯深圳獲授之該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為期50年，作商業、住宅及公寓式辦公室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號碼	房地產產權證書號碼	單位號碼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3000697873號	8A	83.55	公寓式辦公室
(2)	深房地字第3000697863號	8B	99.64	公寓式辦公室
(3)	深房地字第3000697865號	8C	99.64	公寓式辦公室
(4)	深房地字第3000697866號	8D	83.55	公寓式辦公室
(5)	深房地字第3000697867號	8E	83.55	公寓式辦公室
(6)	深房地字第3000697870號	8F	99.64	公寓式辦公室
(7)	深房地字第3000697871號	8G	99.64	公寓式辦公室
(8)	深房地字第3000697872號	8H	83.55	公寓式辦公室
總計：			732.76	

3. 於估值日，該物業之可租用總面積約649.21平方米已租予多名租戶，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於估值日之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100元，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寶銀(2015)年(業務二部)高抵字第20151009001號，該物業已抵押予寶生村鎮銀行。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於按揭期間，除非得到按揭人之書面協議所批准， 貴集團不可將已按揭物業給予、轉讓、租賃、轉按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c. 有關該物業租賃之租賃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且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該物業。
6. 吾等已參考相同地區內公寓式辦公室樓宇之多項近期售價。吾等選擇該等可比較物業之原因為其特徵與該物業相若。公寓式辦公室樓宇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7,3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吾等所假設之單位價格與經適當調整後有關可比較項目之銷售價格一致。吾等已對該等銷售價格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於樓齡、位置、規模、條件及其他因素之差異。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之假設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500元至人民幣27,200元。

對賬表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自有物業已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所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

下表載列上述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	19,270
加：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添置	—
減：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出售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	19,270
估值盈餘淨額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市值	19,270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 (續會除外) 為最少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藉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股份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之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之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

間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應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

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之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

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相關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會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

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款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週年申報及按本公司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之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之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之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合資格之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

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之事項；(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

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權區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限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之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範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23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余健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23室)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黎先生。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資本化發行」及「股本 — 股本」各節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 公司重組」各段所披露之股本變動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款項用於繳足299,9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另有指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使所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在包銷協議所列之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之情況下：
 - (i)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球發售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授權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

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如有)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全球發售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該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該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之10%；及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4. 公司重組

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所涉及步驟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就該等購回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較重要者乃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證券(若為股份則須為繳足)之所有建議購回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之10%。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全額繳足。

(b) 購回之理由

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可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該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
- (b) 黎先生、益明、IBO Holdings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契據，據此益明同意出售及IBO Holdings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相當於艾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本公司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之代價；
- (c) IBO Holdings及益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票據，據此IBO Holdings自益明購買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之代價；
- (d) 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
- (e) 艾伯深圳、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投票權協議，據此各方協定(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並將於股東大會上跟隨艾伯深圳投票；及(iii)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四六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在未取得艾伯深圳同意前，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不得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博海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f) 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新可交換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或延期至平安證券與益明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及(ii)各方確認益明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平安證券支付4,500,000港元，以結付原可交換票據項下全部應付利息及新可交換票據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應付利息；
- (g) 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根據新可交換票據擬交換股份於行使日期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其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識別有問題車輛的方法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0510101091.9	發明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2.	一種防止欺騙電子車牌識別系統的方法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0610061970.8	發明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3.	一種識別被盜嫌疑車輛的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0820147097.9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4.	一種多功能不停車電子收費車載單元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020609340.1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5.	射頻身份識別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30321137.4	設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6.	一種道路停車電子收費設備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20211061.4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7.	用戶可更換電源的射頻識別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20344082.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8.	RFID標籤與之匹配的讀寫裝置及兩者組成的射頻識別系統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120344023.6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	車輛防盜監控定位檢測終端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30212855.7	設計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車輛防盜監控定位 檢測電子標籤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30213016.7	設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	一種車載自動診斷 系統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520092863.6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九日
12.	一種立體停車場 車位檢測系統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20296039.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3.	一種油庫智能防爆 定位器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320295757.9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4.	汽車智能檢測設備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530439176.2	設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15.	氣瓶標籤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630229405.2	設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七日
16.	氣瓶用電子標籤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620507762.5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17.	加油站身份識別裝置	艾伯深圳	中國	ZL201720454263.9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四 月二十四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地點	商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车行无忧	中國	11247668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2.	行车无忧	中國	11247686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	ISOMAX	中國	9240074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9341990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5.		中國	14676573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6.		中國	6732637	艾伯深圳	1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7.	艾伯	中國	18374277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8.	艾伯	香港	303798505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艾伯	香港	303798514	艾伯深圳	3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0.	艾伯	香港	303798523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1.	ibotech	香港	303798578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2.	ibotech	香港	303798587	艾伯深圳	3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3.	ibotech	香港	303798596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4.		香港	303964429	艾伯深圳	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5.		香港	303964438	艾伯深圳	3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6.		香港	303964447	艾伯深圳	4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c)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艾伯呼叫中心平臺軟件 (簡稱：Abaccs) 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03SR2467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2.	AID車輛稽查管理系統 (簡稱：AID系統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08SR0080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3.	艾伯有源電子標籤軟件 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0SR0589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4.	艾伯有源電子標籤發卡器 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0SR0589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5.	艾伯有源電子標籤閱讀器 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0SR05898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IBO汽車安防產品嵌入式軟件V2.1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2SR0688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7.	行車無憂產品嵌入式軟件V2.1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2SR12859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8.	無線超聲波車位檢測器產品嵌入式軟件V3.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4745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9.	高壓輸電線路防誤登微波閉鎖報警系統預警終端嵌入式軟件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5607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0.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系統定位器嵌入式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5608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1.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系統標籤嵌入式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56850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12.	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系統閱讀器嵌入式軟件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6185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3.	高壓輸電線路防誤登微波閉鎖報警系統線組標籤嵌入式軟件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6185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4.	艾伯高壓輸電防誤登預警終端軟件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07185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艾伯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系統軟件(簡稱:智能巡檢與人員定位管理系統)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116976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6.	艾伯高壓輸電防誤登線組標籤軟件V2.0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3SR1424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	艾伯資訊行車智能診斷儀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4SR093148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8.	艾伯用車邦產品嵌入式軟件V2.11	中國	艾伯深圳	2015SR07130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9.	艾伯防爆手持機產品嵌入式軟體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519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20.	艾伯卡機聯動產品嵌入式軟體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661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艾伯卡口系統閱讀器嵌入式軟體V2.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788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2.	艾伯藍牙手機閱讀器產品嵌入式軟體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6SR3789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3.	艾伯駕駛証及車輛識別車載設備產品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09876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艾伯駕駛証及車輛識別路側設備產品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0987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5.	艾伯二代身份証人臉智能識別儀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042506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26.	艾伯複稱閱讀器嵌入式軟件V1.0	中國	艾伯深圳	2017SR50926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bycb.cn	艾伯深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	abycb.com	艾伯深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3.	abycb.net	艾伯深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4.	cscchk.com	艾伯深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5.	ibotech.com.cn	艾伯深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6.	boohitech.com	深圳博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7.	ibotech.hk	艾伯深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

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黎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3,000,000	53.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為好倉。
2.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益明持有53.25%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益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之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中。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須由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黎先生	1,200,000 港元	240,000 港元
高先生	360,000 港元	人民幣480,000元
滕先生	360,000 港元	人民幣384,000元
余先生	360,000 港元	576,000 港元
呂先生	360,000 港元	人民幣240,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之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而洪木明先生

之委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均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何天翔博士	150,000 港元
黃國恩博士	150,000 港元
洪木明先生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為：(1)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投入之時間；及(2)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00元、人民幣895,000元、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 (ii)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自本集團獲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之估計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84,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益明(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3,000,000	53.25%
賀女士(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13,000,000	53.25%
Century Race(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7.875%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7.87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7.875%
平安證券(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6.75%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6.75%
TMF (Cayman)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託人	27,000,000	6.75%
崔薪瞳(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 如何行使酌情權	27,000,000	6.75%
李強義(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7,000,000	6.75%

附註：

1.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平安證券由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權益。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由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階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37%權益。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薪瞳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強義先生為崔薪瞳女士之配偶。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美成集團有限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imited、崔薪瞳女士及李強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4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主要股東外及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5. 包銷商之權益

平安證券為我們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乃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新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之獎勵。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據此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所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後：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之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失職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之最

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其後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之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之先決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以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僅以上文(f)段股東所批准仍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購股權將如上文所規定於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有關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之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包括4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益明及黎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為「一 B.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第(c)項)，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參考已訂立或正發生(或被視為已訂立或正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或(i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內部公司交易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i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個人、企業或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及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規定，如若任何已故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資產，本集團名下之該等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其身故而(就遺產稅目的)被納入其遺產範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就此應付或其後會成為應付之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有關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備抵之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之稅項或須予承擔之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之任何有關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中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
- (c)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在有關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之責任(如有)須予以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d)項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契諾，其將令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失及維持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之所有該等違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全面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約為5,500,000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交予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10.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6. 專家資格」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6. 專家資格」之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一 6.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本」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佟達釗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1.董事—(b)服務合約之詳情」所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j)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關信用證融資安排)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l) 公司法；及

(m) 「行業概覽」所述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之行業報告。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